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TGOOD Electric Co., Ltd. **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Qingdao TGOOD Electric Co., Ltd.

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dtgood.com 刊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乃完全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而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目 錄

豁免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主要股東.....	206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3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67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詳閱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與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商及充電網運營商。我們深度參與並推動了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是新型電力系統網絡樞紐關鍵裝備的提供者與能源運營者，提升了電力系統的效率、靈活性及可靠性。我們的業務全面覆蓋高壓、中壓預制艙變電站、變壓器和開關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建設並運營電動汽車充電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及2024年預制艙變電站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商，也是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累計銷售1,242套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和2024年收入、公共充電終端數量、單年總充電量、充電總功率指標測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商及充電網運營商。

在電力系統中，電能的生產、變換、輸送和分配是同時進行的，發電量和用電量需要隨時保持平衡。隨著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比率的快速提升，以及電動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新興產業用電需求快速增長，電力系統的供需平衡與安全穩定運行面臨極大的挑戰。中國創新性提出的以堅強智能電網為樞紐，以「源、網、荷、儲」協同互動、多能互補為支撐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正在技術路徑和標準體系方面不斷成熟，逐步成為引領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標桿。

我們在行業內深耕20多年，深度參與了中國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進程，具備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設備和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全鏈條技術自主研發及製造建設運營能力。我們模塊化、高度集成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具有可靠安全、配置靈活、安裝快速、節約成本、節省佔地、高度環保的優勢，是400kV以下電壓等級實現升壓或降壓的高效轉換核心裝備。在電動汽車充電方面，我們的電動汽車智能充電設備是集高效補能與雙向能源互動於一體的數字化終端。我們不僅提供充電設備，更通過自主研發的充電安全防護技術與大數據平台、能源管理系統及虛擬電廠(VPP)調度技術，為電動汽車提供安全、便捷的充電服務，並實現海量分布式終端的智能聚合與協調互動，將電動汽車轉化為可調度的移動儲能資源，助力電網削峰填谷、提升綠電消納能力。

概 要

憑藉「智能預制艙模塊化變電站產品」和「電動汽車智能群充電設備」這兩項產品，本公司和我們的子公司特來電分別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模塊產品」獲評工信部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我們積極參與行業相關標準制定與課題研究，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參與了17項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我們被指定為國家發改委電動汽車智能充電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牽頭或參與制定了57項國家標準、28項行業標準。依托我們國內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及成熟、可靠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正加快推進國際化應用，力爭在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發揮重要支撐作用。

我們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
- (2) 指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本集團於2020年至2024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及淨利潤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
- (3)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市場機會源自在高壓電力預制艙集成裝備領域深耕多年的深厚技術研究積淀和全面技術布局優勢。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新型電力系統的每一個關鍵能源樞紐節點 — 從可再生能源發電側進行升壓的預制艙變電站（綠電進入電網的入口樞紐），到電網關鍵節點進行降壓的預制艙變電站（電網側智慧樞紐），再到連接海量電動汽車的智能充電網（聚合移動儲能樞紐）和用戶側的微電網系統（打通終端能源交互通道） — 均創造了價值。

概 要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機遇 — 受益於全球電網升級與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

在全球向更清潔、低碳能源系統轉型的大背景下，發電方式正從穩定可控的火電轉向以太陽能、風能等間歇性資源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電力從發電側並網必須經過升壓並網後才能遠距離高效輸送，至負荷側又需降壓多個電壓等級，才能安全、精準地輸送至城市、工業企業和家庭用戶。這一「升壓 — 輸電 — 降壓」的全過程，均依賴於高可靠、高效率的變電站設備。此外，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對算力需求更高，數據中心規模也將實現快速增長，這些趨勢對電力基礎設施的負荷強度、供電連續性和整體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傳統土建變電站因建設周期長、成本高、靈活性差、佔地面積大等短板，已難以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的需要。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設備以其「安全可靠、工廠預制、模塊集成、快速部署、智能高效」的突出優勢，成為支撐電網升級和新型電力系統構建的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統計，2020年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0十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81.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3%。預計到2030年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9.7十億元，2024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此外，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6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2.6十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45.2%。國際市場方面，很多地區，例如中東，正在加速推進電網升級。該區域高溫，風沙，及沿海鹽霧等嚴苛環境，對變電站設備的防護等級、可靠性與運維便捷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工期緊、現場施工資源受限，使得預制艙變電站優勢突出。我們是全球前五大預制艙變電站廠商中，覆蓋電壓等級最廣，同時也是最早創新出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公司。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從可再生能源發電、電網建設、到工業用戶高增長場景帶來的市場機遇。

電動汽車充電網的機遇 — 受益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與車網互動(V2G)的深化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進入快速擴張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40.4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03.4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06.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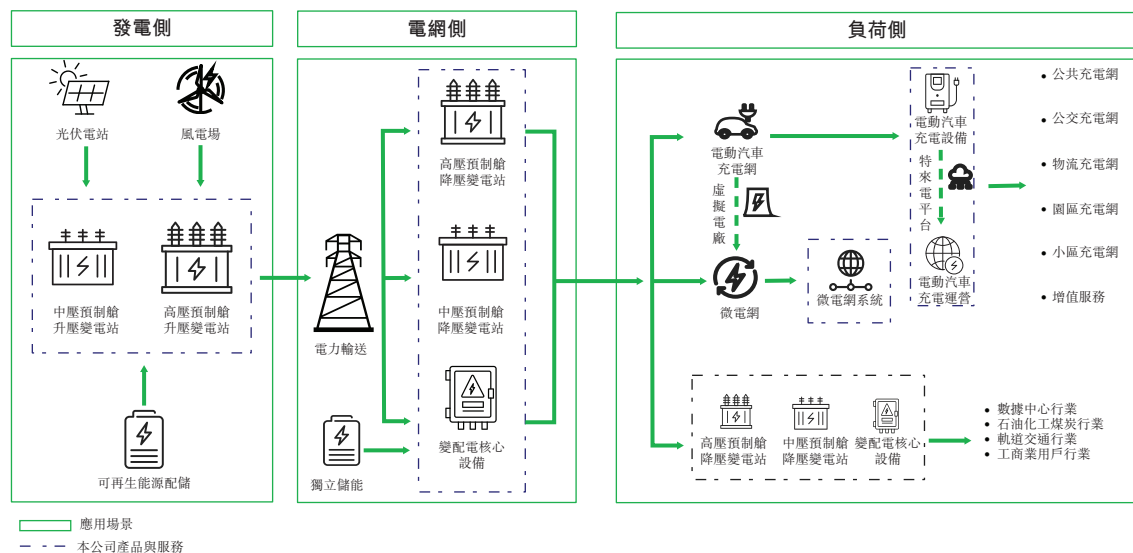
隨著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快速提升以及電動汽車規模化發展，電力系統電源側波動性顯著增強，大量電動汽車的無序充電將進一步推高尖峰負荷，給電力系統帶來巨大衝擊，加劇電力系統供需不平衡問題。

概 要

我們開創的充電網技術，通過布局全國、聚合海量終端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為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並為電力系統提供了重要的調節資源。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與充電網實現了群管群控、有序充電以及V2G車網互動，從而提升可再生能源在電網中的使用及電網即時平衡能力。未來，我們不僅將受益於充電網規模的持續擴張，更將憑藉領先的充電網運營生態，把握車網互動、虛擬電廠(VPP)及數據服務帶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立足於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與建設，深耕高中壓預制艙變電站和電動汽車充電領域，擁有行業內領先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下圖說明了我們貫穿「源－網－荷－儲」全鏈條的產品和服務。



電力設備

我們具備從高壓變壓器、高壓組合電器(高壓GIS)等高壓電力設備核心部件到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成套設備的完整自主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產品以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和環境適應性著稱，廣泛應用於發電、電網、軌道交通、石油化工煤炭、數據中心、工商業、儲能領域。

預制艙變電站

我們提供從400kV到6kV的全電壓等級預制艙變電站。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專為風電、光伏、儲能而設計的高壓升壓預制艙變電站，適用於電網高壓及中壓變配電的降壓預制艙變電站，以及針對鐵路、數據中心等特殊場景的專用預制艙變電站。

概 要

我們設計定制的預制艙變電站，以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需求與客戶要求。將變壓器、開關設備、控制保護系統等主要部件在自有工廠內完成製造並高度集成於預制艙體內，組裝成完整的模塊化變電站單元。我們的專業人員在客戶現場完成預制艙變電站的安裝和調試服務。

變配電核心設備

我們設計製造的變配電核心設備包括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中低壓開關櫃、控制保護及智能化通信系統，集成到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中。我們也向客戶，例如電廠及電網企業，提供單獨的變配電核心設備及解決方案。

- **開關設備：**我們設計生產40.5kV至252kV高壓GIS、充氣環網櫃及中低壓空氣絕緣開關櫃，作為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核心器件，廣泛應用在發電和電網領域。我們的產品技術領先與品質卓越，滿足國內外市場需要。
- **變壓器：**我們具有110kV、66kV、35kV、10kV的干式和油浸式變壓器的全系列設計製造能力，產品以高可靠、低損耗、低噪音、強過載能力為特點。

電動汽車充電網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與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推出基於充電網技術架構的智能群充電系統，突破傳統充電單樁模式。該系統通過最高100MW「功率池」動態分配能量，提高設備利用效率，並能夠更好地通過車網互動實現低谷充電、高峰放電。我們的智能充電產品線涵蓋智能群充電產品、新能源微電網產品及充電單樁設備。

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

通過數字化充電網平台「特來電」，我們為電動汽車司機提供智能充電服務，並為充電場站運營商提供線上管理工具，實現更高效的運營管理、能源管理和用戶運營。面向電網，我們通過聚合海量電動汽車，開展虛擬電廠業務，參與電網調峰和需求側響應。我們利用電動汽車充電網生成的海量數據，為汽車製造商、保險公司、銀行、地圖服務提供商等電動汽車充電生態參與者提供多樣化的增值服務。

各類業務具體情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 要

研發能力

研發與創新是我們業務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堅持「一步領先、步步領先」的前瞻性研發理念，構建了體系化的研發創新機制，在預制艙變電站與電動汽車充電網兩大領域構築了深厚的技術壁壘。

我們的研發始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並以定義未來需求為目標。創業初期，我們就抓住了鐵路發展的歷史機遇，推出用於中國高鐵通信、信號、車站的高可靠的智能電力遠動箱變，特別是完成了世界最高海拔(5,000m)青藏鐵路1,000km的105座35kV預制艙變電站的生產交付。我們通過自主研發，逐步將產品線拓展到電網、可再生能源、煤炭、石油、數據中心等行業的智能變電站產品，服務於電力基礎設施行業。其後，我們又率先在行業內對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模塊化、系統化、智能化」深度研發，旨在將這些高壓電網中的核心節點從定制工程轉變為模塊化、可靈活配置的智能裝備，為電網應對逐漸增長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波動性提供硬件基礎。2014年，在中國電動汽車起步階段，我們開創性研發充電網技術，針對電動汽車這一新興行業對於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開發一系列產品。

我們的研發不僅着眼當下，更主動布局未來。我們正在開發專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量身打造的高壓交流／直流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從110/220 kV交流電至800 V直流電的集成端到端電力轉換解決方案。該方案採用大功率固態變壓器(SST)，將10/35 kV交流電轉換為800 V直流電以供數據中心負載使用，預期其具備高可靠性、更佳成本效益及更短交付週期。面向無人駕駛，我們研發了公交車智動柔性充電弓、重型物流貨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人、乘用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等產品，打造了安全、可靠、高精度及適應性強的自動充電模式，滿足無人駕駛大規模商業化應用場景下的自動充電需求。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專利授權逾1,5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200項。

我們的全球布局

國際化是我們的核心發展戰略。

- **全球業務覆蓋：**我們自主研發、生產的電力設備已銷售至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廣泛應用於可再生能源、電網、數據中心、礦山等多個行業領域。公司逐步構建起以中東、東南亞、中亞、歐洲、非洲等區域為核心、覆蓋全球的國際營銷與服務網絡體系。
- **全球服務能力：**我們在青島前灣綜合保稅區，正在建設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智能製造的海外總部基地，通過對接國際生產標準和技術參數體系，持續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同時，我們通過優化產能配置，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和自動化水平，以滿足海外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

概 要

- 全球合作夥伴：我們已與西門子、ABB及施耐德等全球電力設備領域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我們在技術及產品組合方面的合作，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佔有率及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新型電力系統核心裝備的提供者與生態運營者；
- 卓越的研發能力和深厚的技術積累持續實現創新；
- 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貫穿行業價值鏈的合作夥伴關係；
- 以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基礎，成功實現海外發展；
- 領先的智能製造體系及全生命周期數字化運營能力；及
- 具有前瞻視野的管理層引領我們持續創新。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主要發展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 深化國際化戰略；
- 持續創新，引領面向數據中心供電系統與無人駕駛車輛充電的新技術；
- 深化大客戶合作與生態拓展；及
- 加強智能製造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iii)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的風險，(iv)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未來增長與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及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持續發展密切相關，且行業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適應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要、行業慣例的變化及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流失、對我們產品組合的需求減少及業務表現惡化的風險。

概 要

- 我們依賴與整個產業價值鏈中的主要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若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研發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有眾多參與者的市場經營，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可能會令我們的服務對電動汽車用戶及充電站運營商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海外業務中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我們向國際市場擴張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及行業政策，任何重大的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無法為我們的設備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技術支持及維護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2,690,571	100.0	15,374,476	100.0	10,425,813	100.0	11,328,749	100.0
銷售成本	(9,360,077)	(73.8)	(11,389,214)	(74.1)	(7,845,486)	(75.3)	(8,288,700)	(73.2)
毛利	3,330,494	26.2	3,985,262	25.9	2,580,327	24.7	3,040,049	26.8
其他收入、收益								
及虧損	155,445	1.2	85,567	0.6	108,303	1.0	162,814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1,326)	(6.5)	(891,166)	(5.8)	(669,330)	(6.4)	(755,685)	(6.6)
行政開支	(911,771)	(7.2)	(1,070,590)	(7.0)	(721,709)	(6.9)	(756,254)	(6.6)
研發開支	(489,357)	(3.8)	(574,588)	(3.7)	(418,809)	(4.0)	(432,318)	(3.8)
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566,117)	(4.5)	(389,927)	(2.6)	(276,614)	(2.6)	(222,572)	(2.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分佔聯營								
公司溢利.....	55,068	0.4	70,577	0.5	60,803	0.6	68,896	0.6
財務成本.....	(208,912)	(1.6)	(188,947)	(1.2)	(157,201)	(1.5)	(135,815)	(1.2)
除稅前溢利.....	533,524	4.2	1,026,188	6.7	505,770	4.9	969,115	8.6
所得稅開支.....	(6,765)	(0.1)	(86,787)	(0.6)	(1,157)	(0.0)	(134,056)	(1.2)
年／期內溢利	526,759	4.1	939,401	6.1	504,613	4.9	835,059	7.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690.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74.5百萬元，增長了21.1%；並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0,425.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一期間的人民幣11,328.7百萬元，增長了8.7%。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526.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4百萬元，增長了78.3%；並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一期間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增長了65.5%。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該財務計量方法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方法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因其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經調整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無法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用作其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了股份支付的年內利潤。我們的股份支付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的基本業務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6.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526,759	939,401	504,613	835,059
添加：				
股份支付.....	67,312	105,713	82,664	109,093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594,071	1,045,114	587,277	944,152

概 要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9,978	8,772,803	8,625,845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902	16,240,594	16,226,901
流動負債總值	13,043,704	14,027,663	13,754,367
流動資產淨值	2,273,198	2,212,931	2,472,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33,176	10,985,734	11,098,3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37,572	2,523,687	1,985,824
資產淨值	7,695,604	8,462,047	9,112,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4,654	1,314,614	(444,506)	68,692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26,406)	(789,079)	(797,183)	(548,90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538,522)	(502,842)	216,328	(10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0,274)	22,693	(1,025,361)	(581,61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27,692	2,208,647	2,208,647	2,231,856
匯率變動影響	1,229	516	404	(2,62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08,647	2,231,856	1,183,690	1,647,621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截至該日期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該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6.2%	25.9%	26.8%
淨利潤率 ⁽²⁾	4.1%	6.1%	7.4%
資產回報率 ⁽³⁾	2.1%	3.7%	3.9%
權益回報率 ⁽⁴⁾	6.6%	11.3%	11.1%
流動比率 ⁽⁵⁾	1.2	1.2	1.2
有息負債率 ⁽⁶⁾	17.4%	16.2%	17.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資產回報率按該數字乘以12/10的系數年化。平均總資產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資產餘額除以二的所得數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資產回報率按該數字乘以12/10的系數年化。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的總權益餘額除以二的所得數字。
- (5)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有息負債率按記息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及于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8%及1.24%。于先生擁有德銳投資69.27%的權益。除于先生外，德銳投資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少數投資者，且概無持有超過德銳投資10%的權益。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8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持有[編纂]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因此，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可能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ii)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金；(iii)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公積金。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同時，我們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設專為數據中心供電開發及設計的預制艙變電站，具備高壓110／220kV交流輸入及800 V直流輸出功能。
- 約[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強研發實力；
- 約[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構建覆蓋生產、銷售與客戶服務的全球運營中心，以增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概 要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10月，本公司成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

概 要

的獨立盡職審查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足以令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均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共發行及流通[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計算
H股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申請H股於證券交易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詮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權益披露－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權益披露－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權益披露－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川開電氣」	指	川開電氣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27日成立的一家中國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01.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安全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隱私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德銳投資」	指	青島德銳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成立的一家中國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
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
「于先生」	指	于德翔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指明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于先生及德銳投資（統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編纂]前及於本文件日期，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於[編纂]後，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將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下，但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來電」	指	特來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4日成立的一家中國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來電平台」	指	自主研發的數字化充電網系統及接口，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為電動汽車司機提供智能充電服務，並為充電站運營商提供在線管理工具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交流電」	指	交流電，是一種電流，其電荷流動方向隨時間周期性反轉，這意味着其電壓和電流在正負值之間交替變化，而非保持單一恒定方向
「AI」	指	人工智能，指能夠執行通常與人類智能相關任務的系統，可在不同情境下進行決策、學習以及解決問題
「AIS」	指	空氣絕緣開關櫃，是一種以大氣（環境）空氣作為主要絕緣介質的電氣開關設備，實現帶電導體／元件之間、帶電導體／元件與地之間絕緣，使系統得以控制、保護和隔離電力電路及設備
「直流電」	指	直流電，指僅沿單一方向流動的電流。與交流電（AC）不同，直流電的方向不會反轉，其極性始終保持一致（正極相對於負極恒定為正）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GIS」	指	氣體絕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是一種封裝在接地金屬外殼內的緊湊型多組件開關設備組合。該設備以絕緣氣體（傳統上多採用六氟化硫（SF ₆ ））作為主要絕緣介質，通常包含母線、隔離開關、斷路器及相關裝置
「高壓GIS」	指	專為35千伏以上電壓等級設計的高壓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技術詞彙表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指	是一種專為35千伏以上電壓等級設計的工廠預裝配的模塊化變電站。其核心設備(如變壓器、高壓開關設備、保護與控制系統以及輔助單元)均在標準化的外殼內完成預組裝與預接線，並通過全面測試，隨後運抵項目現場進行快速安裝與調試
「KWh」	指	千瓦時
「中低壓開關櫃」	指	中低壓開關櫃，專為0.4千伏至35千伏(含)電壓等級設計的開關櫃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指	一種專為6千伏至35千伏(含)電壓等級設計的工廠預裝配的模塊化變電站
「MW」	指	兆瓦
「光伏」	指	光伏技術，指利用具有光伏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技術
「PTD」	指	變配電
「環網櫃」	指	環網櫃，指一種緊湊、封閉式的中壓開關設備組合，用於配電網絡，最常見於環網／環路配電系統，以實現中壓網段及所連變壓器／負載的切換、隔離與保護
「SiC充電模塊」	指	一種採用碳化矽(SiC)半導體的高效能動力單元，用於轉換和控制電能，從而實現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的快速高效充電
「固態變壓器」	指	固態變壓器，指一種採用電力電子變流器(固態器件)，而非僅依賴工頻磁耦合，在不同電壓等級之間(並常在交流電與直流電之間)進行電能變換、調節與控制的變壓器

技術詞彙表

「開關設備」	指	開關設備，指在電力系統中，由電氣開關及開斷裝置（通常包括隔離開關、熔斷器、斷路器）組成的整體，用於對電氣設備及電路進行控制、保護與隔離
「TWh」	指	太瓦時
「虛擬電廠」	指	虛擬電廠，一個通過數字平台和控制技術對分佈式能源（包括分佈式發電設施、儲能系統、可控負荷及其他靈活的能源資產）進行聚合、協調及優化運行的系統，以協調的方式參與電力系統運行、電力市場及輔助服務
「V2G」	指	車網互動，指一種電動汽車通過雙向充電技術，將電能回饋至電網的技術與運行模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及取得充足資本資源以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的提供資金的能力；
- 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
- 行業的政治、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的變化；
- 競爭條件的變化以及我們在這些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不便就發生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以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內的警告聲明為準。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與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及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持續發展密切相關，且行業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與新型電力系統的整體發展步調、投資強度及需求動能密切相關，特別是，我們從事的預制艙變電站行業及電動汽車充電行業。

預制艙變電站行業主要受國內外電力系統的建設、升級及擴展驅動。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增長取決於電動汽車的普及率、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充和政策框架發展。該等行業的投資水平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預算優先事項的變化、信貸環境收緊、項目融資減少、監管審批延遲或市場需求變化。

預制艙變電站行業或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投資活動出現任何放緩、延遲或收縮，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項目周期延長或客戶採購延遲。項目執行延遲或縮減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資源利用不足及項目相關成本回收減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適應客戶及用戶不斷變化的需要、行業慣例的變化及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流失、對我們產品組合的需求減少及業務表現惡化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監管發展、行業標準技術進步、應用場景以及客戶及用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的持續成功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該等趨勢並及時有效應對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產品均能持續獲得市場認可且我們能夠開發及出售更多產品以適用新用途場景。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能充分滿足新興監管發展、行業的需求或不能適應快速的技術變化，我們將面臨市場認可度下降及業績下降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在越來越多的場景中有效應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根據不同運營環境調整產品配置的能力、遵守行業特定的技術標準、運營要求以及在不同場景下提供可擴展和可靠的性能。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在所有目標使用場景中成功部署或廣泛採用。

倘我們無法成功擴大新產品或服務的規模，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在目標市場實現滲透，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機遇、市場份額擴張有限。倘不能擴大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場景，可能會對我們把握現有及新客戶額外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擴張，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整個產業價值鏈中的主要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若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客戶群涵蓋享負盛名的領先企業，並與其建立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依賴與主要國有電網公司、領先發電集團及多家省級能源企業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通常透過競標方式選擇供應商，並制定嚴格的技術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繼續符合優先供應商的資格或日後能夠成功中標。倘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政策或技術規格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業務流失至競爭對手。

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依賴與汽車品牌、地方政府投資實體及運輸企業的合作，以發展及擴展全國公共充電網。此外，若未能維持或建立與地方政府、主要汽車製造商及大型出行與物流企業的有效夥伴關係，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與營運恐將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主要客戶或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未能成功簽訂新合約及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可能導致收入大幅下滑及市場佔有率流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擴張策略。

研發投資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研發投資是推動我們技術領先地位及業務增長的引擎。因此，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技術進步及長期增長。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023年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18.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然而，研發活動涉及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並受多種不可控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可行性、熟練員工供應、行業標準變化及監管發展。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達致預期結果、如期完成或可使產品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倘我們項目的開發里程碑有任何重大延誤、未能達到績效基準或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認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投資全部或部分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取得成功，我們開發的技術或產品亦可能因競爭激烈、定價壓力或客戶偏好不斷變化而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因此，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經濟回報，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有眾多參與者的市場經營，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有眾多參與者的市場經營，尤其是電動汽車充電行業。電動汽車持續普及推動電動汽車充電網擴張並吸引新進入者。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競爭着眼於網絡規模、技術能力、關鍵站點和電網容量的可及性以及運營成本效益。該等競爭壓力可能要求我們繼續投資網絡擴張、技術升級及營運能力，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投資可能增加資本及經營成本，對定價及利潤造成下調壓力，並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充電網的規模和地域覆蓋範圍擴大，任何網絡運營、成本控制、資源分配或服務效率低下的問題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客戶喜好。我們未必能預料或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擴張、技術進步或定價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預制艙變電站行業，整體市場仍然相對分散。若干領域，尤其是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由於對系統集成及工程能力的嚴格要求，展示出較高的市場集中度。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能力、工程執行能力及服務表現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有關能力，或倘若競爭對手增強其產品，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地位。

在海外市場，我們與重要的國際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競爭。當地競爭對手在了解地區法規、客戶喜好以及維持成熟的分銷及服務網絡方面可能具有優勢。

倘我們無法於國內或國外保持技術領先以及成本和價格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可能會令我們的服務對電動汽車用戶及充電站運營商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為終端用戶提供可靠的數字界面，以及方便、經濟且安全的充電體驗。為此，我們必須持續改善充電體驗，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並及時解決潛在的技術問題。

倘電動汽車用戶對特來電平台的使用體驗不滿意，因為服務中斷、系統不穩定、充電設備覆蓋不足或未能滿足日益提升的用戶期望，彼等可能減少使用頻率，切換至競爭對手的充電平台或停止使用特來電平台。負面的用戶反饋、聲譽損害或失去用戶信任可能會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電動汽車用戶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充電站運營商提供線上管理工具。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營運及管理支持，我們或會無法吸引新充電站營運商或挽留現有營運商。因此，我們擴展電動汽車充電網及提升平台覆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業務中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我們向國際市場擴張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已擴展並計劃繼續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業務預期將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經濟不穩定因素，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經濟波動及東道國政府財政不穩定或基礎設施發展優先順序變動；
- 外匯風險，包括貨幣波動及外匯管制；
-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實際存在或被指稱存在違規行為；
- 對當地法律、監管規定、技術標準、環境及建設規定及市場慣例欠缺認識；
- 建立、管理或維持綜合的本土團隊的挑戰；
- 當地工會制度及可能更嚴格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施加的經營限制；
- 與海外生產基地相關的風險，包括建設或產能爬坡延期、成本超支、產能利用不足及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及
- 在處理與外國客戶、供應商、地方合作夥伴及社區的關係方面的困難以及海外司法權區潛在糾紛或法律訴訟。

風 險 因 素

上述風險因地區而有極大差異，且難以預測。我們或無法在拓展海外製造及當地服務能力時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有效發現、管理或緩解該等風險，否則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增加經營及合規成本、延誤項目執行、影響[編纂][編纂]，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及行業政策，任何重大的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多個行業領域的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包括發電、電網系統、軌道交通、新能源及能源儲存，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優惠監管及行業政策的推動，如中國「雙碳」目標、「十五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歐盟電網行動計劃等政策的支持。

然而，政府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變動可能改變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的監管及商業環境，進而可能降低若干客戶的投資回報，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對預制艙變電站的資本支出或推遲項目建設。同樣，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舉措，如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目標是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新銷售汽車的主流。電動汽車購置補貼減少、電動汽車優惠待遇終止或政府主導的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放緩，均會對我們充電網的使用和擴張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並受益於若干跨境經濟合作政策。倘中國或外國政府限制對電力行業的投資或減少對綠色能源轉型的支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為我們的設備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技術支持及維護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高水平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持的能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售後服務安排將完全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滿意度。

在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並為客戶的發展提供支持的過程中，確保能夠提供高效的技術支持以滿足更大範圍內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難以招募或留住足夠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

風 險 因 素

應對緊急維修或設備故障需求的短期增長。所有該等潛在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快速應對技術支持或維護的短期需求激增，其將進一步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產生不利影響。倘無法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援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製造及現場安裝過程涉及固有安全風險。

由於使用及處理高壓、大功率電力設備及相關組件，若干預制艙變電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製造及安裝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我們的若干產品及解決方案乃為符合客戶的特定技術要求而定制，設計參數、工程規格或組件選擇的任何潛在瑕疵均可能於製造、調試或現場安裝過程中構成安全隱患。設備故障、電力故障、人為錯誤或環境因素引起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意外、人身傷害及潛在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現場設備安裝及施工工程。該等工程包括高壓作業、起重作業、挖掘作業及高處作業，均涉及固有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防範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杜絕發生安全事故的可能。任何嚴重的安全事故均可能導致建設或安裝停工、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產生巨額賠償及承擔刑事責任，上述所有情況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及我們生產所用材料及設備的供應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電力設備製造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銅材、取向硅鋼材、變壓器油及鋁。我們需要採購以製造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核心組件主要包括印制電路板、磁性器件、功率器件及結構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33.7百萬元、人民幣8,3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4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70.9%、73.4%及72.9%。

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導致生產及運營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集團層面實施集中採購並密切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以提高採購效率管理成本波動，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全面減輕原材料價格不利變動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或有效規劃產能擴張。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受到我們是否能夠將製造產能與市場需求相匹配的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行業發展趨勢、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而出現波動。我們的製造能力受生產設施規模、技術熟練的勞動力及執行速度的限制。即使不斷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我們現有的製造資源也未必總是足以滿足需求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擴大產能，及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協調生產計劃與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交付延遲並錯失商機。

我們計劃透過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設施來擴大產能，其需大量資本投入及管理資源。該等擴張計劃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建設延誤、成本超支、難以招募合資格人員及未能達到預期的營運效率。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或充分解決產能限制，我們的交付能力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就我們的電力設備產品提供運輸及生產服務，以及為電動汽車充電平台提供雲存儲及網絡服務及地圖服務。倘該等第三方無法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合格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以及整合入產品的非核心組件的生產服務。運營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中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若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且及時的服務，或該等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中斷或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我們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雲存儲和網絡服務提供商以及地圖服務提供商）來支持我們電動汽車充電平台的核心功能。我們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服務的運作、準確性或持續可用性。若該等服務提供商以對我們平台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終止或限制我們的訪問權限、修改其產品或服務、技術標準或商業條款，或遭遇服務中斷，則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及經營效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越來越依賴其他第三方服務及集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保持與該等服務的兼容性，亦無法保證能夠避免其效能問題導致的營運中斷。若未能確保以穩定、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第三方服務整合，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與第三方產生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專利、專有技術、技術、商標、軟件著作權、著作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發展及營運的關鍵，並依賴知識產權法、合約安排及內部管理措施來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及競爭地位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該等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為我們提供所預期的競爭優勢。同時，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任何已頒發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技術，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或行政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此外，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及有效性因應司法權區而異，我們未必能在我們營運或擬營運的所有國家或地區充分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涉及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涉及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軟件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糾紛或訴訟。解決該等申索、糾紛或訴訟可能耗時費力、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不利的判決、和解、禁令或其他補救措施。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被認為侵犯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產品、獲得許可證、終止銷售或部署若干產品或服務，或支付損害賠償，任何上述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對彼等承擔賠償責任或其他補救措施。

此外，我們的品牌、商標、專有技術及軟件可能會被偽造、仿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與僱員及相關對手方訂立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不會被違反，以及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信息不會被以其他方式披露或濫用。此外，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須向其前僱主承擔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濫用或披露第三方商業機密或專有信息的索賠，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到損害。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及網絡安全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網絡中斷或系統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特來電平台）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網絡及數據的穩定運行、有效的網絡安全以及完整性。

風 險 因 素

由於硬件或軟件缺陷、系統容量限制、人為錯誤、電力中斷、系統升級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性能問題、中斷或故障。任何重大系統故障、不可使用或性能下降，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延遲服務交付或交易處理，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以恢復功能，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網絡入侵、數據外洩、惡意軟件、勒索軟件、網絡釣魚攻擊、阻斷服務攻擊、員工不當行為或第三方惡意活動。該等事件可能危及我們專有技術、營運數據、客戶或使用者的資料及其他敏感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或干擾產品與服務的正常運作。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合約索賠、法律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處罰，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額外成本以調查事件、修復漏洞及加強網絡安全措施。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安全措施或服務供應商的安全措施足以防範所有網絡安全事件，任何網絡安全措施失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人身及財產損失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使用我們產品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申索。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該等申索可能源於產品缺陷、性能問題或其他原因的指控，且解決過程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法律開支及其他成本。即使有關申索最終未能成立，仍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管理資源分散、聲譽受損或對客戶關係的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國際營運面臨因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保護措施變化而產生的風險。國家之間的政治或經濟關係惡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貿易法規（包括關稅、反傾銷處罰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跨境貿易、供應鏈、客戶需求以及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產品遠銷海外。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適用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或涉及該等市場的交易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制裁制度及監管規定。該等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限制或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限制我們進行跨境交易或合作的能力，或影響第三方所提供的關鍵組件、技術或服務的可用性。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及制裁制度經常變動，並可能在採取有限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即使我們目前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仍可能須因應新設或經修訂的貿易限制而調整業務安排、供應鏈策略或市場擴張計劃。倘若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動，或與受限司法權區、實體或交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關聯，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技術、產品、品牌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負面宣傳（不論真假）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務運營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任何有關我們的技術、產品、服務、品牌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負面報道或公眾認知（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利益相關者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可能源自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來源，包括媒體報導、社交媒體討論、投訴、指控、訴訟、監管查詢、經營事件或第三方採取的行動。即使該等資料沒有根據、具誤導性或隨後被證實是錯誤的，其仍可能導致客戶信任降低、業務關係減弱、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度降低，以及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人才的難度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持續服務。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維持並激勵高技能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團隊的能力。我們十分重視培養及招聘管理及技術人才，並已設立激勵計劃保持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及穩定性。然而，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面臨流失核心管理及技術人才的風險。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技術人員，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得政府批准或牌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中國受有關（其中包括）工程設計、製造及電氣設備安裝、電訊業務及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取得、維持及重續各種牌照、許可證以及備案及批准，並持續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現有業務運營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完成所有重大備案。然而，不能保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將繼續足以用於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重續或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或會不時更改，我們或須進行額外備案、取得額外批准或調整運營以保持合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罰款或整改令。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會受到我們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申索、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的影響，包括與合約、項目執行、付款結算、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勞工事務或監管合規性。法律訴訟及糾紛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潛在損害賠償、和解或其他補救措施。彼等亦可能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從而分散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該等糾紛或法律程序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須承擔責任。此外，該等訴訟程序、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的不利結果或由此產生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受第三方支付款，用於清償部分客戶因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產生的欠款。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支付而向我們提起民事或刑事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我們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遭任何政府機構提起民事或刑事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且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退還已收到的款項或遭罰款，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以應對運營中的所有固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且現時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合規及人力資源等範疇。然而，隨著業務不斷發展，該等系統可能無法應對所有風險，系統設計亦未必能夠捕捉或預防所有潛在缺陷。倘未能及時識別、實施或糾正內部流程中存在的缺陷，可能導致財務損失、運營中斷或聲譽受損。

此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員工與管理層能否妥善執行。無法保證將持續有效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亦無法排除人為失誤、判斷失當或規避行為的發生。隨著我們的業務運營持續增長及擴展，如未能及時作出調整，現有系統及控制措施恐怕不足或效力減弱。倘我們未能持續加強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或防止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參與洗黑錢或賄賂等非法活動、濫用機密資料、挪用資金、參與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活動、參與欺詐或欺騙行為，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及內部政策的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情況，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我們檢測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倘我們日後涉及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不當行為、監管不合規或非法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尚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代扣代繳將由僱員自行支付的金額。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全額繳納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差額，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薪酬福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做法而收到任何投訴、罰款或執法行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款項。倘我們受到調查或遭受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可能存在出租人產權或土地使用合規性方面的缺陷或不確定因素，包括未能完成租賃登記、缺乏物業業權、相關審批文件、業主同意文件，或實際土地用途與批准用途不符。儘管此等缺陷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自動導致相關租賃協議失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或相關機關不會對出租人的權利提出質疑或要求採取整改措施。倘若發生此類質疑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須撤離受影響處所並遷移業務，從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暫時性業務中斷。倘未能及時覓得替代物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目前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儘管我們已為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安排了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的保險保障，包括財產責任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僱主責任保險，但此類保障可能不足。我們目前的保單未必承保製造及運營中斷、健康或安全事故、環境事故或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產生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或責任，或受限於承保範圍、除外責任或自付額限制。具體而言，儘管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保，其保障範圍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或管理層免於所有潛在索賠。此外，若干損失可能未獲全數投保或根本未獲投保。倘我們須就超過我們承保範圍的金額及索賠承擔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金額及索償金額在我們投保的限額及範圍內，保險公司也未必能夠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因發生非常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颱風、強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發生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經營的地區。此外，爆發傳染病可能干擾我們在全球供應鏈方面的運營、生產、交貨和銷售。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及時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或自供應商接收材料及設備。倘發生包括流行病在內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可能受到更嚴格的員工旅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產品區域間流動的相關政策、延遲增加產能及生產中斷的不利影響在我們供應商的營運中。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支出方可恢復運營。

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及客戶付款安排，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增加且收款期可能會延長。

由於我們電力設備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合約通常涉及按里程碑付款、相對較長的執行週期及結算週期。此外，在採購預制艙變電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客戶中，大部分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等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及付款流程通常較長。因此，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審慎選擇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持續監控及積極催收。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足以完全消除因龐大結餘或延長收款週期而引致的風險。收款效率或可收回性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可能導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而這主要與預算、採購，以及主要客戶項目實施周期（特別是電力及基礎建設行業的客戶）一致。許多客戶在年初制定年度採購計劃，通常在年中與我們簽訂合約，而產品交付及分期付款與收入確認則普遍發生在後

風險因素

續期間。因此，我們大部分收入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確認。這種季節性模式常見於電力設備產業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領域，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採購周期、預算安排及項目實施進度所致。由於受行業狀況變化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每年的季度財務表現波動可能會有所不同。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發出商品、原材料、在製品及履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波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09.0百萬元、人民幣1,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0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及我們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維持高位或持續波動。

我們評估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存貨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重大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7天、45.2天及53.6天。存貨周轉天數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因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械及設備、樓宇、在建工程以及與我們生產基地及電動汽車充電站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相關。我們預期將產生資本開支，以升級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擴展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3.5百萬元、人民幣69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5百萬元。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因為我們的投資未必成功或未必產生預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報廢。

即使我們實現該等投資目標，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降低任何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但無法保證將會成功。我們若干產品所處市場仍具競爭性，而我們的努力及相關投資是否能為我們帶來足夠的財務回報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過往所獲得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以地方政府補貼形式獲得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下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相關政策，可能由相關政府實體自行酌情終止。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獲得與以往相若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甚至無法獲得。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延續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倘若我們未能繼續享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且可能繼續實施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對我們的增長及創新至關重要的主要人員。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的股份支付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環境及職場安全監管的合規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保、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需要大量資源及持續監控。隨著業務及產能持續擴大，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適時適當地全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責令暫停經營、採取整改措施或其他處罰，而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條生產線於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前已投入營運。上述程序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當地政府正在對受影響地區的規劃進行調整，在此期間暫時停止環評審批。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

風 險 因 素

環保部門溝通，並預期在相關審批程序方面將會取得進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的時間或結果。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倘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批准，或倘主管部門確定需要採取糾正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採取整改措施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此而收到任何環境行政處罰。

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反應。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傳輸業務及交易數據，這些數據仍需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和行政審查。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着與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託管於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免遭外界攻擊我們的系統或受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私隱和分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披露或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安全性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監管和政府機構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未能保護數據安全或保護個人信息的任何實際或預期失誤都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責任、強制整改措施、聲譽損害和用戶失去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制定了用戶隱私政策，並要求用戶在開戶或登錄我們的平台時確認及同意該等政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有關保障資料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全球業務及從海外產生收入，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保障資料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安全和跨境轉移。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頒布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積極考慮實施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各司法管轄區可能並不一致。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未能遵守中國或海外私隱相關或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有關保障資料及私隱的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且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如果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私隱，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籌資活動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中國公司海外上市的不斷變化的法規帶來了不確定性，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融資活動。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布關於依法嚴格打擊非法證券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加強了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督，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促進相關監管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其中五項詮釋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以往中資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海外發售及上市進行規管。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在海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上市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報送上市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倘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滿足其他規定，未能及時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可能會損害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進行送達法律程序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位於中國內地，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內地境外向我們或該等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訴訟文件可能有困難。

根據於2024年1月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及執行，而毋須訂約

風 險 因 素

各方事先同意選擇法院。然而，該安排僅適用於來自香港的判決。來自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或執行。此限制可能會妨礙 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法律申索的能力。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收取的大部分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可能需要將若干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並且（其中包括）為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可透過持牌銀行經營外匯業務並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經常賬項目支付（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然而，如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於主管政府部門進行事先登記及其他手續。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布新法規，從而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有進一步規定。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發展及相關政府政策以及本地市場的供需推動而波動。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對人民幣與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產生何種影響。**[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如出現任何升值，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分紅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的工具有限，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貨幣風險敞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一如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並受限於中國與其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其提供不同的所得稅安排，中國預扣稅通常為10%，適用於來自中國的股息支付給身為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主體；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主體。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預扣稅，且該等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每一種情況下，受限於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然而，仍不清楚我們的H股股息或其轉讓收益是否將被分類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有關稅項。倘就該等股息或收益課徵中國所得稅，則可能對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於沒有訂立中國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且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本集團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規定，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取得豁免批准。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概不買賣或結算。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特點不同，其[編纂]、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編纂]未必具有可比性。然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投資我們H股的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將會發展及維持一個擁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為[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不一定表示H股在[編纂]完成後於市場交易的價格參考。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成交價或會震蕩不定，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證券的一般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票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和[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的波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過往曾經歷過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股價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於[編纂]後，我們H股在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由於「[編纂]」一節所述的合約及法律限制，目前已發行的H股中只有有限數量將在[編纂]後立即可供出售。然而，當這些限制失效、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未來大量證券的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於本次[編纂]中購買的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將立即大幅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編纂]，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立即攤薄，而我們現有的股東之股份之每股股份之[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透過股本[編纂]取得額外資本，則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已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若干限制，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該等溢利乃按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會批准）撥款計算。該等撥款乃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釐定。上文所提述的可分派淨利潤指(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一段期間內歸屬於我們的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可分派溢利或扣除該期間開始累計虧損（如有）中的最低者，及(ii)有關期間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歸屬於我們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可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

宣派、派付及支付任何未來股息，由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性開支要求、市況、我們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於股東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派發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從我們的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中宣派或支付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布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布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公布的有關A股上市的資料乃基於證券當局的監管規定、中國內地的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此有別於適用於[編纂]的資料。往績記錄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之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無法直接比較。因此，謹提醒我們的H股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認購[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不會倚賴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在準確性、能力或可靠性方面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政府及行業協會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然而，該等資料並未得到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獨立核實，且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列報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應給予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視。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目標」、「預期」、「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能」、「可能」、「計劃」、「尋求」、「應該」、「將」、「將」、「應該」以及該等術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性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涉及多項風險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大不相同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應在考慮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時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行業[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倚賴於與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有關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刊發本文件前，傳媒或會對[編纂]及我們進行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未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守，通常意味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多項因素後，申請人如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則可獲豁免遵守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並於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及運作，且於[編纂]後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業務控制，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在中國，保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營運的密切距離對他們而言至關重要，故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通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中國，實務上更為合宜。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亦不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建立充分而有效的機制，以實現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定期且有效的溝通，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于德翔先生（「于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據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商討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於先生及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 免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各董事的聯繫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旅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室，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授權代表在任何時候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以應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之需。就我們所知及所得資料，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文件以訪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3.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接[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準備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其通常居於香港），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人，該個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豁 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個人：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服務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孫穎濤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孫先生於處理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會認為，委任孫先生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孫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孫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副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陳女士將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使孫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有關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規定的進一步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協助孫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孫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形式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將協助孫先生使其能夠取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 免

- (c) 陳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與孫先生定期溝通。陳女士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d) 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以確定其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時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及當陳女士停止向孫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股本變動相關披露要求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本文件須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80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需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以作出披露，而該等披露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大亦無意義，故要求披露其所有附屬公司的相關規定資料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16家附屬公司（統稱及各稱「**主要附屬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及／或在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就其對本公司總資產、總收入或總淨利潤的貢獻而言，非主要附屬公司在個別基準下均不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作為說明，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資產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總資產的73.2%、75.9%及76.7%；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3.3%、89.1%及89.8%；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合計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合計淨利潤的71.6%、69.6%及80.4%。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均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亦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個別貢獻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其涉及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詳情。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于德翔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海口路252號1號樓	中國
康曉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內大街 288號院2號樓	中國
周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銅川路77號13號樓	中國
李軍先生	中國 四川省 雙流縣 華陽鎮 正北上街 167號	中國
常美華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12號22戶	中國
韓增雪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李滄區 九水路225號 9號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曉明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23號宿舍	中國
孫玉亮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寶其利街18號 Baker Circle Greenwich	中國
王苑琢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鹹康路6號 紅島灣盛昱25號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二座23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松嶺路336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松嶺路3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qdtgood.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穎濤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松嶺路336號

陳靜雅女士
(ACG、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于德翔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松嶺路336號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王苑琢博士 (主席)
鄭曉明博士
孫玉亮先生

戰略委員會

于德翔先生 (主席)
鄭曉明博士
康曉兵先生
周君先生
李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玉亮先生 (主席)
鄭曉明博士
常美華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曉明博士 (主席)
王苑琢博士
周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嶗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香港東路242號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營業部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深圳路156號
國金中心4號樓

中國工商銀行山東路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7號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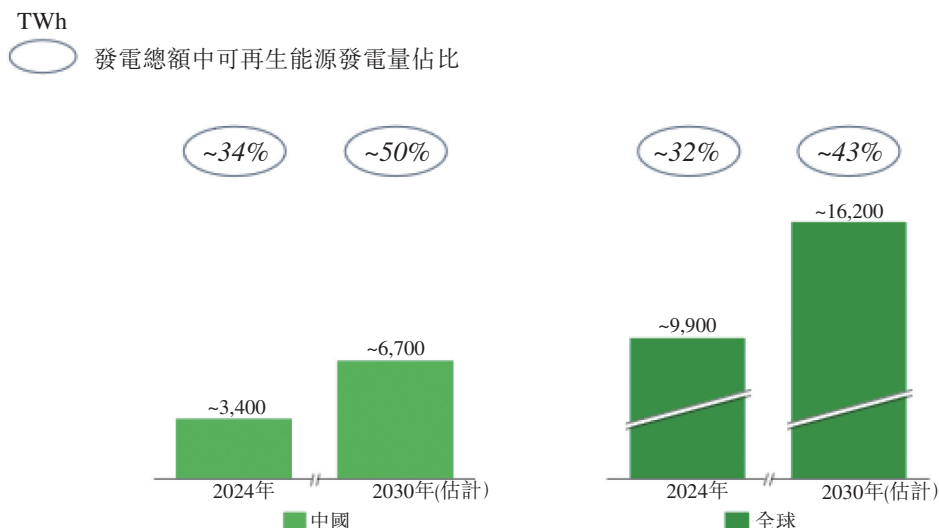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

全球電力行業概覽

可再生能源發電加速發展

電力系統對現代社會至關重要，它能夠可靠地產生電力並將其輸送和分配至家庭、工業和關鍵基礎設施。隨著世界各國致力於推動能源系統脫碳，電力系統在這一轉型過程中發揮着關鍵作用。可再生能源部署的空前增長既帶來了複雜的運營挑戰，同時也為電力系統的參與者帶來了新的機遇。在所有這些國家中，中國正引領着這場全球轉型。可再生能源天然波動性正從根本上重塑發用電平衡關係，對電力系統的電壓轉換能力與靈活性提出更高要求。

全球及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2024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EA、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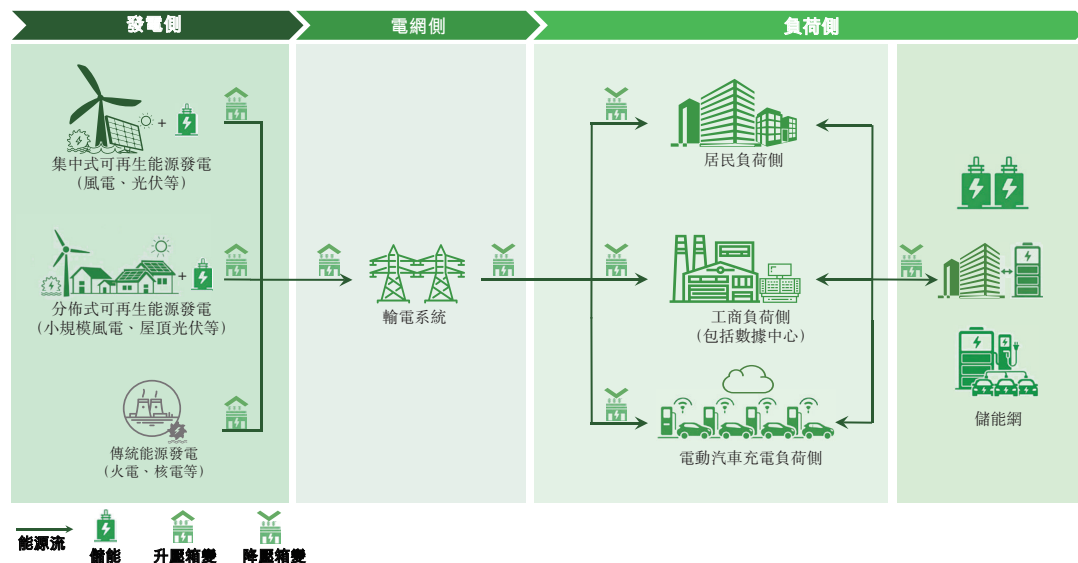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新型電力系統重塑傳統電力系統運行模式

傳統電力系統設計用於單向能量傳輸，電力以單向、線性路徑從大型集中式發電廠經由高壓輸電線路和配電網絡流向終端用戶。它面臨着以下挑戰：(i)供需匹配僵化，需要持續的跨區域調度來維持實時平衡；(ii)峰谷負荷波動導致發電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iii)輸配電能力的限制在需求高峰地區造成連接瓶頸；(iv)分時電價導致成本波動；及(v)基礎設施老化增加了維護和升級負擔。

相對應地，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滲透、雙向按需輸電及柔性配電網的推動下，新型電力系統正在轉型為去中心化、智能化和靈活的數字化網絡。在負荷側，電力使用日益多樣化和地域分散，涵蓋工業園區、電動汽車、商業和公共設施以及家庭用戶，這增加了需求管理的複雜性。同時，分布式能源資源能夠讓供需平衡在更接近用電端的地方實現。這有助於平抑高峰時段的需求，緩解電網擁堵，提高整體容量利用率，並減緩電力成本波動。下圖展示了新型電力系統的架構。

新型電力系統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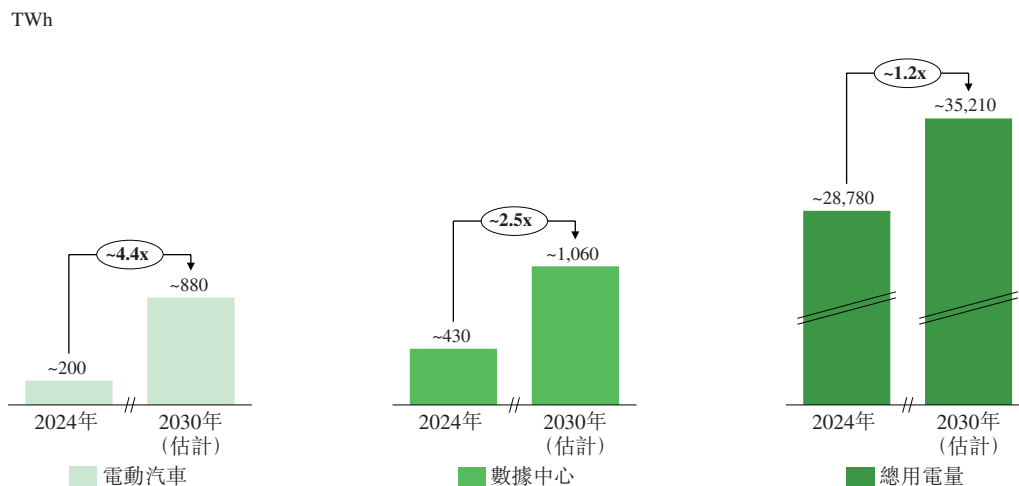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電力系統轉型背景下電力基礎設施升級與新興用電場景

全球主要經濟體已將電力系統轉型、現代化建設及供電安全保障確立為長期優先事項，而中國在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在此趨勢下，全球電力消耗穩步增長。工業領域的電力消耗在全球電力消耗中佔比最大，於2024年總額佔比約40%。展望未來，電動汽車和數據中心有望成為新增電力需求的重要驅動力。電動汽車充電正日益集中在特定地點和高峰時段，給當地配電網帶來日益增長的壓力，因此需要更智能的充電調度和管理。與此同時，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和數據中心容量的快速增長，也增加了對高可靠性、不間斷供電的需求，以支持緊湊型設施內高密度、大規模的電力使用。於2024年，中國在電動汽車普及率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部署方面佔全球領先地位，佔全球電動汽車用電量超過60%，及來自數據中心用電則超過25%。下圖為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用電量。

全球用電量（按應用場景劃分），2024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EA、灼識諮詢

新型電力系統是包含大量變電站的智能能源網絡，這些變電站承擔升壓、降壓、直交流轉換以及能量管理等功能。鑒於新型能源輸出本身具有波動性，電力供應時斷時續且可控性差，這加劇了整個系統的不穩定性，從而推動對變電站容量需求增加（尤其是高壓），以應對波動的電力流動，同時也對更智能的調度網絡提出更高要求，以在多種運行場景下維持電網穩定。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概覽

變電站作為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節點

變電站是電力系統的重要樞紐，承擔升壓與降壓等電壓轉換功能，以滿足電力在不同環節的傳輸與用電需求。

行 業 概 覽

在新型電力系統中，變電站的角色正由被動連接點逐步演進為多向交互智能的電力樞紐。在發電側，變電站對間歇性可再生能源輸出進行調節和穩定處理，然後再將其併入電網。在電網側，變電站充當切換和路由樞紐，管理多向電力流動。在負荷側，變電站確保向用電密集型終端用戶可靠供電，同時實現雙向能量交換。

預制艙變電站成為新型電力系統中的新興解決方案

預制艙變電站是指一種新型的工廠預裝配、模塊化結構，在高度緊湊的戶外預制模塊內集成總開關設備、變壓器、保護控制裝置及其配套輔助系統以及其他相關功能模組。

傳統土建變電站越來越無法滿足新型電力系統對高效部署、可靠運行和靈活響應的核心要求。預制艙變電站憑藉較強的適配性，已成為電力基礎設施升級的關鍵推動力。與傳統變電站相比，預制艙變電站採用工廠化生產、預裝式組裝，可顯著縮短建設時間並降低現場安裝工作量，從而實現快速且靈活的部署。此外，其全封閉結構可提升設備防護水平與運行可靠性，適用於高密度及高負荷環境的部署。

傳統土建變電站與預制艙變電站對比

	傳統土建變電站	預制艙變電站
建設與安裝.....	土木工程、現場安裝、調試 複雜，擴建困難	工廠預制、全封閉、快速擴容
製造與部署周期....	一至三年	六個月內
防護等級.....	取決於建築材料，對環境要求 較高	防護等級更高，環境適應性強 (防塵、防潮)
移動與靈活性.....	固定地點、移動性有限	模塊化、按需移動、易於再 部署及再配置
安裝成本.....	屬勞動密集型建設，成本高， 現場工作繁雜	勞動力投入少，成本較低， 安裝順利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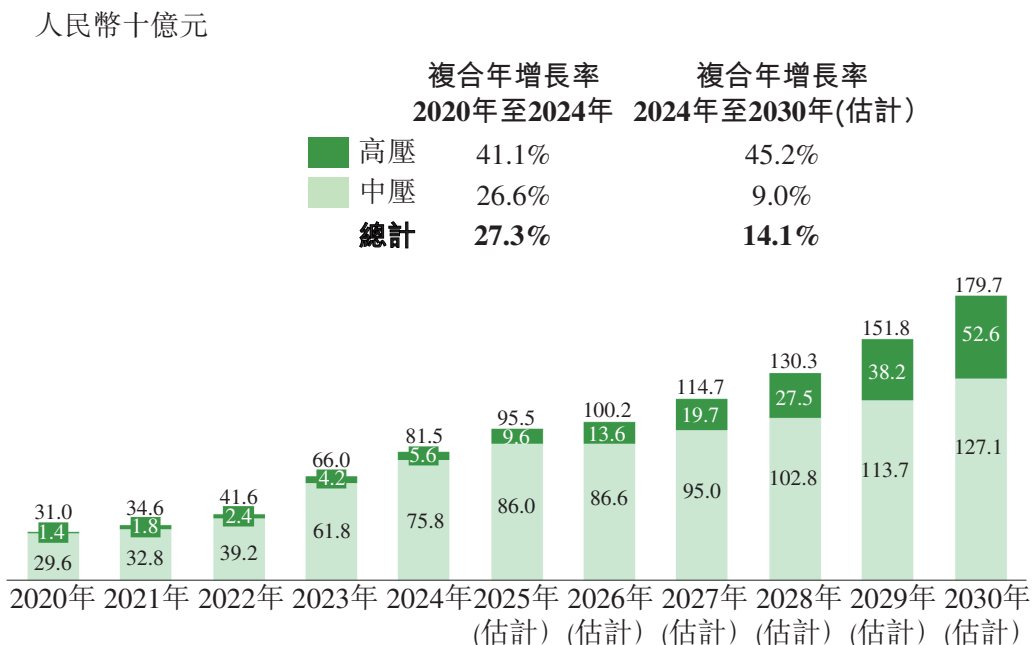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電壓分類主要基於兩個成熟框架：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IEC框架是全球最廣泛採用的電壓分類標準，中國、歐洲以及亞洲及非洲大部分國家均在採用，而美洲則主要採用IEEE框架。在IEC框架下，根據電壓等級不同，預制艙變電站可以劃分成中壓(1至35kV)和高壓(35kV以上)。與通常部署在配電端點和近終端用戶的中壓預制艙變電站相比，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承擔電力聚集和長距離傳輸的關鍵節點，而其運行可靠性對於電網的整體穩定性至關重要。其更高工作電壓在絕緣、電源控制與保護、電氣間隙、電磁兼容性及故障保護方面帶來更大的技術挑戰，需要更可靠且智能的設備以及更強大的系統集成和工程能力。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0十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81.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3%。預計到2030年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9.7十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此外，高壓預制艙變電站作為支撐高壓節點建設的關鍵設備，202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6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2.6十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2%。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按電壓等級劃分，
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可再生能源發電成為主流。「零碳」正在加速新型能源產能擴張。安裝在沙漠和高海拔高原等偏遠和惡劣環境中的設備，加上發電側儲能加速部署，對高度集成、可快速部署的變電站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預制艙變電站能夠在惡劣環境下實現高效部署，通過智能控制和保護及時並網，在發電側利用度不斷提升。

電網擴容需求提升。用電負荷及分布式光伏發電持續增長，在容量冗餘、運行穩定性及調度靈活性方面使配電網面臨壓力，擴容與結構優化需求顯著提升。預制艙變電站具有模塊化結構、易於擴容遷移的特點，可在城市擴容區域、工業園區及鄉村電網升級等場景作為環網供電、增容或故障替換的快速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負荷增長。伴隨人工智能等算力需求的爆發，現有供電體系在功率容量、能效水平及對直流負載的適配性方面的技術瓶頸日益顯現。固態變壓器可集成於預制艙變電站內，直接實現了從高壓或中壓交流(220-10 kV)至800V直流的高效降壓轉換，顯著簡化了供電架構、降低了鏈路損耗，推動數據中心側預制艙變電站的需求持續增長。

產業現代化。工業在全球電力消耗中佔很大比例。製造業升級換代，產業集群集中，對變電站電壓等級、供電可靠性和部署效率提出更高要求。預制艙變電站支持快速建設和分階段擴容，擴大部署能力。

中國企業出海。依托產品可靠性、環境適應性及智能化集成等優勢，全球能源轉型與電網升級為中國預制艙變電站企業海外拓展帶來機遇。在「一帶一路」倡議帶動下，中國企業積極響應中東等極端環境地區需求。由2025年至2030年，整個中東電力板塊的總投資預計將超過800十億美元，其中沙特阿拉伯進行大規模的電網現代化改造計劃，同期總投資超過50十億美元。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較為分散，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佔率的約27.3%。按2024年預制艙變電站收入計，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製造商，市佔率為8.6%。由於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分部對系統集成及工程的能力要求較中壓變電站更高以及其對絕緣性能及系統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更高的標準，其市場集中度相對更高。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市佔率為47.3%。按2023年收入計，本公司亦在預制艙變電站整體市場及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市場均位列全球第一。

行業概覽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預制艙變 電站收入	預制艙變電站 收入市佔率	高壓預制 艙變電站收入	高壓預制 艙變電站收入 市佔率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1	本公司	7.0	8.6%	2.7	47.3%
2	本公司A	4.9	6.0%	0.7	11.7%
3	本公司B	4.6	5.6%	0.4	6.5%
4	本公司C	3.3	4.1%	<0.1	<1.8%
5	本公司D	2.4	3.0%	<0.1	<1.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1993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電力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預制艙變電站、成套開關設備、變壓器及電力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於2006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智能輸配電設備製造商及系統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預制艙變電站、成套開關設備、變壓器及電力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於1965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電力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預制艙變電站、成套開關設備、變壓器、電子元器件、多晶硅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未上市。
- (4) 公司D於2007年成立，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智能配電及用電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預制艙變電站、成套開關設備、變壓器及智能電表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競爭壁壘

高壓產品矩陣。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比中壓預制艙變電站更具技術挑戰性。領先的製造商在設計、製造、智能升級、測試及現場交付等多個環節具備全面能力，因而能夠支持各類應用場景。新進入者缺乏高壓產品研發、製造及工程經驗積累及項目交付能力。

專利積累。高質量的專利組合形成強大壁壘，保護核心技術創新。行業領先企業在箱體結構、電氣系統優化、智能控制算法、環保型絕緣材料及專用散熱設計等方面持有專利，有助於提升耐壓能力、運行安全冗餘水平、智能運維能力及對極端環境的適應性，較難繞開。

客戶覆蓋。客戶集中於供應商資質認證流程和標準嚴格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國家及地方電網公司、重點軌道交通項目以及大型數據中心企業。行業領先企業通過標桿項目建立了信任，而新進入者缺乏可核實的項目業績記錄。

行業概覽

全生命周期服務。行業領先企業可提供的服務覆蓋前期項目規劃與系統設計、設備集成、智能製造及並網支持，以及後期運營、運維與升級服務，設備銷售與服務提供相結合，提升交付質量、運行可靠性與客戶黏性。新進入者通常以設備銷售為主，缺乏安全可靠的全流程服務體系。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行業成本分析

銅材、取向硅鋼材和變壓器油是預制艙變電站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取向硅鋼材是一種特種電工鋼，主要用於變壓器，以提升電力轉換效率。其中，銅材料價格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4,000元／噸逐漸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6,000元／噸；取向硅鋼材價格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3,000元／噸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9,000元／噸，再逐漸下降到2024年的約人民幣13,000元／噸；變壓器油價格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600元／噸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7,400元／噸，再逐漸下降到2024年的約人民幣6,900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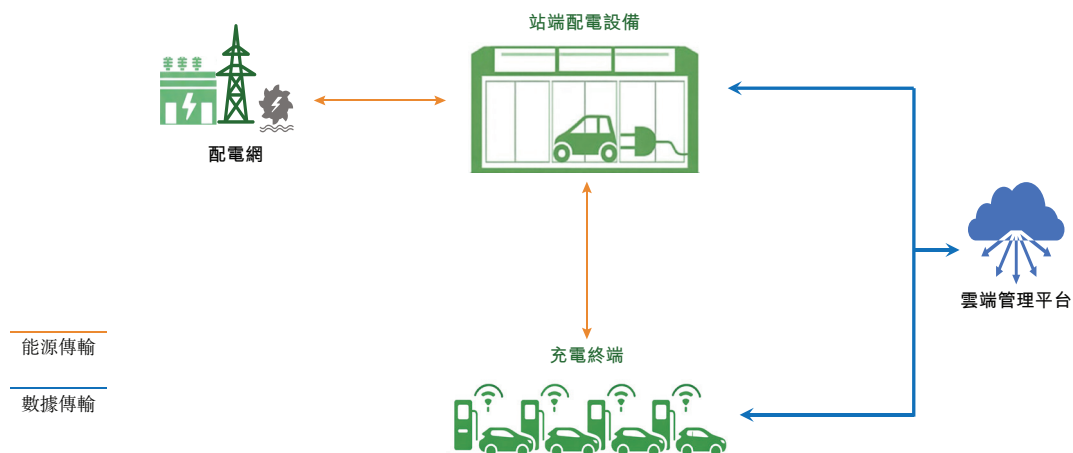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行業概覽

充電網是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電動汽車充電網是由大量分布式充電終端構成的補能網絡，可實現電動汽車與電力系統的統一接入與協同運行。在新型電力系統中，充電網不僅是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也正逐步演進為負荷側可調度資源的重要類型。

電動汽車充電網主要包括單樁系統及智能群充電產品。單樁系統通常採用一個充電樁搭配一或兩個充電終端的配置，功率分配固定。與之相比，智能群充電產品將多個充電終端連接至站端配電設備，支持這些終端根據每輛車的功率需求進行並行穩定充電，並由統一的雲管理平台管理。

智能群充電產品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充電網正由傳統單樁模式，逐步演進為與配電網協同的綜合能源網絡。下表呈列智能群充電產品與單樁系統的特點對比。

傳統單樁系統與智能群充電產品的對比

	單樁系統	智能群充電產品
架構	各充電樁獨立配置固定充電模塊。系統高度分散，資源共享有限	採用集成系統，將多個充電模塊匯聚成一個共享的功率池，根據充電終端需求進行調配。
電網兼容性.....	充電負荷很大程度上不可控，可能會增加局部峰值負荷和電網壓力	具備集中調度和負荷管理能力，根據電網容量有序充電
升級成本.....	容量升級通常需要拆除和更換現有的充電樁，涉及設備更換及相關的土木工程	在不拆除現有設備的情況下，通過增加充電模塊實現功率池擴展
維護成本.....	各充電樁需單獨維護。設備故障影響充電站可用性	模塊化設計有助於更換故障模組，而不影響任何其他充電終端
調度能力.....	單設備功率固定，不能根據車輛之間需求差異進行動態調整	支持動態調度，實時靈活調度，並提高終端的利用率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充電網的商業模式和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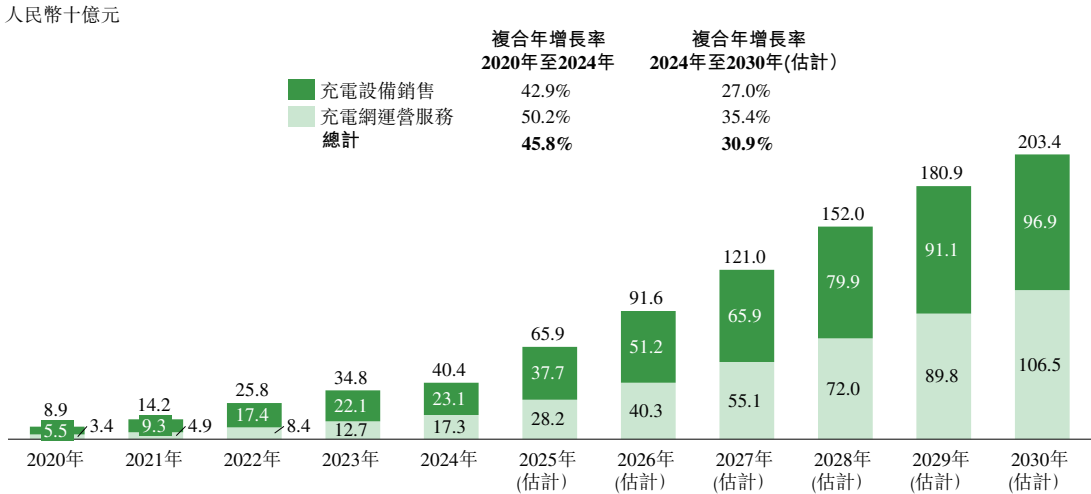
充電網行業的商業模式主要包括充電設備銷售及充電網運營服務。充電設備銷售提供充電終端，並配套提供相關安裝服務。充電網運營服務向用戶提供充電終端找尋、導航及無縫充電服務，並向充電站運營商提供集中監控與維護，以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分析工具。

行業概覽

部分運營商正進一步延伸至與微電網協同及虛擬電廠相關的能源管理服務。通過對充電負荷進行統一調度，整合分布式電源與儲能單元，並使電動汽車參與能量調節，電動汽車正由單一用電終端逐步轉變為具備儲能與調節能力的分布式資源，從而成為運營業務的重要延伸與補充。

隨著電動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正迅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充電網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40.4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03.4十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9%。中國內地充電網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06.5十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35.4%。2024年中國內地公共總充電量達55,750GWh，在運營公共充電終端達3.6百萬台，其中直流充電終端達1.6百萬台。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規模，按商業模式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充電網運營服務市場規模以充電量所對應的服務費口徑進行測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行業驅動因素以及發展趨勢

電動汽車的普及。中國內地電動汽車保有量持續快速增長。2020年，中國內地電動汽車保有量約為4.9百萬輛，佔全國汽車保有量約1.8%；至2024年，中國內地電動汽車保有量增至31.4百萬輛，佔比提升至8.9%，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58.9%。隨著電動汽車規模快速擴大，充電需求逐漸由低頻、分散逐步轉向高頻、集中發展，對充電網基礎設施的覆蓋密度、承載能力及運行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無人駕駛技術發展。Robotaxi、自動駕駛重卡及無人配送車輛正推動充電網向無人化運營轉型。自動化和遠程監控實現了端到端運營，提升運營效率與安全性，並支撐封閉場景及高強度環境下的高頻自動充電需求。

越來越多地採用基於微電網的充電系統。微電網是一種本地化的電力系統，可以獨立運行，也可以與主電網並行運行，集成了分佈式能源、存儲和負載。微電網越來越多地為電動汽車充電網賦值。工業園區的充電系統通常與屋頂光伏或現有光伏及儲電集成，優先供本地消耗並儲存剩餘電力以供高峰時段使用。這將減輕外部電網的壓力，並提高電力穩定性和能源效率。截至2024年，中國內地已部署超過1,500個微電網系統，且預期到2030年將增加至逾10,000個。

充電設施結構向直流化與高功率化演進。隨著充電需求的增長，基礎設施正在從交流充電樁轉向直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具有更高的效率、更好的功率控制和更安全的操作特性，適合頻繁、大規模使用。對於重型卡車等大功率應用，超快直流充電可縮短充電時間並提高運營效率。從公共快速充電站和交通樞紐到住宅社區和工業園區，部署正不斷擴大。

中國內地充電網公司出海。海外電動汽車滲透率提升及公共充電網擴張為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機遇。中國充電網公司依托大規模部署、多場景運營及系統集成經驗，通過項目交付、合作夥伴關係及網絡運營等方式輸出產品、平台與運營能力。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網競爭格局

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為行業內少數同時覆蓋充電網運營服務與充電設備銷售的綜合型企業之一。

行業概覽

在充電網運營商層面，關鍵經營指標通常包括單年總充電量、公共充電終端數量、充電總功率及累計獲得授權專利數量，分別反映充電服務供給能力、網絡覆蓋與擴張能力、負荷承載與調度能力以及技術研發能力。具體而言，直流充電終端存量規模較大的運營商通常在大功率接入、電網協同及充電調度方面具備優勢，能夠更有效服務公共快充、高頻充電及重點交通場景，從而提升站點利用率與整體運營效率。

按2024年充電網運營服務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下表按不同運營指標展示了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的競爭格局及特來電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競爭格局，2024年(1/2)

公司名稱	單年公共 總充電量	公共充電終端 數量	公共直流 充電終端 數量	充電總功率	獲得授權 專利數量
	<i>GWh</i>	<i>千台</i>	<i>千台</i>	<i>GW</i>	<i>個</i>
本公司	~13,000	709	424	26.0	~800
公司E	~11,000	214	203	15.0	~200
公司F	~10,000	625	225	16.2	~140
公司G	~7,000	587	283	24.7	<50
公司H	~2,000	203	92	6.2	<50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競爭格局，2024年(2/2)

公司名稱	充電網運營收入	充電網運營收入 市場佔有率
	<i>人民幣百萬元</i>	<i>%</i>
本公司	~1,610	9.3
公司E	~300	1.7
公司F	~280	1.6
公司G	~170	1.0
公司H	~60	0.3

資料來源：中國充電聯盟、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共充電終端數量，其中公共直流終端數量、在充電總功率、以及獲得授權專利數量均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數據。
- (2) 公司E是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主要從事充電網運營服務並配套提供相關能源管理服務。該公司未上市。
- (3) 公司F是一家於2014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智能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於2025年，該公司透過成立獨立實體分拆其電動汽車充電網路運營業務。該公司未上市。
- (4) 公司G是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主要從事充電網運營服務並配套提供相關能源管理服務。該公司未上市。
- (5) 公司H是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主要從事充電網運營服務並配套提供相關能源管理服務。該公司未上市。

特來電市場佔有率，2024年

單年公共總充電量	公共充電終端數量	公共直流充電終端數量
23.5%	19.8%	25.8%

資料來源：中國充電聯盟、灼識諮詢

在充電設備提供商層面，銷售收入通常用於衡量產品商業化能力及市場認可度。按2024年充電設備銷售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下表展示了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競爭格局，2024年

公司名稱	充電設備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充電設備銷售收入 市場佔有率 %
本公司	~3,280	14.2%
公司F	~2,580	11.2%
公司I	~1,050	4.5%
公司J	~810	3.5%
公司K	~650	2.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I是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充電設備提供商，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鋰電池研發和生產。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J是一家於2012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新能源應用技術服務商，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以及研發。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K是一家於1995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充電設備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家用充電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按2023年充電網運營收入、充電設備銷售收入、公共充電終端數量、單年總充電量、充電總功率等指標計，本公司也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及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

中國內地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競爭壁壘

規模化構建能力。領先的充電網企業通過持續擴大在運營充電終端數量和服務覆蓋區域範圍，在站點建設、電力接入、設備採購及運維管理等環節實現成本攤薄，並借助更大的用戶基數提升站點利用率和整體負荷調配效率，從而形成正向的規模循環。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網絡規模有限，往往難以在短期內實現有效的需求聚合，需要投入更長時間和更高成本才能逐步建立可比規模。

技術創新能力。直流快充滲透率不斷提升，無人駕駛應用不斷增加，均提高對超快充電、雙向充電／放電、系統穩定性、產品智能化的需求。領先企業進行創新以確保安全、可靠的運營，並不斷開發先進的自動化和監控功能。新進入者通常依賴標準化終端，在新興技術和場景方面的專業知識有限。

資源把控能力。充電網建設高度依賴站點資源、電力容量及地方協調能力。領先企業通常能夠長期鎖定優質站點、並網容量及政策支持，從而優先布局交通樞紐、高流量區域及重點應用場景。後進入者在選址及並網接入方面將面臨更大約束。

供應鏈整合能力。充電網設備涉及充電模塊、功率器件、結構件及整機製造等多個環節，對生產製造及供應鏈協同能力要求較高。領先的充電網企業通過自主生產或戰略合作，確保關鍵零部件的可靠供應、產品一致性控制和成本效益。新進入者受限於採購規模較小和供應商關係不夠成熟，往往面臨更高的成本和更低的運營穩定性。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充電網行業成本分析

在充電設備成本結構中，充電模塊及充電槍以及配套線纜為承擔電能變換與輸出控制功能的核心部件。充電模塊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每瓦約人民幣0.12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約人民幣0.10元。充電槍及配套線纜價格由2020年的每套約人民幣2,1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套約人民幣1,300元。

在充電網運營服務成本結構中，人工成本為運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在中國內地，規模以上企業專業技術人員平均年工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12.6千元提升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8千元。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及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出具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公告、相關行業參與者發布的年報、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預期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內，若干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致使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規限、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信息。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電力設備業務的法律法規

電力監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是規範中國電力行業發展的基本法。制訂《電力法》的目的即是為了維護電力行業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的公司或個人投資電力能源行業、興辦電力生產企業以及監管該等投資；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電。此外，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頒布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旨在加強電力監管，規範電力監管行為，完善電力監管制度。

為了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解決限制電力行業科學發展的顯著矛盾及根深蒂固的問題、促進電力行業發展的質量和速度，並推動結構性轉型及產業升級，國務院於2015年3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意見」）。該意見就促進電力體制改革提出的重點任務主要包括：有序推進電價改革，理順電價形成機制；推進電力交易體制改革，完善市場化交易機制；建立相對獨立的電力交易機構，形成公平規範的市場交易平台；推進發用電計劃改革，更多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穩步推進售電側放開，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售電業務；開放電網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電源發展新機制；加強電力統籌規劃和科學監管，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平。

2025年1月27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頒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明確新能源上網電價全面市場化改革路徑。改革主要內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動新

監管概覽

能源上網電價全面由市場形成。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續發展的價格結算機制。新能源參與市場交易後，在結算環節建立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對納入機制的電量，按機制電價結算。三是區分存量和增量項目分類施策。存量項目的機制電價與現行政策妥善銜接，增量項目的機制電價通過市場化競價方式確定。

2026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明確指出一要推動電力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優化配置，優化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實現路徑，完善跨省跨區電力交易制度。二要健全電力市場各項功能，全面建設更好發現價格、調節供需的現貨市場，持續完善保障電力安全穩定供應的中長期市場，加快建設支撐電力系統靈活調節的輔助服務市場，完善更好實現環境價值的綠色電力市場，建立可靠支撐調節電源建設的容量市場，打造規範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場。三要促進各類經營主體平等廣泛參與電力市場，進一步推動發電側、用戶側和新型經營主體參與電力市場。四要構建全國統一的電力市場制度體系，統一電力市場規則體系，健全電力市場治理體系，完善電價形成機制，統一電力市場技術標準，建立全國統一的電力市場信用制度。五要強化政策協同，加強電力規劃與電力市場的銜接協同，加強應急處置與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建立電力市場評價制度。

關於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工信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0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和2023年6月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以及住建部於2015年12月7日頒布並於2015年12月7日生

監管概覽

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強城市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建設工作的通知》，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個人在自有停車庫、停車位，各居住區、單位在既有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無需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建設城市公共停車場時，無需為同步建設充電樁群等充電基礎設施單獨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施工許可證。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工信部及住建部於2016年7月2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安全責任保險以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工信部等十部門於2022年1月10日聯合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進一步提升我國電動汽車充電保障能力，加快推進居住社區充電設施建設與改造，形成適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於2023年5月1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助力新能源汽車下鄉，要求創新農村地區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運營維護模式，加快實現適宜使用新能源汽車的地區充電站「縣縣全覆蓋」、充電樁「鄉鄉全覆蓋」。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

監管概覽

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布、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修訂)》規定，低壓成套開關設備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的，不得出廠、進口和銷售。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布、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5日發布、於2025年3月1日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對電動汽車供電設備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自2026年8月1日起，未獲得CCC認證證書和標注認證標誌的電動汽車供電設備，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布、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布，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聲訊服務）或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信息服務的業務。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

根據國務院2001年12月11日頒布、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

監管概覽

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的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

監管概覽

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應當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備案手續的，備案機關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反前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一)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監管概覽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

監管概覽

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首次[編纂]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稅率為3%、6%、9%、13%。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於2004年3月在青島成立。我們主要從事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和維護，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的建設和運營。我們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1），這是我們企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多年來，本公司堅持「一體兩翼、雙輪驅動」全球發展戰略，聚焦以預制艙變電站為主的變配電核心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雙翼發展，實現國內外雙輪驅動，已發展成為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和變配電核心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我們已在這兩個領域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提供貫穿「源－網－荷－儲」全鏈條的產品和服務。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於青島成立。 我們建成首台歐式預制艙變電站（型號：ZBWO-12/250kVA）。 本公司開發10kV智能箱式開關站，獲認定高新技術產品。
2006年	我們中標預制艙變電站青藏鐵路全線項目。
2007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中標中國第一條高速鐵路京津城際鐵路項目，進入高鐵市場。
2008年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09年	我們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成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001）上市的公司。
2013年	我們中標錫北鐵路項目，成為公司第一個高海拔110kV GIS項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特來電首創電動汽車智能群充電產品。 我們自主研發生產首台110kV新一代城市中心智能預制艙變電站項目。
2015年	我們收購川開電氣，擴大我們的製造能力及市場份額。
2016年	我們發布特來電平台，開啟了充電網、車聯網及互聯網的新時代。
2017年	我們發布「電動汽車充電網」及「新能源微網」雙向融合系統，開啟以新能源為主的分布式能源的新時代。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首創全球首款智能柔性充電弓。
2018年	我們的電動汽車智能充電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於2018年獲列入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名單。
2019年	我們就預制艙變電站榮獲工信部頒發的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稱號。
2020年	我們中標工信部2020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新能源汽車充電網能源管理工業互聯網平台應用創新推廣中心項目"(39個重大項目之一)。 我們榮登2019-2020年度能源工業互聯網領軍企業。
2021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累計充電突破100億千瓦時，成為國內首家突破該門檻的運營商。 我們建成電網系統首座220kV模塊化預制艙變電站。
2022年	我們發布虛擬電廠、充電微網創新產品及梯次電池儲能技術創新產品，標誌着我們邁向「充電網+微網+儲能網」的三網戰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因智能預制艙模塊化變電站產品榮獲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獲工信部2024年製造業名錄認定為2024年國家綠色工廠並被評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為沙特阿拉伯生產的15台132kV移動預制艙變電站於六個月內全部通電成功並投入運行。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青島的總部大樓正式啟用，成為全球首座「超階零碳建築」。 我們憑藉電動汽車智能群充電產品榮獲工信部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青島特銳德高壓設備 有限公司 (「特銳德高壓」)	中國	2013年 12月6日	100%	生產輸配電設備
特來電	中國	2014年 9月4日	78.96%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丹東赫普熱力電儲能 有限公司 (「丹東赫普」)	中國	2016年 7月26日	51%	提供電力調峰服務及 供熱設施維護管理
宜昌特銳德電氣有限公司 (「宜昌特銳德」)	中國	2018年 3月12日	100%	生產輸配電設備
青島特銳德設計院 有限公司 (「青島特銳德設計院」)	中國	2015年 2月4日	由特銳德高壓 擁有100%權益	提供電力工程設計及 技術諮詢服務
川開電氣.	中國	2005年 7月27日	由特銳德高壓 擁有100%權益	生產輸配電設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 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西安特來電智能充電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特來電」)	中國	2015年 7月3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 權益	電力電子產品的研 發、設計及銷售
成都特來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成都特來電」)	中國	2015年 7月29日	由特來電擁有 66.00% 權益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的開發及管理
上海特來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上海特來電」)	中國	2015年 12月9日	由特來電擁有 84.89% 權益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的開發及管理
南京德睿特來電能源 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德睿特來電」) . .	中國	2017年 7月13日	由特來電擁有 97.80% 權益	智能充電調度系統及 微電網研究及產品開 發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	中國	2019年 6月11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 權益	充電設備的研發、生 產及銷售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有限公司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中國	2019年 7月13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 權益	雲平台相關業務的開 發及應用
青島特來電智能設備 有限公司 (「青島特來 電智能設備」)	中國	2021年 2月7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 權益	充電設備生產
青島特來電充電網運營 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特來電充電運營」) . . .	中國	2021年 6月2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 權益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的開發及管理
特來電(青島)數字科技有 限公司 (「特來電數字科 技」)	中國	2021年 11月18日	由特來電擁有 100% 權益	充電設備生產
特銳德西明電力有限公司 (「特銳德西明」)	中國	2004年 2月9日	由川開電氣擁有 100% 權益	機電工程建設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上述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多數股權。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萬美元。創始股東為德銳投資及Helmut Bruno Rebstock先生（「**Rebstock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股權。於2007年6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3百萬美元，增資方式為以未分配利潤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其中德銳投資增資1.5百萬美元，Rebstock先生增資0.5百萬美元，各自持有本公司增資後70%和30%的股權。

於2009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劃分為95百萬股股份，由德銳投資持有70%權益，由Rebstock先生持有30%權益。

2009年6月，我們的註冊資本以兩名新股東認購新股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為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原名青島市嶗山區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為對價認購3.33百萬股股份及天津華夏瑞特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約人民幣8.85百萬元為對價認購1.67百萬元股股份。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10月，本公司成為首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1）。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行合共33,6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5.15%。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33.6百萬元，包括133,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上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彼等將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的事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

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完成多輪增資。根據分別於2011年4月、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按每持有10股A股獲配5股A股、每持有10股A股獲配10股A股及每持有10股A股獲配12股A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在就該等發行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33,600,000股增加至881,760,000股。

2015年12月定向增發A股及2016年9月購回股份

經股東於2015年5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批准，本公司向54名交易對手發行83,534,921股A股及向3名其他方（均為獨立於我們的各方）發行27,845,035股A股，以收購川開電氣的股權並為生產線的技術升級籌集資金。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於2016年4月，查明川開電氣未能達到2015年的績效承諾。根據相關補償協議並經股東於2016年5月批准，本公司已購回並註銷由54名交易對手持有的合共4,394,781股A股作為績效補償。於2016年9月完成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997,570,075股。

2014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14年8月7日，本公司通過2014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長期發展更緊密地結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向344名承授人授予8,824,900股A股，已全部歸屬上述承授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而未行使的獎勵。

2021年5月定向增發A股股份

經股東於2020年9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3月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A股，以籌集資金用於升級先進的箱式電力設備生產線、更新租賃服務、建設研發綜合工廠及補充營運資金。在配售中合共向八名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我們的各方）發行43,140,638股A股。配售所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1百萬元。私人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於2021年5月增加至1,040,710,713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通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向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提供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827,000股A股已授予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在內的686名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A股10,378,90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0.9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通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提供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0,000股受限制A股已授予1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受限制A股概未歸屬予上述承授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實施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以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的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326名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合共有7,489,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7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權益披露 — 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及于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8%及1.24%。于先生擁有德銳投資69.27%的權益。除于先生外，德銳投資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少數投資者，且概無持有德銳投資超過10%。德銳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且其並非僅為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這一唯一目的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此外，該等少數股東獨立於于先生及其「關連人員」，且並無與于先生訂立有投票權委託書、一致行動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透過德銳投資整合彼等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于先生為控制德銳投資的唯一人士。因此，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8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已質押合共131,130,000股股份（「已質押股份」）予七家金融機構（「相關承押人」），且合共2,917,030股股份正被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處於司法凍結，已質押股份及已凍結股份合共為134,047,030股股份（「已凍結股份」），佔德銳投資持有股份總數約40.2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0%。根據相關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份質押協議」），作出該等質押乃為了為德銳投資取得總額人民幣11億元的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承押人已確認在德銳投資繼續履行相關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前提下，各自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強制平倉或出售已質押股份。已凍結股份與一宗民事申索有關，涉及第三方債權人尋求追究德銳投資對一家實體（德銳投資此前在該實體中擁有股權）未償債務負有的補充償還責任，最高為指稱未支付資本出資額人民幣67.5百萬元。德銳投資已確認其已完全履行出資義務，且其其他資產（不包括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足以支付爭議金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其他資金，於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業務品牌及行業市場地位，並更有效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在[編纂]時是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編纂]的H股部分必須：(a)至少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i)[編纂]股H股在[編纂]中獲發行及出售，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預計合共[編纂]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中國發行人在[編纂]時連同其他上市股份必須確保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在[編纂]時(i)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且在[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股份的市值預期不少於6億港元（基於[編纂]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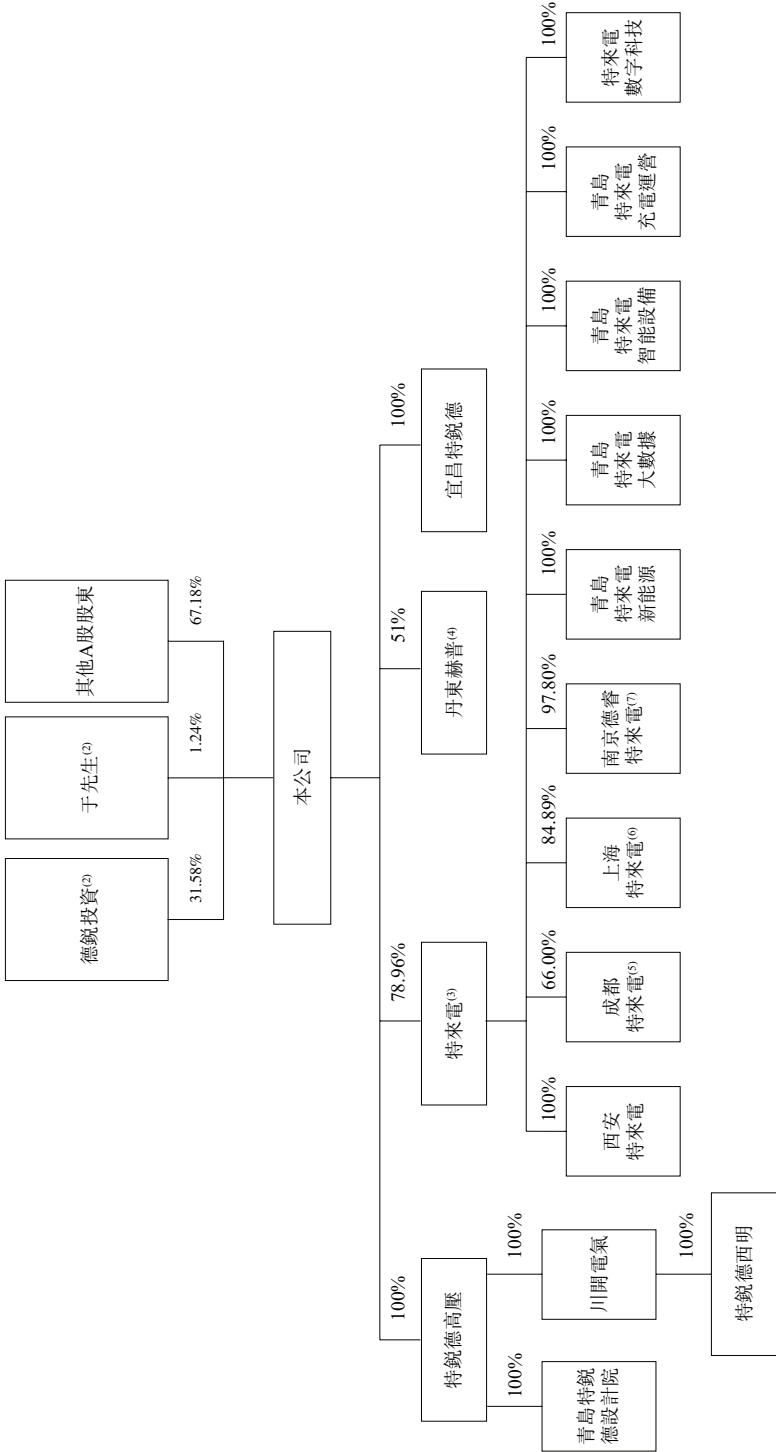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及股權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8,205,340股庫存股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且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的總數未必等於100%。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擁有德銳投資69.27%的權益。除于先生外，德銳投資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少數投資者，且概無持有德銳投資超過10%。因此，于先生為控制德銳投資的唯一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有合共2,917,030股股份被司法凍結。有關凍結結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來電的剩餘21.04%股權由以下股東持有：(a)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調整基金**」）持有約3.66%權益；(b) Venus Growth Company Limited（「**Venus Growth**」）持有約2.68%權益；(c)深圳鼎暉新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新嘉**」）持有約2.19%權益；(d)青島特來勁一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特來勁一號**」）持有約2.02%權益；(e)青島特來勁二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特來勁二號**」）持有約1.94%權益；(f)青島金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陽創業**」）持有約1.68%權益；(g)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約1.47%權益；(h)青島鴻鵠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鵠創業**」）持有約1.37%權益；(i)青島盤古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盤古**」）持有約0.67%權益；(j)青島恒匯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恒匯泰**」）持有約0.60%權益；(k)台州市黃岩城市建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黃岩**」）持有約0.58%權益；(l)中創永特（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創永特**」）持有約0.46%權益；(m)青島鐵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銳投資**」）持有約0.37%權益；(n)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慧電信**」）持有約0.37%權益；(o)江峽綠色（山東）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峽綠色**」）持有約0.22%權益；(p)廣東德載厚啟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載厚**」）持有約0.15%權益；(q)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持有約0.15%權益；(r)中俄能源合作股權投資基金（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俄基金**」）持有約0.15%權益；(s)深圳高朋共贏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朋**」）持有約0.12%權益；(t)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資盛通**」）持有約0.07%權益；(u)深圳市猛獁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猛獁**」）持有約0.07%權益；及(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澤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持有約0.04%權益。

中國調整基金由10名股東持有，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4%權益。中國調整基金的餘下權益由9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Venus Growth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由Lunar Iv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其由CDH VGC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及另外一名股東持有約84.1%權益。CDH VGC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GC 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85%權益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擁有15%權益。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3.2%權益，及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1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由Wu Shangzhi先生全資擁有。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鼎暉新嘉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鼎暉華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暉」）持有約0.8%權益及由3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深圳鼎暉由上海鼎暉賦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暉」）全資擁有。上海鼎暉由鼎暉元泰企業管理諮詢（天津）有限公司（「鼎暉元泰」）全資擁有。鼎暉元泰由鼎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約92.7%權益，而鼎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鼎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鼎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鼎暉香港由CDH Investment擁有，而如上所述，CDH Investment由Wu Shangzhi先生最終控制。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來勁一號由于先生（持有約31.95%權益）。特來勁一號的餘下權益由3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來勁二號由郭永光先生（持有約32.34%權益）。特來勁二號的餘下權益由4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陽創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金匯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匯」）持有約1.42%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阮晉先生持有約35.5%權益及由2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北京金匯分別由樊劍先生持有40%權益、劉凱先生持有35%權益、德銳投資持有15%權益及顧華先生持有10%權益。除德銳投資於北京金匯持有15%權益外，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Ceningan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則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V」）全資擁有。GICV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長全資擁有。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鴻鵠創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金匯持有約1.74%權益。由2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權益。北京金匯分別由樊劍先生持有40%權益、劉凱先生持有35%權益、德銳投資持有15%權益及顧華先生持有10%權益。除德銳投資於北京金匯持有15%權益外，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盤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股份代號：301456）。

恒匯泰由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巨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嶗山科技創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控制。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台州市黃岩由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創永特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永興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永興資本」）擁有約1.16%權益及由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98.84%權益。永興資本由中創前海資本有限公司（「中創前海」）全資擁有，而中創前海由于先生持有約3.33%，而餘下權益由21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除于先生於中創前海持有約3.33%權益外，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鐵銳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山東鐵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鐵發股權」）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鐵路發展」）分別持有約0.1%及99.9%權益。鐵發股權由鐵路發展持有80%權益及由德銳投資持有20%權益。鐵路發展由山東鐵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鐵路投資」）持有約48.49%權益及由4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鐵路投資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2.25%權益及由24名其他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0%權益及由2名其他股東持有少於30%權益。除德銳投資於鐵發股權持有20%權益外，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智慧電信由其普通合夥人方舟互聯（深圳）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權益及由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權益，而彼等概無擁有超過30%權益。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持有約50.3%權益及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前海方舟由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7%權益及其他10名股東持有少於30%權益。其則由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持有約62.8%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深圳前海淮澤共創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持有約37.2%權益。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由靳海濤先生全資擁有。前海淮澤由普通合夥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持有約7.06%權益、由有限合夥人陳文正先生持有約34.79%權益及由1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權益，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峽綠色由其普通合夥人江峽綠色（山東）投資有限公司（「江峽綠色（山東）投資」）持有約0.99%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持有約39.89%權益及由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江峽綠色（山東）投資由江峽綠色（山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綠色私募基金」）全資擁有。綠色私募基金由三峽資本持有約40%權益；青島清控萬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萬國」）持有約35%權益及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三峽資本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投資」）持有約40%權益及其他3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三峽投資由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青島萬國由青島萬合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合匯鑫」）持有約66%權益，而清辰創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辰」）持有約34%權益。萬合匯鑫則由崔颯先生持有約50%權益及青島鈞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權益。後者由上海岳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常萬軍先生持有約95%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約5%權益。清辰由盧誼先生持有約95%權益及另一名股東持有約5%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載厚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0.22%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遼寧曙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曙光」）及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約66.67%權益。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則由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載厚企業」）持有約7.21%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董揚先生（「董先生」）持有約36.03%權益及由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德載厚企業由董揚先生及另一名股東分別持有約90%及10%權益。遼寧曙光由李進巔先生持有約67.31%權益及由李海陽先生持有約32.69%權益。此段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惠州億緯鋰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股份代號：3000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俄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合能源投資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持有約1.12%權益、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持有約55.87%權益及由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上合能源投資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由國家電投集團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創新**」)持有約50%權益；會同(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會同**」)持有約47%權益及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約3%權益。國家電投創新由國家電力投資全資擁有，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會同由其普通合夥人平潭華盛星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1%權益、由蔣華先生(「**蔣先生**」)持有約89.5%權益及由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5%權益。其由蔣華先生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朋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高朋共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18.92%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皖新**」)持有約79.66%權益及由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42%權益。深圳高朋共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金超先生持有約33%權益；由張民遐先生持有約33%權益及由3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安徽皖新由普通合夥人王天壽先生持有約0.69%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華**」)持有約98.62%權益及由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安徽新華是一家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801)。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資盛通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0.5%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通創業**」)持有約99.5%權益。前者乃由華通創業全資擁有。華通創業由青島數據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數據**」)持有約51%權益及由青島華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華通資本**」)持有約49%權益。青島數據由華通資本全資擁有，而華通資本則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猛獁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猛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0%權益、汪湛先生持有約30%、羅煜煒持有約30%及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權益。其由金毅先生持有約99.97%權益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約0.03%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梅山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楠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楠禮**」)持有約1%權益、由寧波世紀和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世紀**」)持有約97%權益及由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權益。寧波世紀由潘瑞華先生持有約66.80%權益及由2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寧波楠禮由康寧先生全資擁有。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東赫普餘下49%股權由北京赫普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由赫普能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赫普能源**」)全資擁有。赫普能源由赫普綠色儲能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赫普綠色儲能**」)持有約36%權益及4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赫普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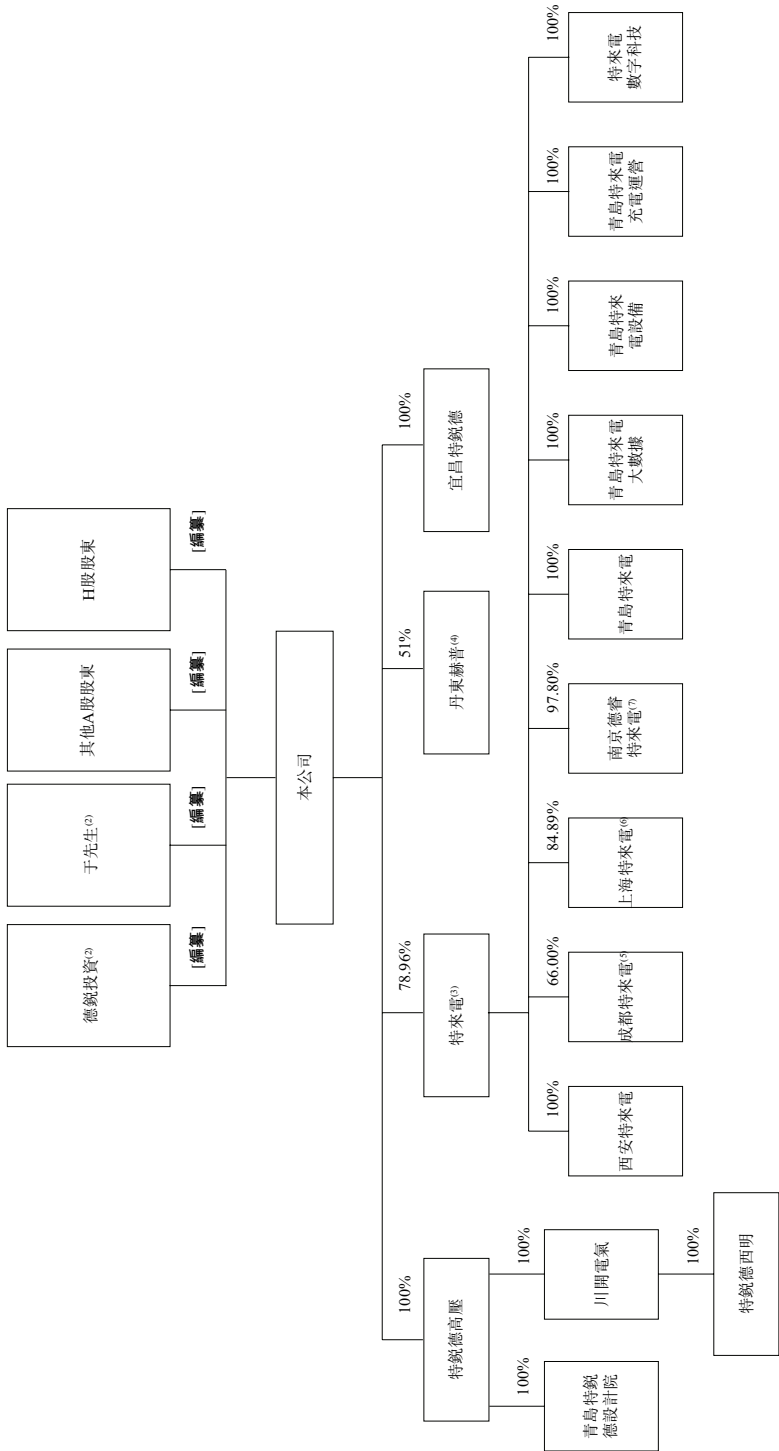
色儲能由舟山赫普綠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赫普綠水」）持有約80%權益及由4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赫普綠水由其普通合夥人崔華先生持有70%權益及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此處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特來電新能源餘下34%權益由成都綠色低碳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綠色低碳」）持有約18%及由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能源」）持有約16%。成都綠色低碳由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產業投資」）全資擁有。成都產業投資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都市國資委」）擁有約90%權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有約10%權益。成都能源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85）擁有約94.5%及由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擁有約5.5%。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由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交投善成實業有限公司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全資擁有。成都交通由成都國資委擁有約90%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約10%。上述所有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特來電新能源由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餘下15.11%權益。上海久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以上全為獨立第三方。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德睿特來電由特來電的僱員龔成明先生擁有餘下2.2%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包括8,205,340股庫存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與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商及充電網運營商。我們深度參與並推動了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是新型電力系統網絡樞紐關鍵裝備的提供者與能源運營者，提升了電力系統的效率、靈活性及可靠性。我們的業務全面覆蓋高壓、中壓預制艙變電站、變壓器和開關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建設並運營電動汽車充電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及2024年預制艙變電站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商，也是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累計銷售1,242套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3年和2024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公共充電終端數量、單年總充電量、充電總功率等指標測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商及充電網運營商。

在電力系統中，電能的生產、變換、輸送和分配是同時進行的，發電量和用電量需要隨時保持平衡。隨著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比率的快速提升，以及電動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新興產業用電需求快速增長，電力系統的供需平衡與安全穩定運行面臨極大的挑戰。中國創新性提出的以堅強智能電網為樞紐，以「源、網、荷、儲」協同互動、多能互補為支撐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正在技術路徑和標準體系方面不斷成熟，逐步成為引領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標桿。

我們在行業內深耕20多年，深度參與了中國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進程，具備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設備和電動汽車充電領域全鏈條技術自主研發及製造建設運營能力。我們模塊化、高度集成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具有可靠安全、配置靈活、安裝快速、節約成本、節省佔地、高度環保的優勢，是400kV以下電壓等級實現升壓或降壓的高效轉換核心裝備。在電動汽車充電方面，我們的電動汽車智能充電設備是集高效補能與雙向能源互動於一體的數字化終端。我們不僅提供充電設備，更通過自主研發的充電安全防護技術與大數據平台、能源管理系統及虛擬電廠調度技術，為電動汽車提供安全、便捷的充電服務，並實現海量分布式終端的智能聚合與協調互動，將電動汽車轉化為可調度的移動儲能資源，助力電網削峰填谷、提升綠電消納能力。

業 務

憑藉「智能預制艙模塊化變電站產品」和「電動汽車智能群充電設備」這兩項產品，本公司和我們的子公司特來電分別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模塊產品」獲評工信部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我們積極參與行業相關標準制定與課題研究，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參與了17項國家級重大科研項目，我們被指定為國家發改委電動汽車智能充電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牽頭或參與制定了57項國家標準、28項行業標準。依托我們國內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及成熟、可靠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正加快推進國際化應用，力爭在全球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發揮重要支撐作用。

我們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
- (2) 指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本集團於2020年至2024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及淨利潤各自的複合年增長率。
- (3)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機遇源自在高壓電力設備領域深耕多年的深厚技術研究積淀和全面技術布局優勢。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新型電力系統的每一個關鍵能源樞紐節點——從可再生能源發電側進行升壓的預制艙變電站（綠電進入電網的入口樞紐），到電網關鍵節點進行降壓的預制艙變電站（電網側智慧樞紐），再到連接海量電動汽車的智能充電網（聚合移動儲能樞紐）和用戶側的微電網系統（打通終端能源交互通道）——均創造了價值。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機遇 — 受益於全球電網升級與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

在全球向更清潔、低碳能源系統轉型的大背景下，發電方式正從穩定可控的火電轉向以太陽能、風能等間歇性資源為主的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電力從發電側並網必須經過升壓並網後才能遠距離高效輸送，至負荷側又需降壓多個電壓等級，才能安全、精準地輸送至城市、工業企業和家庭用戶。這一「升壓－輸電－降壓」的全過程，均依賴於高可靠、高效率的變電站設備。

傳統土建變電站因建設周期長、成本高、靈活性差、佔地面積大等短板，已難以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的需要。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設備以其「安全可靠、工廠預制、模塊集成、快速部署、智能高效」的突出優勢，成為支撐電網升級和新型電力系統構建的基礎。

此外，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對算力需求更高，數據中心規模也將實現快速增長，這些趨勢對電力基礎設施的負荷強度、供電連續性和整體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正在開發專門針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高壓交直流預制艙變電站，旨在提供從110/220 kV交流電至800 V直流電的集成化、端到端電力轉換解決方案。該方案採用大功率SST，將10/35 kV交流電轉換為800 V直流電以供數據中心負荷使用，具備高可靠性、高成本效益及更短交付週期。這一領域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0十億元，至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81.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3%。預計到2030年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9.7十億元，2024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高壓預制艙變電站202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6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2.6十億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45.2%。

業 務

國際市場方面，很多地區，例如中東，正在加速推進電網升級。該區域高溫，風沙，及沿海鹽霧等嚴苛環境，對變電站設備的防護等級、可靠性與運維便捷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時工期緊、現場施工資源受限，使得預制艙變電站優勢突出。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前五大預制艙變電站廠商中，覆蓋電壓等級最廣，同時也是最早創新出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公司。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側、電網側、負荷側均具備紮實的技術創新、產品製造與工程能力，核心器件高壓變壓器和GIS均為我們自己製造。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從可再生能源發電、電網建設、到工業用戶高增長場景帶來的市場機遇。

電動汽車充電網的機遇 — 受益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與車網互動(V2G)的深化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在電動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補能體系加速建設及政策體系逐步完善的背景下，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進入快速擴張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規模在2024年為人民幣40.4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03.4十億元，複合增長率為30.9%。其中，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十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6.5十億元，複合增速達到35.4%，展現強勁的長期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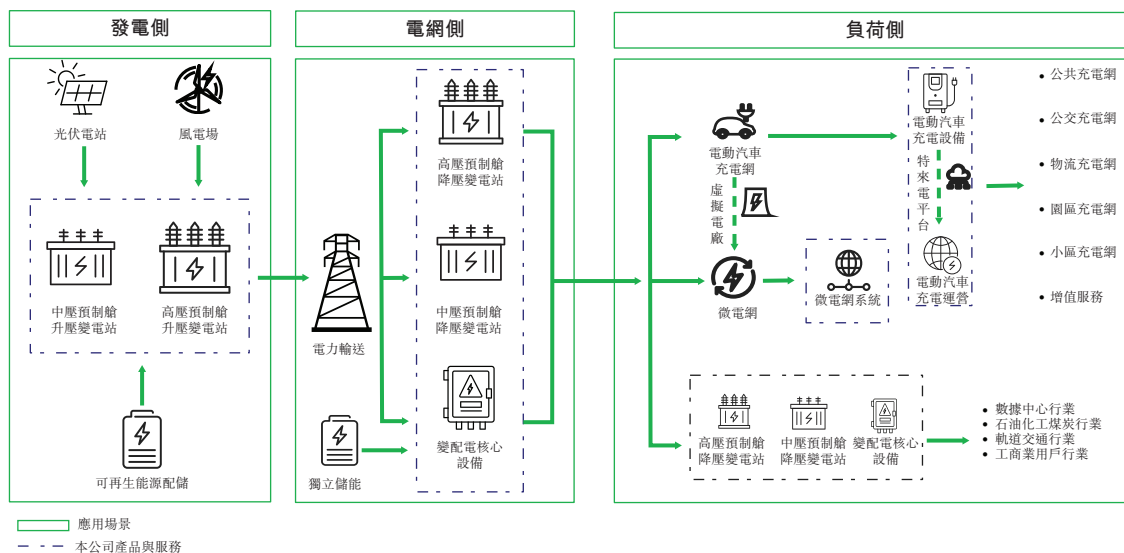
隨著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快速提升以及電動汽車規模化發展，電力系統電源側波動性顯著增強，大規模電動汽車的無序充電將進一步推高尖峰負荷，給電力系統帶來巨大衝擊，加劇電力系統供需不平衡問題。

我們不僅是設備製造商，更是電動汽車充電網生態構建者和運營者。我們的開創性充電網技術整合全國充電終端，為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並為電力系統提供了重要的靈活性調節資源。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與充電網實現了群管群控、有序充電以及V2G車網互動，從而提升可再生能源在電網中的使用及電網即時平衡能力，從而使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發展成為支撐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基礎設施。未來，我們不僅將受益於充電網規模的持續擴張，更將憑藉領先的充電網運營生態，把握V2G互動、虛擬電廠及數據服務帶來的增長機遇，持續鞏固並強化我們在電動汽車充電市場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立足於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與建設，深耕預制艙變電站和電動汽車充電領域，擁有行業內領先的多元化產品矩陣，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下圖說明了我們貫穿「源－網－荷－儲」全鏈條的產品和服務。



電力設備

我們具備從核心部件到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成套設備的完整自主創新的高壓電力設備設計與製造能力，產品以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和環境適應性著稱，廣泛應用於發電、電網、軌道交通、石油、化工及煤炭、數據中心、工商業、儲能領域。

預制艙變電站

我們提供從400kV到6kV的全電壓等級預制艙變電站。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專為風電、光伏、儲能而設計的高壓升壓預制艙變電站，適用於電網高壓及中壓變配電的降壓預制艙變電站，以及針對鐵路、數據中心等特殊場景的專用預制艙變電站。

業 務

我們充分根據使用場景的特點，按照客戶需求設計定制化的預制艙變電站，將變壓器、開關設備、控制系統等主要部件在自有工廠內完成製造並高度集成於預制艙體內，組裝成完整的模塊化變電站單元。我們的專業人員在客戶現場完成預制艙變電站的安裝和調試服務。

變配電核心設備

我們設計製造的變配電核心設備包括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中低壓開關櫃、控制保護及智能化通信系統，集成到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中。我們也向客戶，例如電廠及電網企業，提供單獨的變配電核心設備及解決方案。

- **開關設備：**我們設計生產40.5kV至252kV高壓GIS、充氣環網櫃及中低壓空氣絕緣開關櫃，作為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核心器件，廣泛應用在發電和電網領域。我們的產品技術領先與品質卓越，滿足國內外市場需要。
- **變壓器：**我們具有110kV、66kV、10kV的干式和油浸式變壓器的全系列設計製造能力，產品以高可靠、低損耗、低噪音、強過載能力為特點。

電動汽車充電網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與銷售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率先推出基於充電網技術架構的智能群充電系統，突破傳統充電單樁模式。該系統通過單站最高100MW的「功率池」動態分配能量，提高設備利用效率，並能夠更好地通過車網互動實現低谷充電、高峰放電。我們的智能充電產品線涵蓋智能群充電產品、新能源微電網產品及充電單樁產品。

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與服務

通過數字化充電網平台「特來電」，我們為電動汽車司機提供智能充電服務，並為充電場站運營商提供線上管理工具，實現更高效的運營管理、能源管理和用戶運營。

業 務

面向電網，我們通過聚合海量電動汽車，開展虛擬電廠業務，參與電網調峰和需求側響應。我們利用電動汽車充電網生成的海量數據，為汽車製造商、保險公司、銀行、地圖服務提供商等電動汽車充電生態參與者提供多樣化的增值服務。

各類業務具體情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研發能力

研發與創新是我們業務長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堅持「一步領先、步步領先」的前瞻性研發理念，構建了體系化的研發創新機制，在預制艙變電站與電動汽車充電網兩大領域構築了深厚的技術壁壘。

我們的研發始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並以定義未來需求為目標。創業初期，我們就抓住了鐵路發展的歷史機遇，推出用於中國高鐵通信、信號、車站的高可靠的智能電力遠動箱變，特別是完成了世界最高海拔(5000m)青藏鐵路1000km的105座35kV預制艙變電站的生產交付。我們通過自主研發，逐步將產品組合線拓展到電網、可再生能源、煤炭、石油、數據中心等行業的智能變電站產品，服務於電力基礎設施行業。其後，我們又率先在行業內對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模塊化、系統化、智能化」深度研發，旨在將這些高壓電網中的核心節點從定制工程轉變為模塊化、可靈活配置的智能裝備，為電網應對逐漸增長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波動性提供硬件基礎。2014年，在中國電動汽車起步階段，我們開創性研發充電網技術，針對電動汽車這一新興行業對於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開發一系列產品。

我們的研發不僅着眼當下，更主動布局未來。我們正在開發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量身打造的高壓交直流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從110/220 kV交流電至800 V直流電的集成化、端到端電力轉換解決方案。該方案採用大功率SST，將10/35 kV交流電轉換為800 V直流電以供數據中心負荷使用，具備高可靠性、更佳成本效益及更短交付週期。面向無人駕駛，我們研發了公交車智動柔性充電弓、重型物流貨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人、乘用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等產品，打造了安全、可靠、高精度及適應性強的自動充電模式，滿足無人駕駛大規模商業化應用場景下的自動充電需求。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專利授權逾1,5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200項。

我們的全球布局

國際化是我們的核心發展戰略，並正在加速全球擴張。

- **全球業務覆蓋：**我們自主研發、生產的電力設備已銷售至全球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廣泛應用於可再生能源、電網、數據中心、礦山等多個行業領域。公司逐步構建起以中東、東南亞、中亞、歐洲、非洲等區域為核心、覆蓋全球的國際營銷與服務網絡體系。
- **全球服務能力：**我們在青島前灣綜合保稅區正在建設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智能製造的海外總部基地，通過對接國際生產標準和技術參數體系，持續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同時，我們通過優化產能配置，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和自動化水平，以滿足海外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
- **全球合作夥伴：**我們已與西門子、ABB及施耐德等全球電力設備領域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我們在技術及產品組合方面的合作，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佔有率及整體競爭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2,690.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74.5百萬元，增長了21.1%；並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十個月收入人民幣10,425.8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一期間的人民幣11,328.7百萬元，增長了8.7%。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526.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4百萬元，增長了78.3%；並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淨利潤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一期間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增長了65.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023年6.6%、2024年11.3%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11.1%。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新型電力系統核心裝備的提供者與生態運營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及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及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在全球前五大預制艙變電站設備廠商中，我們最早推出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是唯一做到高壓400kV且覆蓋電壓等級最廣的預制艙製造商。隨著太陽能光伏、風力等可變動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大規模接入電力系統，電網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能夠實現高效、可靠「升壓並網」與「降壓變電」的變電站設備，顯得至關重要。我們擁有覆蓋從400kV至6kV電壓等級的預制艙變電站設備，滿足從發電側到電網側、用電側的新型電力系統價值鏈中的設備需求，是新型電力系統能源樞紐核心裝備的提供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少數能夠設計製造充電設備、開發充電網系統並運營全國充電網的企業之一，業務範圍涵蓋整個電動汽車充電價值鏈。憑藉我們自有的充電網技術，我們將分散的電動汽車充電負荷聚合為可響應電網調度指令的資源，使得電動汽車既能作為能源的消費終端，也能作為移動儲能單元，有效平衡新型電力系統中可再生能源發電側的隨機性與負荷側的波動性。

我們的充電設備可全面滿足從公共充電、公交車輛充電、物流車輛充電、園區充電、小區充電等多元化場景的需求。同時，我們在大功率超充、V2G車網互動、自動充電等前沿關鍵技術上均已完成前瞻性產品佈局，持續滿足對智能化補能設施不斷演進的要求。我們更通過充電網運營，深度參與新型電力系統的負荷聚合、車網互動與能源運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及2024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收入、公共充電終端數量、單年總充電量、充電總功率等核心運營指標計，我們在中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應商及充電網運營商中位居第一。

業 務

卓越的研發能力和深厚的技術積累持續實現創新

我們堅持「一步領先、步步領先」的前瞻性研發理念，實現了持續創新。憑藉以市場洞察為導向、高投入為保障、體系化為支撐的研發創新機制，我們已經在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與電動汽車充電網兩大領域均形成了深厚的技術積累。

我們的研發始於對行業趨勢的深刻洞察，並以定義未來需求為目標。隨著中國新型電力系統的構建，變電站建設成為新型電力系統進一步發展的瓶頸，傳統土建式變電站存在建設周期長、佔地面積大、投資大等痛點，我們依靠自身強大的系統設計和生產製造能力，率先在行業內圍繞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模塊化、系統化、智能化、數字化」進行研發，旨在將這些電網中的核心節點從定制工程轉變為模塊化、工廠化、可靈活配置的智能裝備，為電網應對逐漸增長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波動性提供硬件基礎。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使用壽命超過35年，可快速部署、減少土地佔用、優化成本效益，能夠確保變電站在全生命周期內可靠運行。在全球對高壓電網基礎設施需求增長的背景下，我們的預制艙變電建設模式正在重塑傳統變電站的設計和投資模式。我們將致力於為全世界的能源變革和創新做出卓越貢獻，成為全球範圍內採用預制艙模式建設高電壓等級變電站的創新引領者和標準的制定者。

我們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決定新型電力系統安全性、效率和靈活性的關鍵設備，特別是服務大型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的升壓變電站、穩定主幹電網的柔性變電站以及實現智能負載側交互的分散式能源樞紐。

- **電力設備。**我們製造業內領先的400kV預制艙變電站，能夠滿足400kV工作電壓下預制艙變電站在絕緣、電源控制與保護、電氣間隙、電磁相容性及故障保護方面極高的技術要求。我們於2025年成功推出面向國內客戶的66kV海上預制艙變電站，實現全絕緣全密封免維護，專門應對海上可再生能源發電面臨的高濕度及高鹽霧等複雜環境的挑戰。我們推出了滿足海外市場標準的33kV可再生能源預制艙變電站。我們在2025年還推出252kV GIS作為高壓輸配電系統的核心設備，與中低壓開關設備相比，該GIS能夠滿足源於高電壓等級帶來的絕緣、滅弧、製造、裝配、監測等多維度的嚴苛要求。我們正在開發專門用於人工智慧數據中心的高壓交直流預制艙變電站，旨在提供從110/220kV高壓到800V直流的電力供應。該產品採用大功率SST方案，實現交流10/35kV接入，直流800V輸出。該類變電站將提升供電可靠性，節約供電系統成本，縮短全站交付週期。

業 務

- **電動汽車充電網。**我們前瞻性地開創了充電網技術，通過群管群控、有序充電、V2G及虛擬電廠技術，為大規模電動汽車與電網的協同發展提供了有效的解決方案，現已演進為行業主流技術方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發了中國首個數字化、智能化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技術體系，並打造了行業領先的電動汽車充電網大數據平台，為海量終端的運營奠定了技術與平台的基礎。我們的「CMS主動柔性智能充電系統」和「面向新能源汽車安全的兩層防護技術」經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鑑定性能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新能源充電運營企業安全管理系統」被工信部專家評審鑑定為全球最大充電網的綜合安全管理系統。「面向電動汽車超大規模接入的充電網技術」被世界新能源汽車大會評為「2021全球新能源汽車十大前沿創新技術」。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面向未來無人駕駛場景，我們研發了公交車智動柔性充電弓、重型物流貨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人、乘用電動汽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等產品，這些產品打造了安全、可靠、高精度及適應性強的自動充電模式，滿足無人駕駛大規模商業化應用場景下的自動充電需求。

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研發管理體系，制定了從創新概念到產品量產的規範化流程。我們的集團研究院負責統籌研發戰略，各業務板塊技術中心聚焦專項技術突破。我們已搭建起包括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專家工作站、省工程實驗室在內的多層次、高能級研發平台。截至2025年10月31日，集團內有七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持續保持對研發活動的高強度投入。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投入分別達人民幣489.4百萬元、人民幣57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3百萬元。公司擁有一支規模龐大、結構合理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為1,104人，佔員工總數的12.2%，其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超過70%。

經過長期研發工作，我們形成了極具競爭力的知識產權體系。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持有授權專利超過1,5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過200項。我們累計牽頭或參與制定國家標準57項、行業標準28項，包括《變電站預制艙式組合設備技術規範》，並承擔了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重大科研課題。

業 務

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貫穿行業價值鏈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服務於業內眾多知名、行業領軍企業，與其建立了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

我們為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等國有電網公司等主要國有電網和頂尖發電集團（包括國家能源投資集團、中國華能集團、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華電集團及中國大唐集團等）供應預制艙變電站和核心變配電設備。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再生能源發電、電網建設與升級等核心領域。我們還向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如中國鐵路集團和軌道交通公司，以及領先製造企業客戶，如中車株洲和金風科技提供可靠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在我們電動汽車充電業務方面，我們與各地政府投資實體、公共交通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全國性公共充電網。我們還與超過80餘家車企及其關聯實體合作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IONCHI（逸安啟）、奧迪、保時捷和通用汽車。此外，在數據基礎設施領域，我們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頭部電信運營商以及阿里巴巴、字節跳動等科技公司開展合作，相關產品應用於數據中心及配套能源系統建設項目。

我們為眾多電力及能源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服務，這些客戶在產品安全性、可靠性、性能及持續服務能力方面均秉持嚴格標準。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成熟的行業經驗及品牌，使我們能夠與知名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持續鞏固我們在新型電力系統與能源生態中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通過特來電平台，構建了一個開放協同、互利共贏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生態系統，有效連接並賦能價值鏈中的各方參與者。我們與地方政府平台、主流車企、頭部出行與物流企業、中小運營商及物業方、場地方等建立了協作關係，共同推進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與運營。在這一體系中，我們提供投建規劃、充電設備、數字化管理平台與技術支持，各方基於自身資源與需求開展合作。這種協作模式有助於提升充電設施的布局效率、運營質量與用戶服務水平，推動形成了健康、活躍且具備網絡效應的充電服務生態。

業 務

以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基礎，成功實現海外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中最早的出海企業之一。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進入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在中東、東南亞、中亞、歐洲、非洲等區域形成重點布局。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及其核心設備已經通過若干國際標準認證，例如針對預制艙變電站的KEMA標準萊茵認證以及針對充氣環網櫃的德國萊茵認證，為業務出海打下了堅實的技術與產品基礎。我們海外市場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長127.7%到2024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1.9百萬元。

我們依托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優勢、生產基地強大的製造能力、以及自主可控的供應鏈體系，在海外市場成功交付了一批具有示範意義和行業影響力的項目，持續提升了公司在全球的品牌認可度及市場地位。

- **電網領域。**2025年，我們參與了沙特國家電網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標準的制定。此外，我們完成了一個作為沙特「2030願景」框架下電網結構優化與供電保障的項目。在這個項目中，我們僅耗時6個月就完成沙特國家電網15套132kV高壓移動式變電站項目從國內生產、國際物流、現場安裝調試到並網投運的全流程交付，有效響應當地電網建設對交付周期與系統可靠性的高要求，體現了我們在高電壓變電站製造、系統集成及複雜跨國項目組織交付方面的綜合能力。
- **可再生能源領域。**於2025年，我們成功參與了沙特阿爾加特600MW風電項目核心裝備的交付。該項目為沙特國家可再生能源計劃下的重要示範工程，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成功滿足此大型集中式風電場的需求，在高溫、風沙等複雜運行環境下實現穩定運行，充分驗證了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場景中的工程適配能力與產品可靠性。
- **工業領域。**我們為一家全球頭部電動汽車及電池製造商位於印尼梳邦工業園的生產基地完成了一個項目，以滿足其生產高峰期的電力需求，確保安全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提供的所有變電站均由我們國內工廠生產，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現場土建施工和工程量。該項目凸顯了我們為在海外設有工廠的中國企業提供可靠電力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我們能夠針對各國技術標準、氣候條件與應用場景提供高度適配的解決方案。例如，在蒙古國極寒地區實施的MAK項目中，我們預制艙變電站通過深化工廠預制模式，有效降低了惡劣環境對現場施工及交付的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結合HVAC系統計算仿真與試驗驗證，並對關鍵材料及結構方案進行升級，實現了預制艙在極寒條件下穩定運行，印證了我們在極端環境下的技術能力與交付能力。提供定制化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服務需要長期的項目經驗積累、深厚的研發能力以及對全球不同市場環境的深刻理解。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持續將技術優勢轉化為我們國際業務的增長動力。

我們具備領先的智能製造體系及全生命周期數字化運營能力

我們在五個製造基地建立了具備規模效應的生產集群，實現了生產線的全面數字化與自動化升級。我們的青島基地與成都基地均獲工信部評定為「卓越級智能工廠」，青島嶗山基地入選「先進級智能工廠」。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形成高質量、低成本和高效的生產優勢。

我們致力於將精益生產理念融入關鍵工序，自主規劃並建設了多條行業領先的專用數字化產線，顯著提升了生產響應速度與產品穩定性。例如，我們建設了國內首條智能化新能源預制艙變電站脈動產線，區別於行業內傳統的平鋪式裝配模式，我們通過模塊化設計與自動化物流，極大地優化了生產空間利用率並縮短了交付周期。在變壓器生產領域，我們採用「線庫一體」設計，實現了倉儲物流與核心工序的無人化協同，實現了生產效率的提升與生產節拍的持續優化。此外，我們在精密製造及檢測環節導入了3D AOI等先進視覺檢測設備，實現了從核心部件到成品的檢查無人化，確保產品品質始終維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構建了以智能工廠為核心的數字化管理體系，全面集成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LM)、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庫管理系統(WMS)、物聯網 (IoT)及質量管理系統(QMS)，實現了從銷售到產品交付全價值鏈的閉環管理。通過全過程質量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實現了生產全流程的「數據留痕、過程可視與自分析」，確保了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追溯能力。

業 務

在供應鏈協同方面，我們利用智能排產系統與供應商關係管理(SRM)平台，實現了生產計劃、物料發貨與供應商供貨的實時聯動，極大地增強了生產計劃的動態響應能力與執行準確性，從而在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有效控制了製造成本並縮短了交付周期。

具有前瞻視野的管理層引領我們持續創新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富有遠見的領導力與對技術及行業特定知識的深入理解相結合，引領本公司在電力行業不斷進步。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于先生在電網能源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其廣泛的專業知識為我們實現使命、戰略和業務目標提供明確的團隊領導力及有力的保證。于先生的領導力在業內廣受認可，是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國家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儲能與智能電網」指南編製專家，科技部2030國家重大科技項目專家組專家，「新能源汽車」評審論證專家，國家能源交通融合發展研究院專家委員會委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本世紀初，于先生前瞻性地鎖定高鐵電氣化歷史機遇，推出國內首套10 kV智能電力遠動箱變，奠定了公司在高端軌道交通電力裝備領域的基礎。在2014年，于先生以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帶領公司團隊開闢了電動汽車充電網新賽道，為公司在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奠定了先發優勢。

我們通過自主培養與高端人才引進相結合的方式，構建層次完備的人才矩陣。我們培養了200餘名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並匯聚了一批專業人才，覆蓋電力系統自動化、高壓智能變電站、智能充電、雲平台、大數據、智能調控、電力電子、新能源微網等領域。

我們的發展戰略

深化國際化戰略

我們將全面實施技術創新、深化市場合作與製造產能出海相結合的國際化戰略，將我們在中國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中形成的技術、產品與積累的智能變電站、快速組網、高效運維等系統性經驗，形成模塊化的解決方案，轉化為服務全球能源轉型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未來三年，我們將集中資源深化在中東、東南亞、中亞、歐洲、非洲等戰略區域的布局，鞏固在電網升級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建設領域的優勢。我們將重點發展海外國家級電力公司、大型能源集團等戰略客戶，與其建立深度的合作關係。

為提升全球競爭力，我們將實施製造出海戰略。我們將在中東等需求旺盛的地區建立區域製造中心，以處理當地的集成裝配、調試及產品定制。這些製造中心將能夠顯著縮短交付周期，提升對客戶要求的響應能力。海外製造中心不僅是製造產能的延伸，更是貼近前端市場的技術與服務基地。通過本地化團隊，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的特殊環境與標準要求，提供從產品到運營的全周期服務，將我們的研發創新與智能製造能力深度融入本地市場。

持續創新，引領面向數據中心供電系統與無人駕駛車輛充電的新技術

我們將持續貫徹引領創新驅動戰略，在持續鞏固當前業務的技術優勢，確保公司長期技術領先性的基礎上，重點圍繞數據中心、自動駕駛充電兩大新興場景進行技術創新。

數據中心作為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發展的核心基礎設施，其對高壓變電站進行電力供應的極端可靠性、極致能效和快速部署能力提出了遠高於傳統工業企業的標準。我們將數據中心供電系統綜合方案確立為重點研發方向。我們正在開發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量身打造的高壓交直流預制艙變電站，提供從110/220 kV交流電至800 V直流電的集成化、端到端電力轉換解決方案。該方案採用大功率SST，將10/35 kV交流電轉換為800 V直流電以供數據中心負荷使用，具備高可靠性、更佳成本效益及更短交付週期。該產品將採用全鏈路深度集成的預制艙變電站形式，依托模塊化結構實現工程製造，兼具易擴容、易搬遷特性、供電高可靠性；產品配備全數字化智能運維體系，可通過設備模型實現故障診斷、預判、預修。

無人駕駛車輛技術的大規模推廣將重構充電基礎設施形態。我們針對無人駕駛車輛自動充電技術的研發聚焦充電設備與自動駕駛車輛充電口的全自動、高防護、高成功率、無損耗智能連接。針對無人駕駛物流車輛，我們將重點開發高功率密度自動充電設備滿足其快速充電需求。針對無人駕駛乘用車，我們將持續優化底部充電設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適應性，進一步降低設備成本以實現技術的規模化應用，成為無人駕駛時代自動充電的技術創新者和標準引領者。

業 務

深化大客戶合作與生態拓展

我們將繼續鞏固發電側、電網側、負荷側核心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圍繞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開發、電網升級改造、軌道交通、油氣管道、礦山、數據中心等重點戰略業務方向，持續增加產品滲透深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將重點突破電力需求剛性、對供電可靠性及能效管理要求極高的新興行業客戶：

- 我們將面向大型互聯網雲廠商、第三方IDC服務商，繼續加大銷售及市場拓展力度，為相關客戶提供預制化變配電、交直流電力設備及後備電源系統解決方案；
- 我們將繼續為新能源電池工廠、半導體製造、高端化工園區等提供高可靠性的預制艙變電站產品及定制化節能改造方案；及
- 我們將進一步與主流車企、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公司合作，提供自動連接、智能調度功能的無人駕駛車輛專用的自動充電系統。

我們將繼續通過與地方政府投資平台、交通投資集團等成立合資公司的方式，共同投資運營電動汽車充電網、園區綜合能源系統。此外，我們將持續構建多元生態合作體系，強化產業價值的延伸，具體如下：

-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車輛製造商、電池企業、物流與交通運營主體等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協同，圍繞充電基礎設施、電力與數字能源管理等場景，共同探索多元化商業模式；及
- 利用充電設備運行數據，探索數字增值服務，推動業務向「建設+運營+服務」多元收益模式延伸。

加強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將以「標準化、精益化、自動化、數字化」深度融合為指引，全面推進生產體系持續向全流程數智化升級。未來三至五年，我們將持續加大在自動化設備、工業機器人及工業互聯網平台等關鍵領域的投入，深化人工智能在工藝優化、質量預警與智能調度等環節的融合應用，着力打造彈性高效、數據驅動、可持續進化的新一代智能製造系統。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力設備：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2,281,530	18.0	2,664,790	17.3	1,860,805	17.8	2,243,633	19.8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2,875,609	22.7	4,304,726	28.0	3,004,373	28.8	3,667,917	32.4
變配電核心設備 ⁽¹⁾	3,403,802	26.8	3,515,182	22.9	2,760,859	26.5	2,468,937	21.8
小計	8,560,941	67.5	10,484,698	68.2	7,626,037	73.1	8,380,487	74.0
電動汽車充電網：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675,333	21.1	3,282,815	21.4	1,512,803	14.5	1,696,511	15.0
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	1,454,297	11.4	1,606,963	10.4	1,286,973	12.4	1,251,751	11.0
小計	4,129,630	32.5	4,889,778	31.8	2,799,776	26.9	2,948,262	26.0
總收入 ⁽²⁾	12,690,571	100.0	15,374,476	100.0	10,425,813	100.0	11,328,749	100.0

附註：

- (1) 變配電核心設備主要包括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中低壓開關櫃。
- (2) 收入包括租賃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滿足部分客戶對部分設備的短期需求而產生的租賃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42.6百萬元、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的0.9%、0.9%、1.1%及0.9%。

業 務

電力設備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涵蓋400kV至6kV電壓等級的高中壓預制艙變電站（海外市場亦稱E-house）以及介於252kV至0.4kV的變配電核心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業務。變配電核心設備主要涵蓋包括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低壓至中壓開關設備。此產品使我們能滿足發電、電網系統、軌道交通、石油、化工與煤炭產業、數據中心、工商業及儲能等多元領域客戶需求。憑藉著高品質、高性價比、快速製造交付及卓越服務等核心優勢，我們已在業界建立領導地位。

預制艙變電站

變電站是電力系統的核心樞紐，承擔着電壓轉換、電力分配、系統故障隔離及安全管控的關鍵作用。作為發電與用電之間的橋樑，變電站將來自各類電源（包括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升壓，以實現高效長距離輸電，再降壓為工業、商業和住宅用電提供穩定電力同時防止系統性停電、保障電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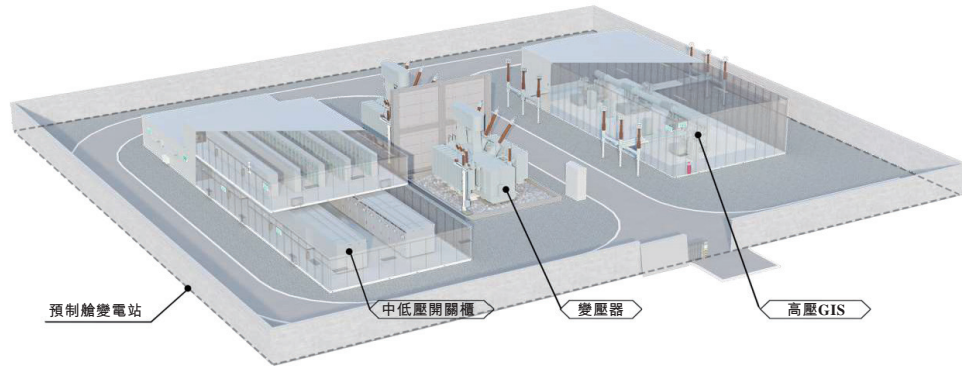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生產預制艙變電站的公司之一。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是基於我們強大的製造能力以及在電力行業長期積累的經驗而形成的創新性變電站建設方案。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由單個或多個集裝箱單元組成，包含一次和二次系統設備，以及控制、保護和通信系統。當使用多個單元時，單元在現場相互連接，形成一個綜合變電站系統。該等單元在工廠製造、組裝及測試，然後運送至客戶現場進行安裝及調試。這種模式大大減少了現場土木工程、施工時間及勞動力需求，同時提高質量一致性及運作可靠性。

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為按訂單設計的產品。客戶的要求主要來自電網互聯規格、應用場景、現場環境條件及營運要求。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為每個變電站定制設計及配置，包括電壓等級及容量、高低壓設備選型、控制及保護系統、設備布局及外殼結構、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智能監測與通信功能。我們通過涵蓋變電站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集成、現場安裝調試以及並網接入的完整流程來提供該等定制變電站。

在國內，中國國家級電網公司以及主要發電企業建設的項目、青藏鐵路、京津城際鐵路等標桿項目均採用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在海外市場，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亦用於主要地標項目，包括雅萬高鐵、中老鐵路等。我們參與起草了《變電站預制艙式組合設備技術規範第1部分：開關設備艙》（DL/T 2821 – 2024）等重點行業標準，為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大規模部署提供必要的技術指導。

業 務

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通常由模塊化集裝箱單元(包含變壓器、高壓GIS、開關櫃和控制系統)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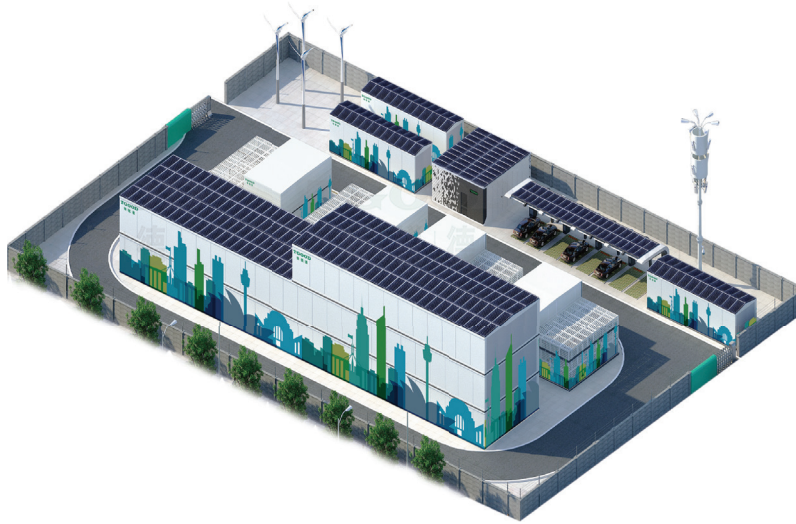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是我們的旗艦產品。高壓變電站的技術和標準要求遠高於中低壓變電站，必須快速控制強高的電弧能量，並採用精密設計的絕緣技術，如GIS技術，才能安全管理高壓電力。此種高技術複雜性使高壓變電站成為核心高價值產品。

我們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覆蓋400kV至35 kV電壓等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前五大廠商中，我們提供的電壓覆蓋最為全面。我們的重點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產品如下：

- **110 kV以上預制艙變電站。**110 kV以上預制艙變電站廣泛應用於發電側、電網側和負荷側等多種場景。它們可以將來自再生能源發電場站(如大型風電場、光伏電站、儲能站)的中壓電能升至高壓等級，以滿足遠距離輸電的需求；也可以將來自輸電網的高電壓降低至中壓配電電壓，以便向下一級電網或用戶負荷供電。該產品集變電站建設諮詢、設計、設備製造與集成安裝於一體，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該產品採用非金屬複合材料外圍護牆板及一體式結構，兼具美觀、密封、保溫、防水和防火功能，解決了漏水、凝露等問題，實現零銹蝕、零熱橋，助力綠色低碳建站。該產品布局緊湊，具有低噪聲和靈活布置等優點，支持一層至三層立體建站。特別是，我們為電網專門設計的變電站產品，覆蓋220 kV至400 kV電壓等級，用於完善全國電網骨幹網絡，提升地區負荷承載力。

業 務



- **海上升壓站。**海上升壓站是海上風電項目的核心設施，可將海上風電場的電能升至高壓等級，以滿足電能通過海底電纜輸送至陸上的集控中心並接入公共電網的需求。為滿足較為嚴苛的海上環境，我們的海上預制艙升壓站採用焊接一體式結構，電氣設備符合船級社認證需求，內部配置也符合船級社認證所要求的消防、通風空調系統、監控及通信系統等條件，可以應對海上高鹽霧、高腐蝕、高濕度環境。該產品模塊化艙體與平台實現可靠性連接，保證連接的便利性和可靠性。艙體能夠實現整體的吊裝就位，在運輸過程中，即使船只發生20度的傾斜晃動，艙體結構和內部設備也不會受損。同時滿足抗震、抗風、抗雪載等工況需求。



業 務

- **移動式變電站。**移動式變電站是一種將傳統固定式變電站的核心變電功能高度集成，並安裝在可移動的車輛底盤或撬裝設計底座上的特殊變電站。該產品可通過公路、鐵路甚至海運快速抵達目的地，具備較強的環境適應性與機動性。車載移動式變電站整體結構設計緊湊，短時間內即可投入使用，組裝簡單方便且供電可靠性高，滿足高壓電網供電系統在變電站技術改造、設備檢修、工地臨時供電、事故搶修以及自然災害情況下的供電需求。撬裝移動變電站自帶鋼制底座，運抵現場後無需制做基礎，只需將原站改造部分負荷轉移到移動變電站中即可，現場工作量極小，布局靈活、可快速投運。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我們的中壓預制艙變電站在6 kV至35 kV的輸入電壓範圍內進行變壓及配電。在發電方面，它們升壓以支持高效的長距離輸電。在負荷側，他們通過降低電壓為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提供穩定的電力。

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在中國主要發電集團的集中採購投標中持續排名第一，顯示我們於中壓預制艙變電站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中壓預制艙變電站產品如下：

- **35 kV變電站。**我們的35 kV級別預制艙變電站廣泛應用於發電側、電網側和負荷側等多種場景，可將來自可再生能源發電場站（如集中式光伏電站、風電場）的低壓電能升至中壓等級，以滿足場內匯集或就近並網的需求，或將來自上級電網的中壓電能降低至低壓配電電壓，以便向工業園區、商業綜合體及居民社區等終端用戶供電。該產品採用緊湊型模塊化設計，具有佔地面積小和建設周期短等優勢；同時兼具高防護、耐候性強的特點，可有效應對戶外風沙、鹽霧及極端溫差等惡劣環境，實現高可靠運行。特別

業 務

是，我們面向可再生能源發電場的變電站，旨在應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中常見的大幅、間歇性和不可預測的波動。它們採用寬幅調壓變壓器和柔性控制系統，在輸入功率突然變化時維持系統電壓穩定，並能承受頻繁的功率衝擊以及負載的反覆變化。

- **儲能變流升壓一體艙。**我們的儲能變流升壓一體艙是將儲能變流器、變壓器、高低壓開關等設備在預制艙進行一體化集成的儲能電站的核心裝備。在儲能系統放電時，將電池釋放的直流電經逆變為交流電後再進行升壓，以滿足傳輸至電網系統的需求；在充電時，則由變壓器完成電網高壓交流電降壓，再由變流器轉換成直流電從而流向電池，實現電能的存儲。
- **鐵路電力遠動變電站。**我們的鐵路電力遠動變電站專為保障鐵路基礎設施供電可靠性而設計，主要由變壓器、環網櫃(RMU)、低壓開關設備及自動化裝置組成。通過實時智能監測與巡檢，構建了具備全面狀態感知與高效信號處理能力的智能配電系統，在實現靈活、智能運行管理的同時，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環保的電力供應。
- **配電變電站。**我們的配電變電站是一種將開關設備、配電變壓器、低壓配電裝置按一定接線方案緊湊組合的成套配電設備，其主要作用是將10 kV中壓電能降壓至低壓電能，並向周邊居民、商業及工業負荷直接供電。作為配電網的末端節點，它承擔着電壓變換、電能分配、線路保護及運行監控等功能。我們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環境條件與防護要求，提供歐變、美變與華變等多樣化的配電變電站。

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根據客戶需求高度定制化，價格很大程度取決於產品配置及規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高壓預制艙變電站的銷量分別為361套、472套及409套，中壓預制艙變電站的銷量分別為7,635套、11,019套及9,751套。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招投標程序銷售我們的高中壓預制艙變電站。銷售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合約通常包括安裝、調試及保修服務，服務期限可根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延長。該等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按簽收設備、安裝調試完成及最終驗收等主要里程碑分期支付，餘下尾款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保修期依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安裝環境而異，一般介乎1年至2年。

預制艙變電站的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1－ 沙特電力公司132kV車載預制艙變電站

2025年初，我們為沙特電力公司部署了15套132kV車載預制艙變電站，橫跨沙特阿拉伯的關鍵負荷中心及城市樞紐。該項目解決了沙特阿拉伯夏季熱浪期間（氣溫經常超過45℃）的緊急保電需求。

傳統上，在沙特阿拉伯建造一座132 kV變電站，從設計到調試至少需要三年時間。這個嚴格而漫長的過程無法跟上快速增長的電力需求及靈活調整電網的需要。隨著引入我們的車載預制艙變電站，沙特電力公司不再需要管理曠日持久的現場施工。相反，我們提供了一個「端到端」服務解決方案，在該解決方案中，我們在自有工廠內完成設備的預組裝、測試和調試所有核心部件，包括變壓器和智能開關設備。在出廠前，整套系統在實驗室仿真模擬高溫高濕等極端條件下進行了嚴格的測試，減低了人工現場施工的質量風險，保障了在惡劣環境下的穩定運行。沙特電力公司只需進行簡單的場地平整和快速並網操作，即可開始現場輸電。我們在不到六個月的時間內完成了全部15套機組的交付和並網發電，僅為傳統施工周期的六分之一。如此之高的速度和產品實力，得到了沙特電力公司的高度肯定，也向全球行業展示了我們在「智造」方面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的移動預制艙變電站作為電網的「移動力量」提供了靈活性。沙特電力公司可以根據需求在不同地區重新部署這些單元，顯著提高資產利用率和投資回報率。

業 務

我們亦在這些單元中嵌入先進的數字智能功能，以實現「智能變電站」功能：

- **狀態感知及數字孿生**：我們利用傳感器實時監控設備運行狀況，包括局部放電、溫度和機械特性。該數據會同步到一個基於雲端的「數字孿生」，映射到物理變電站。
- **預測性維護**：我們的系統基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預測潛在故障。這使運營商能夠從被動維修轉向主動按需維護，從而有效避免計劃外停機。
- **自動化操作與遠程控制**：我們的系統支持遠程監控、操作和診斷。這在沙特阿拉伯幅員遼闊的地區尤為重要，因為它減少了對現場人員的需求，提供了顯着的安全性和成本優勢。

案例研究2—110kV預制艙變電站工程

2025年，我們為一領先電池製造商的工廠部署了110kV預制艙變電站。該電池製造商需要快速的一站式服務以支持其生產擴張。該項目採用配備四台63 MVA變壓器的110kV預制艙變電站。

我們管理整個項目生命周期，從初始設計及設備製造和採購到安裝、測試及最終調試。通過部署我們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技術，我們大部分設備已於交付前於工廠預安裝。這使我們能夠將現場安裝時間壓縮至僅15天，大大短於行業標準安裝時間。整個項目僅耗時四個月，大幅縮短了工廠的投產時間。

變配電核心設備

我們的變配電核心設備組合（包括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中低壓開關櫃）可作為獨立電力設備銷售，亦可集成至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

高壓GIS產品

我們的高壓GIS產品分為GIS和混合式GIS。我們的GIS是將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電流互感器、電壓互感器、避雷器、母線等一次高壓電器元件集成於一個封閉的金屬外殼內，形成一個完整的間隔單元。該產品涵蓋40.5 kV至252 kV電壓等

業 務

級，利用氣體(SF₆、SF₆/N₂混合氣體或潔淨空氣)絕緣特性有效降低了外部使用環境對其影響。該產品運行可靠，節省空間，經濟性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252 kV GIS的製造商，該工藝要求先進的專業技術和嚴格的資質認證。

我們的混合式GIS涵蓋40.5 kV至145 kV電壓等級，結合了傳統空氣絕緣開關設備(AIS)與GIS的優點。我們的混合式GIS將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這些易受環境影響、需要高絕緣性能的精密部件)密封在SF₆氣室裡；連接至變壓器和母線的部件則被置於空氣中，通過套管與密封的核心部分連接。其工廠預制艙模塊化結構可幫助客戶在有限的空間內實現變電站擴容，並減輕在停電期間進行現場安裝和調試的挑戰。



我們的高壓GIS產品的價格取決於產品配置及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單套高壓GIS的價格通常介於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之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高壓GIS的銷量分別為99套、175套及123套。

變壓器

變壓器用於調節交流電力系統中的電壓等級。我們提供全系列變壓器，電壓等級最高可達110 kV，容量最高可達100,000 kVA，並且正在開發專為數據中心配電等特定場景量身定制的變壓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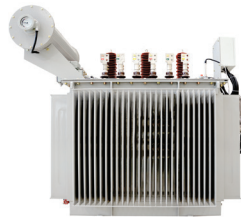
- **干式變壓器**。我們的干式變壓器通常用於各種室內應用場景，包括工業、商業及住宅供電。
- **油浸式變壓器**。我們採用包含層壓鐵芯的結構設計，將鐵芯及繞組浸沒於絕緣油中。其全密封結構使其能夠在各種環境下可靠運行，包括露天場所、高海拔地區、重污染地區和沿海地區。

業 務

環氧樹脂澆注干式變壓器



油浸式變壓器



油浸式非晶合金變壓器



我們的變壓器價格取決於產品配置及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規格，單套變壓器的價格通常介於人民幣0.16百萬元至人民幣3.1百萬元之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變壓器銷量分別為4,660套、6,897套及3,706套。

充氣環網櫃

我們的充氣環網櫃作為緊湊型開關櫃，專為12kV至40.5kV電壓等級的配電系統而設計。其採用先進的絕緣技術，確保卓越的安全性，並採用超緊湊的模塊化設計。

我們使用SF₆和環保氣體，將高壓組件（如斷路器、隔離開關、互感器等）集成在密封的金屬櫃體內，並採用可安全阻斷電弧的技術，確保可靠的電氣隔離。針對複雜的使用環境，我們的充氣環網櫃配備了多重防護機制，包括抵禦粉塵與濕氣侵襲；通過高低溫環境測試，確保在嚴寒或高溫場景下性能穩定；同時配備防誤操作的安全功能。我們的充氣環網櫃已獲得CESI（意大利電工實驗中心）、TÜV Rheinland（德國技術監督協會）和ASTA（英國短路試驗機構協會），及KEMA（荷蘭能源管理協會）型式試驗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認證。

TGP系列



TGS系列



業 務

我們充氣環網櫃的價格取決於產品配置及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單套充氣環網櫃的價格一般介於人民幣0.09百萬元至人民幣0.52百萬元之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環網櫃的銷量分別為2,503套、854套及836套。

中低壓開關櫃

中低壓開關櫃作為配電系統的核心設備，承擔着電能分配與控制的功能。我們設計的中低壓開關櫃兼顧實用性和安全性。我們主要提供兩大系列的產品：電壓等級覆蓋6 kV至35 kV的中壓開關櫃，適用於中等規模的工業與商業配電場景；以及電壓等級最高可達690 V的低壓開關櫃，滿足高容量、高可靠性的用電需求。

我們的中低壓開關櫃採用模塊化智能架構，能夠在高溫、高濕、強電磁干擾等極端環境下穩定運行。它們廣泛應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電網變電站、鐵路牽引供電系統、工礦企業配電中心、交通樞紐、儲能電站以及數據中心等領域。

中壓開關櫃



低壓開關櫃



我們的中低壓開關櫃價格取決於產品配置及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單套中低壓開關櫃的價格通常介於人民幣0.04百萬元至人民幣0.19百萬元之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低壓開關櫃的銷量分別為2,290套、2,168套及1,855套。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和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應商及充電網運營商。我們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並運營電動汽車充電網。通過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充電平台——特來電平台，我們為電動汽車用戶提供全面的充電服務，並為充電站運營商提供全方位的運營支持。

業 務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我們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並提供充電站安裝和維護服務。我們推出一種創新的充電網架構，能夠利用電動汽車作為移動能源存儲資源。此架構克服了傳統充電單樁獨立運行、無法實現統一調度與集中管理的限制。通過將所有充電設備的充電模塊整合到共享的功率池中，我們的充電終端能夠根據配電網容量及不同電動汽車型靈活調整輸出功率。

智能群充電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推出業內首個智能群充電產品，以突破傳統電動汽車充電單樁的局限性。我們的系統由充電箱變、總控箱及充電終端組成，可適應複雜的大規模能源分配。我們亦可以集成光伏和儲能，緩解電網壓力。

下圖展示我們智能群充電產品中的關鍵硬件：



我們採用充電箱變或總控箱，集中管理並智能分配電力至充電站內的多個充電終端。充電箱變與總控箱分別針對不同的供電條件設計。在由高壓電網供電的充電站，我們安裝充電箱變，主要由變壓器、SiC充電模塊、功率分配模塊、開關櫃及控制系統組成。變壓器將高壓電力降壓至安全適用的電壓等級，確保充電作業穩定運行並保護

業 務

充電設備及電動汽車。在低壓供電的充電站，我們安裝總控箱，此類充電站無需電壓轉換，故不包含變壓器。總控箱主要集成SiC充電模塊、功率分配模塊、開關櫃及控制組件，用於電力分配及系統運作管理。

我們提供全面的總控箱系列以滿足多元應用需求，包括：適用於大容量城市充電站的兆瓦級風冷降噪總控箱、針對歐洲市場的歐標總控箱、專為高強度超快充電設計的720kW液冷總控箱，以及適用於重型物流卡車的DutyMax系列充電箱變和兆瓦級總控箱。

充電模塊在整個充電過程中執行功率轉換及精準功率調節，將電網供應的交流電轉換為電動汽車電池所需的直流電，同時維持穩定輸出以防止電池因過電流受損。我們的總控箱配備多組並聯運作的SiC充電模塊，實現超越單模塊的超快充能力。透過智能控制與「彈性電力分配」技術，系統根據車輛實時需求動態分配SiC充電模塊至不同終端，從而最大化效率及利用率。

功率分配模塊作為智能功率調度的核心組件，置於SiC充電模塊與充電終端之間，能依據即時需求動態調度多模塊電力至特定充電終端。此設計突破傳統「一體式」充電樁的固定功率限制，使充電系統能根據各電動汽車的電池管理系統需求，於多輛車輛之間靈活分配電力資源。

我們部署充電終端作為電動汽車的直接電源接口。每個充電終端均能可靠地供電，兼容各類電動汽車車型，外殼堅固、無懼天氣影響，並具備用戶友好的交互功能。除標準直流充電終端外，我們亦提供以下針對特定充電場景而設計的高級充電終端：

產品

特點

大功率液冷終端



- 支持最高1,000A的充電電流和最高1,000V的充電電壓，提供快速充電體驗；
- 採用高效液冷控制系統，即使在高電流充電條件下也能實現低功耗與低噪音運行，確保設備穩定運作與用戶舒適度；
- 實時監測溫度、冷卻管道壓力及冷卻液箱液位。

業 務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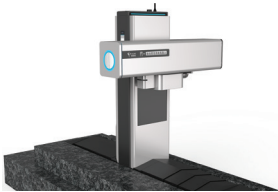
特點

智動柔性充電弓



- 專為電動公交車高功率自動化充電設計，支持有人值守與自動化兩種充電場景；
- 支持大功率快速充電，最大充電電流可達1,000A，最大充電電壓可達1,000 V；
- 自動識別電動汽車信息，實現無需駕駛員下車即可自動完成充電與結算；
- 採用緊湊型設計，可在車場或路邊位置靈活安裝；
- 集成了多重保護功能，包括壓力跟隨控制、異物檢測及冬季融雪功能，確保在惡劣工況下可靠運行，機械使用壽命高達100,000次循環。

智動柔性充電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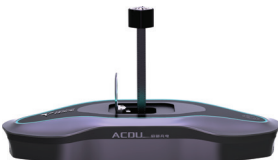


- 專為重型卡車、自動導引車(AGV)及其他專用車輛的側向自動裝載而設計；
- 支持最高充電電流達1,600A，充電電壓最高達1,000 V；



- 能夠與車輛的自動駕駛系統協同工作，自動識別車輛並啟動充電。

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



- 專為各類電動乘用車底盤自動化充電設計；
- 支持最大充電電流可達250 A，最大充電電壓可達1,000 V；
- 採用剛性至柔性鏈傳動技術，僅通過單向運動即可實現自動連接；
- 採用無動力靈活對齊校正技術，可有效適應停車位置偏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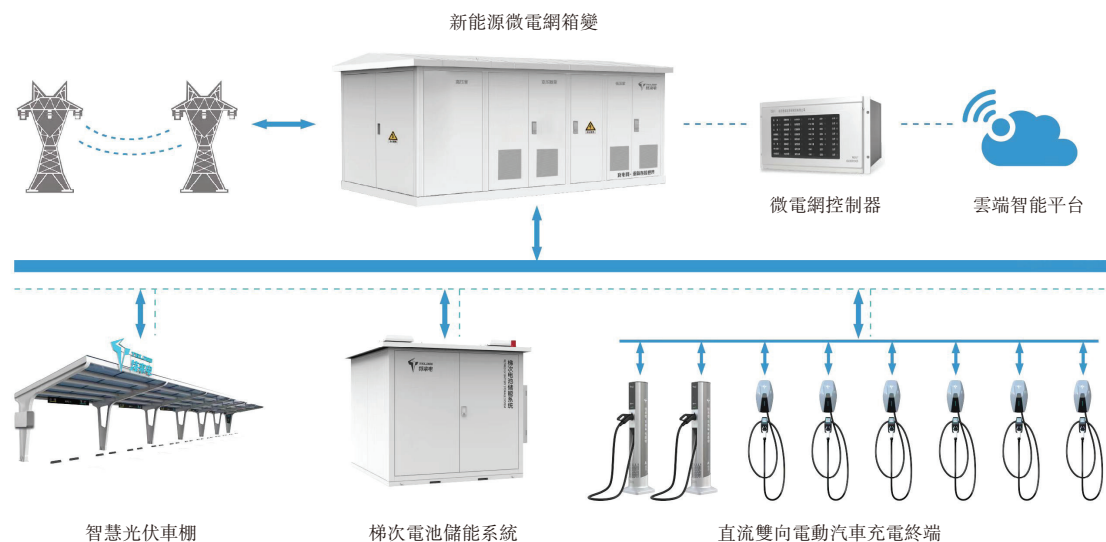
我們已建立完善、覆蓋多種場景的電動汽車充電網，可滿足廣泛的充電需求，包括：

- **公共充電網**：為商用車及私人電動汽車提供服務，通常位於交通中心、大型商場、公路服務區以及選定公共空間。
- **公交充電網**：服務城市、城際及鄉村公交車車隊，主要位於公交場站內。
- **物流充電網**：在物流樞紐站、主要路線、司機常駐地區附近的充電場站為城市物流車輛提供服務，滿足物流車輛充電需求。
- **園區充電網**：滿足員工在工作期間的電動汽車充電需求，並通過能源管理，實現園區微電網的部署。
- **小區充電網**：滿足居民小區私人乘用電動汽車充電需求。

新能源微電網產品

我們構建了一套微電網系統，將電動汽車作為可調度的儲能單元，並將多輛車輛的電池作為集中的儲能資源統一管理，實現與電網的雙向、有序電力流動。該系統通過新能源微電網箱變、微網控制器和能碳數智管理系統，將分布式光伏發電、直流雙向電動汽車充電終端以及梯次電池儲能系統進行整合。微電網系統內的設備採用標準化、模塊化設計，支持靈活配置、擴展及未來容量升級。

下圖展示我們新能源微電網產品中的關鍵設備和平台：



業 務

- **新能源微電網箱變。**新能源微電網箱變和總控箱共同作為微電網系統的配電與控制一體化集成系統，新能源微電網箱變集成了中低壓變換、光伏接入、儲能系統及充放電管理，負責集中接收調度指令，並對下屬多個充放電終端及梯次儲能等可調整節資源進行電力分配與啟停控制，滿足微網系統車輛充放電管理安全、經濟效益的需求。
- **微網控制器。**部署於本地的控制核心，實時監測系統內電源（光伏、儲能）、負荷（充電需求）及電網狀態，並直接控制所有充放電機執行既定的調度策略並保障系統安全可靠運行。
- **直流雙向電動汽車充電終端。**包括大功率與小功率直流兩類設備，是直接連接電動汽車、實現信息交互和電能雙向流動的終端。它們具備快速響應控制指令的能力，可在短時間內完成充電、放電啟停、功率調整或功率方向切換。
- **智慧光伏車棚。**光儲充一體化車棚為系統提供本地化的光伏電源。其頂棚光伏發電優先用於車輛充電或存入儲能系統，可減少微電網對外部電網的電能依賴，降低用電碳排放水平。
- **梯次電池儲能系統。**作為系統內重要的緩沖與調節單元。在車輛不足或放電需求集中時，它可以補充放電能力；在光伏富餘而充電需求不足時，它可吸收多餘電能，起到能源存儲的作用。
- **能碳數智管理系統。**負責制定調度策略。能碳數智管理系統基於對光伏發電、車輛接入時間與電量需求的預測，結合電量交易結果，基於電力交換量，並綜合考慮經濟及碳排放目標，以及電網穩定性及能源效率，決定出每一時段各充放電終端的最佳功率計劃，並下發給微網控制器執行。

業 務

充電單樁產品

我們的充電單樁產品根據功率輸出形式分為交流和直流兩種，並形成國標、歐標兩大產品系列，專為滿足國內以及國際市場的多樣化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包括智能群充電產品、新能源微電網產品和充電單樁產品）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MW)	(人民幣／瓦)	(MW)	(人民幣／瓦)	(MW)	(人民幣／瓦)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266	0.43	7,672	0.43	5,632	0.30

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

我們獨立或與地方合作夥伴（包括地方政府）合作，在中國各地部署並運營電動汽車充電站。我們亦通過「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參與由政府機關或行業領導者發起的大規模項目。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特來電平台透過自營及合作夥伴運營場站，連接69,517個電動汽車充電站，包括全國854,809個充電終端，擁有超過5,000萬註冊用戶。

對於自營場站，我們向個人及企業電動汽車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並根據用戶消耗的電量按照適用的費率向用戶收取服務費。對於第三方運營場站，我們通過特來電平台向運營商收取營運管理工具費用，該費用根據電動車汽用戶支付的費用的一定比例或每個充電終端固定費用釐定。

業 務

我們的特來電平台

我們的特來電平台是專為電動汽車司機及充電站運營商而設的自主開發數字化系統及界面。就電動汽車司機而言，平台提供站點導航、充電、支付、車輛及電池診斷等功能。就充電站運營商而言，其則提供數字工具，包括設備連接及監測、營運管理、安全管理、定價及結算、用戶及會員管理、數據分析等服務。

為擴展充電網及特來電平台的覆蓋範圍，本地執行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常與地方政府或本地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共同投資充電站建設。此類合作夥伴通常提供本地資源（如場址、車流及車隊資源、現場協調），而我們則貢獻技術、設備及平台能力。

因此，特定交易對手（包括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能同時成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可能向我們採購充電設備並訂閱特來電平台服務，而我們可能向其採購與充電站營運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相關的支持服務。此重疊現象源於我們採用與當地合作夥伴的資源充分整合的合作模式，實現成本優化的充電網部署。所有此類安排均須經內部審批及管控程序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我們與合營企業、聯繫人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增值服務

我們的充電網成功地將用戶、電動汽車、電池和能源系統連接起來，產生了海量數據。通過深度數據分析，該充電網可為用戶和電網運營商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

我們構建了一個虛擬電廠平台，將分散的充電站與電動汽車充電負荷聚合為可靈活調度的資源，與電網調度或負荷管理中心進行實時交互，通過參與電網調峰和需求側響應，獲得相關服務收入。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已與39個電力調度中心、虛擬電廠管理中心及負荷管理中心建立資訊交換機制，管理超過10,000座可調度充電站。

此外，我們利用特來電平台積累的數據，為廣告主、地圖服務商、保險公司、汽車製造商和銀行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在為電動汽車車主提供優質充電服務的同時，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創造額外價值。

業 務

研發

創造新技術的能力是我們業務的引擎。我們堅信，我們有能力為新型電力系統開發行業領先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才華橫溢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0月31日，研發團隊共有1,104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12.2%，其中約70%的成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我們的核心技術

經過多年的不懈研發努力，我們已經開發出一系列用於預制艙變電站及電動汽車充電網的核心技術。

預制艙變電站結構體系技術

我們自研預制艙變電站艙體框架結構的核心筒與外圍結構系統(「磐石結構」)技術。以「磐石結構」設計的預制艙變電站，框架結構由「核心框筒」和「外圍密柱框架」構成。「核心框筒」，位於預制艙內，實現層間支撐以滿足整體抗風、抗震等需求，並亦可以用作電纜通道來佈置綫纜，可有效節約空間，降低製造成本。「外圍密柱框架」利用鋼結構，增強艙體結構堅固性，有效集成外圍護與內部防火保溫裝飾層。「磐石結構」能有效將變電站內的電力設備、環境及輔助控制設備、通風管道及室內裝修進行模組化整合，滿足運輸條件，到現場進行拼接，是我們具備生產出大型預制艙變電站產品能力的基礎。

由數字孿生賦能的預制艙變電站智能運維技術

我們將數字孿生、大數據、機器視覺、邊緣計算、物聯網等多領域前沿技術全面結合，成功開發覆蓋預制艙變電站全生命周期的智能運維技術。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智能運維技術解決了傳統變電站運維碎片化、高度依賴人力、故障響應滯後等痛點，顯著提升變電站的智能化程度、運維效率與安全。

該技術以數字孿生與建築信息模型技術為基礎，將物理變電站映射成為數字化模型。同時，我們使用多維度傳感器實時採集變電站運行數據，並結合大數據分析與故障診斷算法，實現隱患超前預警、壽命精準評估，成功替代傳統的「事後檢修」模式，降低非計劃停機風險。我們還採用機器視覺智能巡檢技術，對變電站全域無死角監

業 務

測，大幅減少人工巡檢量；我們使用AI技術進行環控與節能管理，基於深度學習動態調控變電站內環境與能耗設備，更好地提高變電站能效。我們採用邊緣計算與物聯網技術，通過智能輔控模塊實現消防、安防、環境等多子系統協議兼容與聯動控制，實現對變電站運行狀態全局的感知與應急響應計劃。所有變電站運行狀態的數據將實時映射到數字孿生模型上，直觀呈現設備運行狀態，為變電站運維決策提供精確的數據驅動支援。

兩層電池安全防護

我們開發了基於實時及歷史充放電數據的電動汽車電池安全保護系統。我們構建了多維安全評估模型，持續監控電池狀態。在設備層面，我們通過高頻數據交互應用動態閾值偵測，提供實時保護。在特來電平台層面，我們對歷史運行數據進行分析，進行在線監測預警，形成雙層保護機制，有效降低熱失控等安全風險。

電動汽車自動充電技術

我們開發了業界首個全自動電動汽車充電技術，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自動駕駛智能交通趨勢。透過將自動化機械控制與高耐久性連接技術結合，我們實現了多種類型電動汽車的全自動化充電。對於公交車，我們的智能受電弓系統確保了穩定的大功率電力傳輸。對於重型卡車，我們的充電機器人透過靈活的對準方式，能夠適應較大的停車偏差。我們的乘用電動汽車和城市物流車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採用剛性至柔性鏈傳動技術，通過單向運動實現自動連接。

全場景超高功率靈活電動汽車充電技術

我們將配電、轉換和控制系統整合到緊湊的模塊化充電站中。該設計使我們能夠建造高達100MW的可擴展功率池。我們的系統能夠動態調整充電策略，合理調用功率池中的SiC充電模塊。憑藉先進的液冷和安全技術，我們可為乘用車提供高達1,000kW的超快速充電，為公交車提供高達1,000kW的超快速充電，以及專為重型卡車設計的4MW雙接口充電功能。

業 務

核心研發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核心研究項目包括：

編號	項目名稱	描述
1	數據中心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我們正針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開發可接入高壓電網並支持直流供電的高壓交直流預制艙變電站。該類型變電站具備110/220kV高壓變電、10kV中壓配電及800V直流輸出能力，具備高可靠性、成本效益高及交付週期短等特點。
2	SST	我們正為數據中心開發採用高頻電力電子技術的SST系統，取代傳統變壓器，在體積縮小逾60%的同時提升供電效率。該SST系統可提供穩定的直流電，支持雙向電力流動，即時管理電能品質，並能整合可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提供靈活可靠的電力供應。
3	110kV高壓100MW數字化超充站	我們於2025年推出110kV高壓100MW數字化超充站。我們憑藉專有製造專長，將能源、電網、負載、存儲和充放電集成至一個可控生態系統。
4	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	我們於2025年推出智動柔性充電機器手2.0。該設備支持最高250A充電電流，具備高性價比表現、隱蔽式空間設計及堅固耐用的特性。該系統採用底部安裝式對接技術，實現車輛與充電器的自動對準與連接，從而簡化充電流程並提升運作效率，專為滿足自動駕駛及無人駕駛車輛的自動充電需求而設計。

業 務

製造及供應鏈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力設備製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銅材、取向硅鋼材、變壓器油及鋁，而我們需要購買以製造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組件主要包括印制電路板、磁性器件、功率器件及結構件。所有該等原材料及組件均主要自中國境內獲得。我們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充足存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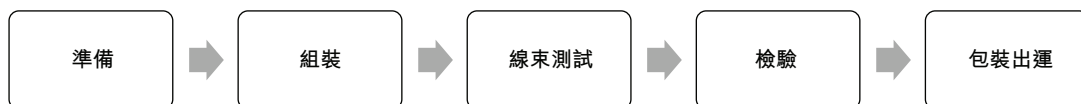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供應商按其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分為三級，並須嚴格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為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保障物料供應，我們已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遭遇重大供應中斷、合約提前終止或無法取得充足原材料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價格波動及我們生產所用材料及設備的供應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製造流程

製造框架

我們的製造策略着重於維持產品品質與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自行製造產品的關鍵組件，並將非關鍵組件外包，從而確保供應鏈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

預制艙變電站、充氣環網櫃及低壓至中壓開關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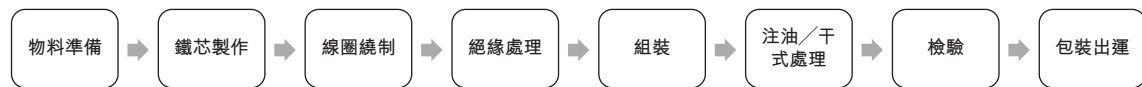


- 準備：我們在製造前進行全面評估與技術分析。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和技術參數準備定製化的設計。為確保良好運作，每項設計皆須通過嚴謹的內部品質審核，並遵循嚴格的文件管控流程。
- 加工：我們利用精密切割及成型技術製造組件及外殼。通過高強度結構焊接，我們確保我們的外殼和框架的機械強度。此外，我們採用先進的表面塗層處理方法來增強其防腐性能。

業 務

- 組裝：我們組裝產品的內部結構，包括安裝斷路器、母排及二次配線，以及外部非核心部件。我們以預制模型為基礎來確定技術規格，並在我們的設施中集成變壓器和控制單元等核心系統，以確保整個系統可靠運行。
- 檢驗：我們於各關鍵階段實施檢驗，並執行全面功能測試，確認產品性能後方進行包裝與出貨。
- 包裝與出貨：最終品質檢驗完成後，我們對成品進行包裝並安排物流配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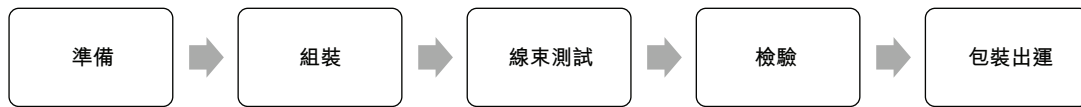
變壓器



- 物料準備：我們的流程始於關鍵原料的採購和檢驗，例如矽鋼片、銅或鋁導體以及專用絕緣材料。我們在投產前進行來料質量控制，以確保所有材料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行業規格。
- 鐵芯製作：我們透過切割與疊合矽鋼片製造鐵芯。
- 線圈繞制：我們運用先進繞線機將絕緣導體繞製成線圈。
- 絕緣處理：我們對繞組及帶電部件實施專業絕緣處理，通常採用真空乾燥工藝。
- 組裝：我們將鐵芯與繞組裝配至變壓器油箱，並安裝套管、分接開關等必要附件。
- 注油／干式處理：我們依據產品類型，採用真空注油工藝填充絕緣油，或對干式變壓器實施樹脂澆注，確保絕緣性能達標。
- 檢驗：我們於每個關鍵階段實施檢測，並在包裝出貨前執行全面功能測試以驗證產品性能。
- 包裝與出貨：最終測試完成後，我們將成品變壓器進行包裝並安排物流配送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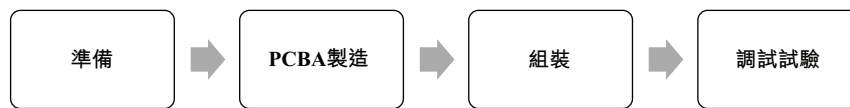
業 務

充電設備：



- 準備：我們的流程始於對關鍵原材料的採購及檢驗，如銅母線、線束、鋁金外殼及控制單元。我們在投產前進行來料質量控制，以確保所有材料均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行業規格。
- 組裝：在此階段，我們對母線加工、線束製造及鋁金製造採用並行流程。
- 線束測試：每組線束均需通過導電性與絕緣完整性檢測，確保符合品質及安全規範後方可組裝。
- 檢驗：所有製成品必須通過多輪品質檢驗，以確保卓越的可靠性。我們執行嚴格的最終品質控制程序，包括自動化測試數據審核。
- 包裝與出貨：在成功通過所有最終測試後，我們使用保護材料包裝驗證過的充電單元並管理物流以確保安全及時地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充電模塊：



- 準備：我們的生產流程始於原材料採購與進料檢驗程序。電子組件、半導體器件及其他關鍵材料在投入生產前，均須通過符合產業標準與內部品質要求的檢測。
- PCBA製造：材料通過審核後，我們採用高度自動化製程生產印制電路板，包括表面貼裝技術(SMT)與雙列直插式封裝(DIP)製程。
- 組裝：PCBA製造完成後，我們執行焊點檢驗、PCBA測試及灌封或噴塗工序，以提升電氣性能與環境適應性。隨後，我們將PCBA與散熱器、外殼及結構組件組裝，形成完整的充電模塊子組件。
- 調試試驗：我們在每個關鍵階段實施檢驗，並執行全面功能測試以驗證產品性能。

業 務

製造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自有基地製造大部分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運營5個製造基地。下表載列我們製造基地的詳情：

製造基地	位置	自有／租賃	建築面積 ／佔地面積 ⁽¹⁾	製造開始年份	主要產品及 功能
青島嶗山基地.....	中國山東青島	自有	建築面積約 104,595平方米	2012年	充電箱變及控制櫃、模塊與 充電終端的製造
青島膠州基地.....	中國山東青島	自有	建築面積約 153,197平方米	2015年	預制艙變電站及變配電核心 設備的製造
成都基地.....	中國四川成都	自有	總佔地面積約 117,003平方米	2020年	預制艙變電站及變配電核心 設備的製造
宜昌基地.....	中國湖北宜昌	租賃	建築面積約39,540 平方米	2019年	預制艙變電站及變配電核心 設備的製造
唐山基地.....	中國河北唐山	租賃	建築面積約5,264 平方米	2024年	充電單樁的製造

附註：

(1) 我們製造設施的總建築面積／佔地面積包括專屬辦公面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節、面、台)	(節、面、台)	%	(節、面、台)	(節、面、台)	%	(節、面、台)	(節、面、台)	%
預制艙	14,380	12,724	88.5	17,601	17,648	100.3	16,630	16,464	99.0
變配電核心設備	52,610	47,145	89.6	57,078	47,980	84.1	52,180	45,191	86.6
充電箱變及總控箱	15,495	14,274	92.1	11,370	10,677	93.9	8,640	7,900	91.4
模塊 ⁽¹⁾	-	-	-	-	-	-	103,680	87,361	84.3
充電終端設備	119,520	112,412	94.1	101,724	97,796	96.1	158,880	146,692	92.3

附註：

(1) 我們自2025年開始模塊製造。

業 務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履約成本、在途貨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存貨」。我們透過集成數字系統管理存貨，該系統支援高效的倉儲運作與存貨監控。我們定期監控存貨並確保有效管理所有在途貨物。

我們透過由物聯網(IoT)及條碼／射頻識別(RFID)技術支持的集成數字系統，實現高效的倉庫管理。透過利用便攜式服務助理(PDA)手持設備，我們已實現所有運營階段的自動化數據收集。此項技術整合使我們能夠維持對存貨水平的實時準確監控。此外，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靈活地集成我們更廣泛的信息生態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數據處理的系統、應用與產品(SAP)、製造執行系統(MES)及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確保整個組織的無縫數據流及運營協同。

我們的產品通常由倉庫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運費由我們承擔。我們委託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依據產品規格要求將貨物交付予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運營中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各項質量標準均達到或超過中國適用的所有質量標準。我們已取得一系列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的ISO 9001認證、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的QC 080000認證、測量管理體系的ISO 10012:2003認證、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的IATF 16949認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國際認可的焊接標準，先後通過ISO 3834、歐標EN 1090及美標AISC等焊接體系認證，為產品提供可靠的質量保證。此外，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和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等認證。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定價

有關電力設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國內外銷售網絡，並維持專職銷售團隊為全球電力設備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電力設備銷售團隊中有超過100名員工負責海外市場。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行銷及銷售電力設備。我們通常參與客戶發起的招投標流程，亦通過戰略合作安排及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獲得訂單。有關通過招投標流程進行的銷售，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客戶的特定要求參與投標。招投標流程一般包括以下階段：

- 招標信息收集與評估：我們通常通過投標邀請函或其他客戶溝通方式獲得招標機會，且我們將對關鍵因素進行初步評估，包括項目規模、技術要求、交付時間表及客戶預算。
- 可行性評估：我們將與合同管理、法務、財務及銷售團隊協調，評估投標在商業、技術及合規方面的可行性，以決定是否參與招標流程。
- 投標文件編製與提交：如我們決定參與投標流程，我們將組建專門團隊，根據招標公告和招標要求編製投標文件，包括商業、技術和報價方案。我們按要求格式在規定時限內提交投標文件。同時，我們按要求安排支付投標按金。
- 招標結果確認與合同簽訂：通常，我們的客戶需要1至3個月根據對投標人的評估公佈招標結果。如我們獲選為成功投標人，我們與客戶協商合同條款，達成一致後簽訂正式合同。

對於不涉及招投標流程的銷售，如戰略合作安排及現有客戶的重複購買，客戶通常會直接聯絡我們討論其要求，包括配置及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然後，我們制定技術解決方案及報價方案供客戶評審。經過就產品細節、定價、合同條款及交付時間表進行商業洽談後，我們簽訂正式合同並開始項目實施。

有關我們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主要客戶的合同條款概要」。

業 務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銷售及營銷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方面，我們圍繞公共充電、公交充電、物流車輛充電、園區充電、小區充電五大核心場景，以高度契合各場景需求的解決方案驅動產品的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方面，我們依託自營APP和全國充電站網絡開展用戶運營，通過與電動汽車充電網生態夥伴的合作以及社交媒體宣傳等方式，實現多渠道引流。此外，我們通過會員體系及線上線下活動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營銷團隊涵蓋總部及中國22個區域辦公室約500名專業人員。我們的總部制訂並管理銷售及業務開發戰略，而區域團隊則進行當地銷售活動並與客戶互動。

直銷

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與充電站運營商、公共交通運營商等關鍵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競標和雙邊談判與這些客戶開展業務合作。我們亦在電商平台上銷售充電單樁產品。

經銷

我們亦與少數經銷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作為補充性銷售管道，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而我們與彼等建立買賣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與102家、127家及106家經銷商合作。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7%、0.7%及0.5%。

於選擇我們的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其行業經驗、財務狀況、營銷能力、倉儲及交付能力、業務規模以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等因素。我們透過經銷協議管理經銷商，通常授予其指定區域的獨家分銷權，並定期設定銷售目標。產品定價依據市場狀況決定，並可能根據各分銷商信貸狀況要求預付款項或提供信貸條款。

我們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西安特來電的監事亦為我們其中一家經銷商寧波極沖特來電充電網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極沖」）的監事。此外，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寧波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寧波極沖的2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寧波極沖的總銷售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據我們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經銷商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定價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以及提供安裝、維護和租賃服務。我們基於不同因素定價，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規格、產品複雜性、製造成本和產能、市場需求以及產品競爭力，因不同項目而異。

保修及售後服務

保修

我們為客戶提供標準保修條款。保修期依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安裝環境而異，一般介乎1年至2年。在我們的保修期內客戶可享受免費維修與維護服務。經客戶同意，我們會在特定情況下設置標準保修範圍外的免責條款。

我們根據產品銷量及預計保修服務單位成本，對所提供的產品保修可能產生的維修更換索賠計提保修費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我們的保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和人民幣65.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或期間總營收的0.6%、0.7%、0.6%和0.6%。

售後服務

我們極為重視售後服務，並制定了兼具統一指導原則與靈活應變性的政策，以適應不同業務線的特性。我們通常要求員工在24小時內回應客戶需求，並於48小時內提出解決方案。為確保及時響應，我們通常指派鄰近相關客戶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專責服務團隊，這些團隊定期進行現場訪問以收集反饋並提升服務品質。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發電企業、交通基礎設施企業及一般工業用戶。在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收入的10.3%、9.2%和9.0%。在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收入的27.3%、26.9%和30.4%。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客戶	所供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A ⁽¹⁾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60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1,015,784	9.0%
客戶B ⁽²⁾	變壓器及開關設備	10年以上	通常為6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861,012	7.6%
沙特電力公司 ⁽³⁾ ...	預制艙變電站	少於5年	通常為0天	銀行轉賬	586,892	5.2%
客戶C ⁽⁴⁾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530,512	4.7%
客戶D ⁽⁵⁾	變電站及開關設備	10年以上	通常為28天或60天	銀行轉賬	446,796	3.9%

業 務

客戶	所供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變壓器及開關設備	10年以上	通常為6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1,418,317	9.2%
客戶A.....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1,006,267	6.5%
客戶E ⁽⁶⁾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個營業日	銀行轉賬	747,072	4.9%
客戶C.....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493,195	3.2%
客戶F ⁽⁷⁾	預制艙變電站	5年至10年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66,720	3.0%

客戶	所供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變壓器及開關設備	10年以上	通常為6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1,308,114	10.3%
客戶A.....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15天至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906,530	7.1%
客戶C.....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669,091	5.3%
客戶G ⁽⁸⁾	預制艙變電站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295,994	2.3%
客戶F.....	預制艙變電站	5年至10年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85,613	2.3%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A：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全球能源、水資源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規劃、設計及建造。
- (2) 客戶B：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網的投資、建造及營運。
- (3) 沙特電力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利雅得的沙特阿拉伯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發電及輸電。
- (4) 客戶C：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多元化電源的投資、建造及營運。
- (5) 客戶D：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客運及貨運服務。
- (6) 客戶E：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發電資產的投資、建造及營運。
- (7) 客戶F：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能源、電力及基礎設施行業的綜合解決方案。
- (8) 客戶G：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發電、熱力生產及供應、與電力相關的煤炭等一次能源開發，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據我們所知悉，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往績記錄期內任何年度／期間持有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合約條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是向我們購買電力設備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客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客戶需預先支付一定金額的訂金，其餘款項則根據里程碑進度支付。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約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自開立發票之日起計。
- **發貨及交付。**我們承擔將訂購的產品及服務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所產生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於客戶確認收貨後，相關風險轉移予客戶。
- **產品退貨安排。**除於保修期內因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將產品退回予我們。
- **物流。**我們有責任將產品運送至直銷客戶指定的地點。

業 務

- **產品保修及保證**。保修期根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安裝環境的不同而異，一般為1年至2年。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供應商、商品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製造服務商。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銷售成本的10.1%、13.1%及12.3%。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5%、3.9%及3.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詳細信息。

供應商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A ⁽¹⁾	電磁線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300,462	3.6%
供應商B ⁽²⁾	銅帶	約5年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220,926	2.7%
供應商C ⁽³⁾	變壓器油箱；散熱片	5年至10年	通常為30天	供應鏈融資	188,873	2.3%
供應商D ⁽⁴⁾	銅母線	5年至10年	通常為50天	電匯	156,370	1.9%
供應商E ⁽⁵⁾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建設服務	少於5年	自客戶收到資 金／貨款之 日起15個銀 行營業日	銀行轉賬	155,077	1.9%

業 務

供應商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電磁線	10年以上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447,561	3.9%
供應商C	變壓器油箱；散熱片	5年至10年	通常為30天	供應鏈融資	356,342	3.1%
供應商B	銅帶	約5年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321,598	2.8%
供應商F ⁽⁶⁾	硅鋼片	少於5年	通常為0天 ⁽⁹⁾	銀行轉賬	183,009	1.6%
供應商G ⁽⁷⁾	變壓器	10年以上	通常為0天 ⁽⁹⁾	銀行轉賬及銀 行承兌票據	182,488	1.6%

供應商	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持續時間	信用期	結算方式	採購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C	變壓器油箱；散熱片	5年至10年	通常為20天	供應鏈融資	235,194	2.5%
供應商A	電磁線	10年以上	通常為0天 ⁽⁹⁾	銀行轉賬	229,700	2.5%
供應商G	變壓器	10年以上	通常為0天 ⁽⁹⁾	銀行轉賬	183,770	2.0%
供應商B	銅帶	約5年	通常為30天	銀行轉賬	162,769	1.7%
供應商H ⁽⁸⁾	硅鋼片	5年至10年	通常為0天 ⁽⁹⁾	銀行轉賬	138,338	1.5%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一家位於南通的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行業。
- (2) 供應商B：一家位於湖州的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生態環境材料的研發。
- (3) 供應商C：一家位於青島的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機電設備的製造。
- (4) 供應商D：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行業。
- (5) 供應商E：一家100%由沙特阿拉伯擁有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輸電線路的安裝及調試，以及燃氣渦輪機的安裝、維護及現代化。
- (6) 供應商F：一家位於常州的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電氣機械及設備的製造。
- (7) 供應商G：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端製造及電氣設備的綜合解決方案。
- (8) 供應商H：一家位於常州的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電氣設備、電磁線、金屬產品及金屬材料的銷售。
- (9) 關於大宗原材料採購，我們自供應商交付材料後即產生付款義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經歷供應商定價的重大波動、供應商的重大違約行為或供應商訂單交付延遲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或期間前五大供應商中均無任何權益。

與主要供應商的合約條款概要

由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具有多樣性，我們向各類供應商採購多種材料及服務。我們與供應商協議的關鍵商業條款如下：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一般與履行合同掛鉤。就同意使用背靠背付款安排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義務與我們收到客戶相應付款掛鉤。
- 裝運及交付。供應商承擔將訂購的產品及服務運送至我們或客戶指定地點的相關成本及風險。

業 務

- 價格。視乎所涉及的物料類型及供應商而定，價格可遵照採購協議或根據訂購時的最新市價釐定／調整。
- 檢查及退貨。產品檢查須於交付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未能符合協議質量標準的缺陷材料，而供應商應提供補救措施。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客戶中，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F和客戶G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06.5百萬元、人民幣1,0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1%、6.5%及9.0%。同期，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土木建築及其他服務，採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均佔我們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B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8.1百萬元、人民幣1,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0.3%、9.2%及7.6%。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B的附屬公司採購的產品主要為工業以太網交換機及監控系統，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的1.5%、1.4%及1.8%。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69.1百萬元、人民幣4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0.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5.3%、3.2%及4.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客戶C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如變壓器油及土木工程服務，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均佔我們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D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7%、2.4%及3.9%。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客戶D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均佔我們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F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人民幣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3%、3.0%及3.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客戶F的部分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如電力設備保護控制裝置及備件，我們向客戶F的部分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均佔我們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客戶G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3%、1.8%及0.9%。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客戶G的部分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如工程設計及土木建築服務，我們向客戶G的部分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均佔我們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足1%。

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C及供應商G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的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3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5%、3.1%及2.3%。供應商C的部分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供應商C的部分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不足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0%、1.6%及1.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供應商G的部分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營運服務，我們向供應商G的部分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不足1%。

於往績記錄期，除五大客戶與五大供應商之間出現重疊外，其他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亦出現重疊。有關重疊的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客戶組別內的若干實體亦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客戶組別內的若干實體亦為我們的電力設備提供原材料及／或相關服務；及(iii)供應商組別內的若干實體成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推廣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網建設及運營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之間出現重疊的情況在電力產業並不罕見。此類重疊情況通常在發電或輸配電企業向電力設備製造商採購產品，同時亦向該製造商提供若干產品或服務時出現。

董事確認：(i)就銷售及採購條款與客戶兼供應商進行的磋商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連亦不互為條件；(ii)向客戶兼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及(iii)與客戶兼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適用於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一致。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受各方（並非相應協議項下的合約對手方）的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通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結清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約0.2%、0.3%及0.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清款項的客戶（「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分別為303名、585名及628名。根據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的各方（「第三方付款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訂約方的控股股東、法定代表人、僱員或某些情況下訂約方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等個人。對於第三方結算客戶作出的大部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在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前核實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以協助我們收回未收取款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基於各種原因通過第三方付款方結清付款並非罕見商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僅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方產生任何重大爭議，亦未收到任何退款要求；(ii)我們概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中國主管政府機關作出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並未因所收取的第三方付款而受到主管政府機關有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v)我們已要求大多數第三方付款方及相關客戶就其各自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付款並已取得有關付款人身份的書面確認或其同意書。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任何禁止性或限制性條文；(ii)就我們已取得適當確認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本集團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退還已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iii)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或《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加強對特定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管的通知》所規定必須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義務的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機構；及(iv)基於本公司確認第三方付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的合法交易為前提，故我們因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主管稅務機關認定違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並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第三方付款安排因掩飾、隱瞞其所得或收益來源和性質而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的洗錢罪的風險相對較低。

為管理第三方付款涉及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採納及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作為一般政策，我們要求客戶直接從自有公司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如在合理情況下需接受由產品或服務購買方以外的一方的付款，我們僅會在客戶與我們均同意通過書面協議指定第三方處理付款事宜時，方接受此等第三方付款。我們將定期檢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計劃為員工舉辦有關第三方付款及合規要求的培訓。經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後，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的相關財務及法律風險。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00項重大註冊專利、36項重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9項重大註冊商標及3個重大已備案域名。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業 務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和／或保密信息來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已與接觸商業秘密或業務保密信息的高級管理人員、研發團隊核心成員及其他員工簽訂包含保密條款和競業禁止條款的協議。

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規程。標準僱傭合同包含權利轉讓條款，據此，我們擁有員工在工作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權利。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或索賠，無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獲悉本公司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與第三方產生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獎項與榮譽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屢獲殊榮。下表概述了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獎項年份	獎項／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主體
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	工信部
2025年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節能降碳技術裝備	工信部
2025年	全國工業領域電力需求側管理典型案例（2025年）	工信部
2025年	2025年度卓越級智能工廠	工信部
2025年	先進適用技術	工信部
2023年、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2024年	專利密集型產品	中國專利保護協會

業 務

獎項年份	獎項／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主體
2024年	中國專利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4年	2024年公共機構綠色低碳技術	國家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節能辦公室
2024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4年	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工信部
2023年	CMMI認證	CMMI研究院
2023年	2023年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碳中和綠色影響力領跑品牌	中國能源經濟研究院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IT系統漏洞或外部干擾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我們建立了由制度化政策和標準化程序組成的全面運營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健全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採用分散責任機制與集中監督相結合的模式，將風險識別和緩解措施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具體而言，我們已在銷售與市場營銷、採購與項目執行、項目核算、安裝工程、財務預算、信息技術、綜合行政管理、法律合規以及內部審計等各職能領域實施了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該事項將上報至高級管理層，並在必要時提請董事會進行戰略干預。通過這種綜合管理方法，我們努力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最大限度減少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干擾。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會計和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為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財務管理設計並維持了統一標準。財務部門負責審核管理賬目，確保財務記錄的準確性與完整性。為降低重大財務估計相關的風險，我們實施標準化管理流程管控信貸及逾期應收款項，確保資產減值評估的合理性。此外，我們設有獨立內部審計職能，全程監督財務報告流程，追蹤已識別控制缺口的整改情況，構建閉環監督機制。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涵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法律事務與內部控制職能部門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為持續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持續監測監管變化並評估其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我們制定了明確的內部政策，如反腐敗與誠信管理規程，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以提升合規意識。此外，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監督各部門合規職責，通過審計追蹤機制識別潛在風險並確保及時整改。針對專業性問題，我們亦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建議，確保運營嚴格遵循最新法律要求。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環節。我們要求所有僱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包含有關保密及知識產權的條款。我們亦要求關鍵管理及研發人員與我們訂立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要求員工恪守《行為準則》及《誠信協議》規定的高標準職業道德規範。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其中詳述內部政策與期望。儘管核心人員離職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通過主動的人才管理與繼任計劃有效規避此風險。

業 務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用戶隱私，並致力於保護個人終端用戶、員工、招聘候選人、企業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安全與隱私。我們嚴格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潛在監管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反應」。

為確保合規，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有關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的內部控制系統如下：

- **管理治理及人員。**我們已設立由關鍵部門主管組成的負責網絡與信息安全工作的領導小組。我們委任了數據安全負責人負責數據保護，並設有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專責個人信息保護。
- **全面的內部政策框架。**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制度，如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管理制度以及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機制。我們同時還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規範、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機制和數據主體行權響應程序。
- **網絡安全義務及合規。**我們的核心系統已完成三級等級保護制度(MLPS)測評及備案。我們具備必要的網絡安全能力，包括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及備份恢復機制。我們採用防火牆、IPS、WAF及VPN系統以防範網絡攻擊，並確保重要日誌留存超過六個月。
- **內容安全及AI登記。**我們利用第三方監測與人工抽查確保信息內容安全。我們有關電動汽車充電運營且專為個人充電用戶及合作夥伴用戶而設計的生成式AI服務已完成所需的監管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面臨有關數據合規（包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重大風險，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根據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重大風險。

業 務

此外，就個人信息處理而言，我們(i)僅在取得同意或具備其他合法處理個人信息的依據後方進行收集；(ii)僅於聲明的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信息，或基於法律及法規要求或許可的其他目的使用；(iii)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該等數據免被濫用、攻擊或洩露；(iv)未曾經歷任何個人信息違反的任何事故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相關問題；及(v)未因對數據隱私保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審查、警告或調查。基於上述情況，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面臨與中國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這主要與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電力及基礎設施行業客戶）的採購、預算及項目實施周期一致。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通過競標程序獲得。一般而言，財政年度上半年主要集中於開展競標及採購活動，而項目的竣工、驗收及結算往往更集中於下半年。

我們通過優化我們的製造計劃及確保全年資源高效分配，積極管理此類季節性的影響。通過調整生產能力並有效管理庫存，我們能夠減輕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存在季節性差異，在同一財年內不同季度或跨財年間比較我們的運營結果未必具有參考意義。因此，不應將此類比較作為預測未來業績的依據。我們預計該季節性趨勢將持續作為我們行業的特徵，並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穩健的運營管理減輕其影響。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經營預制艙變電站市場及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

全球預制艙變電站市場相對分散，2024年前五大製造商的合併市佔率達到約27.3%。按2024年預制艙變電站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市佔率為8.6%。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對製造商的系統集成及工程能力要求更嚴，市場集中度相對更高。按2024年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計，我們也是全球最大的製造商，市佔率為47.3%。

業 務

電動汽車充電網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為少數擁有同時覆蓋充電網運營服務與充電設備銷售的綜合業務模式的公司之一。就充電網運營商而言，按2023年及2024單年公共總充電量、公共充電終端數量、總充電量及充電總功率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在充電設備製造商中，按2024年充電設備銷售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

員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擁有9,033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員工人數	
	人數	佔總數比例百分比
製造	2,802	31.0
研發及技術.....	2,384	26.4
銷售及營銷.....	1,502	16.6
行政及財務.....	1,753	19.4
營運	592	6.6
員工總數.....	9,033	100.0

招聘、培訓與多樣性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公平透明的原則，並注重招聘的多樣性。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並定期開展培訓課程。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營商環境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推動男女員工同工同酬，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平等的福利待遇、培訓參與及職業發展機會。

薪酬福利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形式的激勵措施及員工福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通過信用中國網站取得相關企業信用報告，表明我們和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勞工權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中國主管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或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及(ii)我們並不知悉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重大投訴，或就此與員工出現重大勞資糾紛。倘我們接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要求我們為欠繳款項作出供款，我們承諾於指定期間按指定方式為僱員作出供款。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地方執法慣例及監管措施並無重大變動，且沒有員工作出投訴，並且本集團按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糾正違規行為，有關主管部門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或要求我們支付集團整體未繳款項，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我們尚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相信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制定明確的績效標準，可解僱績效不佳或違背企業價值觀的員工。解僱流程及勞資糾紛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已就營運的若干方面安排投保，包括財產責任險及意外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涵蓋了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投保範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並根據實際需要及行業慣例對保險方案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業 務

環境、社會和管治

管治

我們積極將ESG理念融入戰略規劃，制定《ESG管理制度》，董事會作為我們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全面監管和領導責任，主要職責包括制定ESG治理方針、戰略、目標及中長期規劃，監督ESG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的實施情況、並提出指導意見，審議及批准ESG相關制度、ESG年度報告，以及系統識別在短中長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價值鏈、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授權設立由高層管理人員及各業務部門主管組成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指導ESG管理工作。董事會及ESG管理委員會積極履行相關職能，確保ESG管理全面、有效且符合戰略發展需求。ESG管理委員會下設有ESG執行工作小組，專責協助董事會及ESG管理委員會指導、落實ESG事宜的管制職能，並負責定期識別和評估與我們相關的ESG風險和機遇，並將評估結果每年上報董事會審議。在ESG執行工作小組的統籌下，各部門配合ESG工作分工，負責ESG工作的日常實踐，確保我們的ESG策略融入工作計劃、工作推動和工作落實的各環節。

為提升董事會對ESG理念的理解與履職效能，我們組織開展ESG培訓活動以同步前沿動態，並將ESG相關績效指標（如氣候變化）納入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機制。

恪守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特銳德集團反腐敗及監察管理辦法》《特銳德集團紅線管理制度》等制度，構建嚴格的反貪腐規章制度與獨立監察機制，明確界定監察工作的範圍與權限。

我們與關鍵崗位員工簽訂《廉潔從業自律協議書》，並通過開展廉潔問卷調查及約談、廉潔關聯人備案等措施，加強對員工商業行為的監督和檢查。同時，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合作夥伴廉潔誠信協議書》，要求其在業務往來中堅守誠信原則，共同營造一個公正、公平的商業環境。

業 務

我們設立電話、信件、電子郵件及官網、公眾號舉報鏈接等多途徑舉報渠道，不斷完善舉報線索處理程序，加強對投訴舉報人信息的保密工作。舉報人可自行選擇匿名或實名方式舉報，我們將定期把調查核實結果反饋給舉報人。

強化風險控制

我們構建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設立風控委員會和決策委員會，系統評估項目與我們發展戰略的契合度、利潤預期、市場環境變化、合作方信用狀況和法律法規合規性等因素，深入識別和評估風險以及影響程度。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培訓，通過系統的培訓課程體系，提升員工對市場、財務、運營、法律等多方面風險的識別和應對能力。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轉型機會，我們將氣候變化相關職責深度融入ESG治理體系，以確保氣候相關議題的治理能夠獲得足夠的專業知識與資源支持。我們成立ESG管理委員會，統籌氣候戰略的制定、執行與監督。我們通過清晰的責任分工、定期風險評估，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關鍵業務決策考量，確保從戰略規劃到日常運營各環節均能有效識別、評估並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持續提升氣候韌性和治理有效性。我們系統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梳理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我們資產及業務活動造成的財務影響，並針對性制定應對措施。

指標和目標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日常辦公與生產運營消耗的天然氣、汽油、柴油等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以及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二）。我們設立了碳排放目標：到2028年，單位產品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在2024年的基礎上降低10%。

2025年，我們首次開展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盤查，員工通勤溫室氣體排放合共為2,631.17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差旅溫室氣體排放為5,254.80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將持續關注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並對其他類別的範圍三開展溫室氣體盤查。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62.35	5,209.90	5,038.7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15.84	23,070.30	22,983.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78.19	28,280.20	28,021.80

環境管理

我們秉持「增效、降耗、節能、減污」的環境保護原則，制定《綠色工廠戰略方針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打造高效清潔循環低碳的綠色工廠，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有機統一。我們嚴格遵循相關國家法律法規，設置專門的環境管理職能部門，各職能部門職責明確，充分發揮其領導作用，確保環境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和高效運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已獲得綠色工廠認證。

我們在持續保障產品品質與用戶體驗的同時，將低碳環保確立為產品創新核心戰略方向，系統性推動綠色轉型。通過生產工藝優化與材料利用率提升，實現原物料消耗量顯著降低；同步構建「供應商協同－廢料閉環－再生複用」全鏈條循環體系，從源頭至末端系統性削減廢棄物。附屬公司青島特來電新能源已獲得綠色企業認證、綠色低碳產品認證、綠色設計產品管理體系認證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運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

業 務

排放物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廢氣排放總量	萬立方米	83,067	131,769	255,773
廢水排放總量	噸	69,658	73,379	65,548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噸	2,646	3,145	8,384
危險廢棄物產生量	噸	421	583	1,299

資源利用

我們制定《能源資源管理程序》清晰界定各部門的職責與權限，確保能源管理工作的系統性與規範性。通過構建完善的能源風險管理體系，依托定期能源審計與評估等活動，我們精準識別能源消耗與碳排放的關鍵環節，並針對性地推出一系列節能降碳措施，從源頭減少資源消耗與環境污染。2025年我們上線能源管理系統，依托物聯網數據採集，精準定位高能耗設備、系統、流程；同時結合工藝分析、設備診斷、關鍵變量識別和實地調研結果，推動專項改進措施落地。

作為綠色能源消費的踐行者，我們通過充電網構建新電動汽車和新能源發電的深度融合。我們持續深化綠電交易戰略布局，已實現規模化採購可再生能源電量。我們將水資源管理納入自身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通過科學規劃和精細化管理，力求在保障運營的同時，實現水資源的高效利用和節約。

業 務

資源使用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781,797.00	2,278,731.00	2,142,360.00
汽油消耗量.....	噸	3.80	3.56	2.59
柴油消耗量.....	噸	56.00	88.00	155.50
外購電力總量.....	千瓦時	32,828,622.00	42,993,482.00	43,315,181.59
光伏發電量.....	千瓦時	2,502,448.00	2,987,662.00	4,987,818.95
總耗水量.....	噸	219,475.00	238,902.00	226,085.00

社會

員工招聘與權益

我們規範招聘流程，杜絕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等因素對候選人產生偏見，構建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女性員工佔比24.3%。

我們建立管理與專業雙通道晉升體系，推出覆蓋不同崗位和職業階段的定制化培訓項目，賦能員工成長。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搭建覆蓋全業務鏈的利潤承包增利分享體系，通過實施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激發員工潛能與創新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責任制體系，覆蓋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管理各個環節。我們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我們重視員工安全培訓，以年度為單位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計劃》，通過系統的培訓內容，使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操作技能，降低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

業 務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兼具前瞻視野的質量方針，推動質量管理模式從單一產品導向，全面升級為「產品+服務」模式。我們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規要求，建立並運行以風險為導向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精細化內部審核、「紅線」管控及閉環改進機制，保障數據真實性與運營管理的精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質量事故及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團隊專業能力的提升，規範各類產品在安裝、調試、檢修等全方位的服務流程標準。我們為員工提供針對性培訓提升其業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一步明確事故分級標準、加強內部問責、優化應急響應流程。

負責任供應鏈

我們規範採購業務流程，建立生產物資供應商管理標準。我們建立完善的ESG評分標準對供應商開展自我評估，涵蓋勞工權益、健康和 safety、環境、商業道德、管理體系等維度。我們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法規、具有低碳生產能力的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的綠色績效進行考核。

守護信息安全

我們構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等方面，均嚴格按照標準執行，保障內部信息和客戶信息資產的安全與隱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亦未發生信息安全與客戶隱私違規事件。

社區投資

我們秉持利他哲學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開展公益實踐活動。2024年9月，我們與青島市特溫暖慈善基金會合作，於教師節期間向平度市舊店小學捐贈電腦設備，助力改善鄉村學校教學條件，推動教育公平；2025年六一期間，我們派代表前往平度市走訪慰問受資助的貧困學生，關注其成長需求，助力教育發展；2025年9月，我們組織前往平度大田小學對困境學生進行持續定點幫扶，通過一對一關懷傳遞支持與溫暖。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7項用於生產及營運的物業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290,007.3平方米及總佔地面積約778,714.9平方米。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並佔用22項物業，各自的建築面積均達500平方米或以上。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493.99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倉儲、展廳、生產、科研及商業經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租賃物業中有18項尚未向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未就該等租賃合同完成登記並取得所需證明，可能導致每份未備案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被處以該等罰款，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80,000元。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不合規登記並不自動導致租賃協議無效。然而，倘第三方業主提出異議，我們或須搬出受影響的物業。

考慮到相關租賃物業可替代且搬遷成本低，董事認為相關租賃未登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就上述租賃未登記而發出的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通知。倘若我們在相關主管部門規定時限內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租賃未登記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方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准文件及證書。下表列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的主要許可證及批准文件詳情：

業 務

許可證／執照	到期日	簽發機關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2028年12月7日	國家能源局山東監管辦公室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2029年1月5日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安全生產許可證	2027年5月13日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2028年12月13日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工程勘察資質證書	2028年12月14日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30年11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不時可能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被告人或仲裁應訴人，且其中索償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于德翔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4年3月	2004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重大業務活動，並指導決策及整體營運
康曉兵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008年9月	2025年5月	監督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擴張，以及戰略資源的整合及管理並支持整體業務發展
周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2005年8月	2022年1月	監督集成服務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製造業務營運及海外項目的執行
李軍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5年10月	2022年1月	協助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常美華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4年3月	2022年1月	監督行政及企業文化等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韓增雪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	2025年5月	監督勞動力、營運效率及管理 協調
鄭曉明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孫玉亮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王苑琢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聯關係。

執行董事

于德翔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創立本集團，並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于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重大業務活動，並指導決策及整體營運。于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於1988年6月取得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現稱三峽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於2016年5月取得巴黎第九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19年3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工程師。

于先生分別為山東省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副主席及青島市上市公司協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曉兵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擴張，以及戰略資源的整合及管理，並支持整體業務發展。康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於1996年7月本科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於2017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君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集成服務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製造業務營運及海外項目的執行。周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2005年8月至2023年1月，周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電氣設計人員、技術中心主任助理、客戶中心副主任及主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總裁。彼自2022年11月起亦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特來電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山西大學自動化及工商管理專業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3年6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22年11月獲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稱號。此外，彼於2026年2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並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協調，整合相關資源。李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川開電氣任職，擔任多個職務，直至川開電氣於2015年被本集團收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3年9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其後於2025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8年5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常美華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常女士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常女士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行政及企業文化等相關事宜。常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常女士於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一職。

常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大連海事大學電子工程文憑。

韓增雪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獲委任。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勞動力、營運效率及管理協調。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韓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技術設計人員、大箱變事業部助理主任、小箱變事業部部副總經理、國內客戶中心副主任、指揮調度中心副主任、充電設備事業部總經理、指揮及供應鏈中心總經理、運營中心總經理、製造供應鏈中心總經理、基礎管理中心總經理、價值運營中心總經理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韓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青島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韓女士於2021年10月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副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曉明博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鄭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鄭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鄭博士自1998年8月起一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現為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長聘教授。

彼於1998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工業與組織心理學博士學位。

孫玉亮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於法律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於山東海暉律師事務所執業為律師。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山東清泰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自2011年1月起擔任青島清晨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孫先生曾擔任多項獨立董事職務。彼於2019年4月至2025年8月擔任山東新華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35）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廣西嘉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過往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7331）的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海軍大連艦艇學院水面艦艇指揮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取得南非誇祖魯－納塔爾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0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的考核，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其後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苑琢博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獲委任。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彼自2010年7月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任職，最初擔任研究助理，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副教授。

王博士曾擔任多項獨立董事職務。彼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青島泰凱英專用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020）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自2025年2月起擔任青島雲路先進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90）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及2019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各董事已就其自身確認：(i)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3.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廣智先生....	42歲	總裁	2005年7月	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
周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2005年8月	監督集成服務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製造業務營運及海外項目的執行
王超先生.....	42歲	執行總裁	2010年7月	監督全球戰略目標的執行及國際業務的整體管理
李軍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5年10月	協助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
常美華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4年3月	監督行政及企業文化等相關事宜
趙物存女士....	48歲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1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楊坤女士.....	39歲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12年11月	處理資本市場運作及董事會相關事務
楊傑先生.....	41歲	副總裁	2015年10月	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崔志偉先生....	39歲	副總裁	2009年7月	管理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營銷戰略及銷售員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劉學寶先生....	39歲	副總裁	2009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系統管理及國內市場支持營運
姬廣輝先生....	43歲	副總裁	2015年10月	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李廣智先生，42歲，為總裁。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李先生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技術中心助理工程師、助理主任、金工事業部總經理、計劃調度中心主任總經理、總裁助理、智能製造事業群總經理、西海岸基地總經理、宜昌基地總經理、集團研究院總經理、總工程師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青島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5年1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並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於2025年1月取得工信部頒發的先進製造技術人才證書。

周君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超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全球戰略目標的執行及國際業務的整體管理。王先生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王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及總裁。

王先生於2007年取得曲阜師範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23年12月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於2023年6月被中共山東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認定為泰山產業專家計劃領導創新人才。

李軍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常美華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物存女士，48歲，為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趙女士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職於青島四方阿爾斯通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彼就職於海爾集團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

趙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公共財政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2023年2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楊坤女士，39歲，為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處理資本市場運作及董事會事務。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楊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楊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取得西安財經學院（現稱西安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6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傑先生，41歲，為副總裁。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楊先生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川開電氣擔任多個職務，直至該公司於2015年被本集團收購。

楊先生於2017年1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項目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楊先生於2025年3月獲成都市雙流區人力資源和認證為工程師。

崔志偉先生，39歲，為副總裁。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的營銷戰略及銷售員工發展。崔先生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崔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助理工程師、區域助理、區域經理、營銷總監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崔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大連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學寶先生，39歲，為副總裁。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系統管理及國內市場支持營運。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內客戶中心技術支持工程師、副主任及主任，箱式變電站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市場支持中心總經理及集成事業群常務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山東理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20年12月獲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姬廣輝先生，43歲，為副總裁。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彼任職於重慶博森電氣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川開電氣擔任技術人員，直至該公司於2015年被本集團收購。

姬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部分董事已就兩宗事件收到警示函或監管函，詳情如下：

- (i) 於2022年4月及5月，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及周先生因我們過往的會計差錯而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青島證監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警示函及通報批評通知（統稱「監管事件」）。由於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存在差錯，我們已對2016年至2020年財政年度以及2021年首三個季度的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該等調整導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約人民幣86.76百萬元、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此外，2020年及2021年首三個季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總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1.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彼等所深知，董事確認(i)監管事件已經結束；(ii)本公司已整改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的問題；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及周先生並無因監管事件而受到任何其他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由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或展開的其他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

儘管發生監管事件，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因素，該紀律行動並不影響于先生及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誠信或適格性：

- 監管事件主要因對相關會計準則不熟悉及／或錯誤理解所致，並不涉及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存在欺詐及不誠實行為，亦未引致對彼等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的誠信疑慮；且於知悉有關會計錯誤後，本公司已連同相關人士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並就此作出公開披露；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關於進一步完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體制的通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2號－紀律處分實施標準》，上述監管措施(i)不構成行政處罰，(ii)並非嚴重違法行為及重大違法情況，及(iii)不會影響于先生及周先生的任職資格，就中國法律角度而言，不會嚴重妨礙[編纂]及[編纂]；
 - 監管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前發生，且于先生及周先生自此均未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
 -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屬充足且有效，足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加強其財務匯報制度，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及財務披露規定的培訓，以確保日後合規。
- (ii) 於2010年2月2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管理部向執行董事常美華女士發出監管函，內容有關常女士的配偶於緊接本公司披露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盈利報告前一個交易日（即2010年2月1日）購買500股股份。該交易發生在業績刊發前的限制期間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該事件主要由於常女士的配偶不熟悉及未充分關注相關交易限制規則所致。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常女士高度重視此事，吸取事件教訓，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其後並無任何其他事件。該監管函不構成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行政處罰。此外，鑒於該事件於超過15年前發生，而常女士自此未曾再遭遇任何類似事件，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常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適任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孫穎濤先生，41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孫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12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特來電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其後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任職於高盛投資銀行部。孫先生於2017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雅女士，43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一家全球領先專業服務機構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並無問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王苑琢博士、鄭曉明博士及孫玉亮先生。王苑琢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于德翔先生、鄭曉明博士、康曉兵先生、周君先生及李軍先生。于德翔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戰略及目標、發展政策，以及重大戰略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孫玉亮先生、鄭曉明博士及常美華女士。孫玉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並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鄭曉明博士、王苑琢博士及周君先生。鄭曉明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深明於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並在整個組織內培養合規文化。董事在制定、批准及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方面擔當核心角色，確保該等政策及措施得到有效落實，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最佳常規。

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為確保對合規相關事宜的適當監督及執行，我們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進行定期內部合規檢查，並在必要時就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亦已建立三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執行層。董事會對ESG戰略的制定及披露承擔最終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

我們亦會考慮董事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尤其是考慮到彼等現時於其他公司或機構的工作。各董事已確認，其能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且並無超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職的董事職務或同等職位數目。提名委員會將持續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並作為年度表現評核的一部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為遵守上市規則並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按人選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甄選董事候選人，同時不時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具備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並具備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董事會現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動及提升性別多元化。

我們將持續落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措施及步驟。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並於向董事會就委任新董事作出建議時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繼續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將整體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量董事的優點。

薪酬

董事的酬金及薪酬由股東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則由董事會釐定。我們亦會向彼等報銷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相關職責時所必需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投入時間、職責範圍以及採用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的合適性。

本公司向同時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其他實物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收取固定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有三個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分別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6.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當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H股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生效，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屆滿，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即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有權益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有權益股份 ⁽³⁾		
		數目及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數目及說明	佔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德銳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333,290,422 股A股	31.58%	[編纂] 股A股	[編纂]%	[編纂]%
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3,119,434 股A股	32.82%	[編纂] 股A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333,290,422 股A股		[編纂] 股A股		

附註：

- (1) 所列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總數為1,055,537,713股。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A股總數為[編纂]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假設。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銳投資由于先生持有69.27%。于先生被視為於德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已質押合共131,13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質押的131,130,000股A股中，26,80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7,950,000股A股已質押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650,000股A股已質押予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股A股已質押予華福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2,330,000股A股已質押予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8,400,000股A股已質押予財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4%、2.65%、0.63%、3.79%、0.85%、1.17%及0.80%。根據相關股份質押協議，作出該等質押乃為取得總額約人民幣11億元的融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銳投資合共有2,917,030股股份正被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司法凍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有關已質押股份及已凍結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2.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55,537,713元，包括1,055,537,713股A股（包括8,205,340股庫存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55,537,71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可能 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055,537,71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可能根據 [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交易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不同。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應低於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10%。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編纂]及國際配售新股份。
- (iii) 目標投資者。中國境外的機構投資者、企業及自然人，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監管要求的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以及發行風險，並根據國際慣例、市場認購情況、路演和簿記結果，採用[編纂]方式。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6年2月9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舉行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諸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及其他章節。有關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製造商與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商及充電網運營商。我們的業務覆蓋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變壓器、開關設備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動汽車充電網的建設和運營。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90.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74.5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425.8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328.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26.8百萬元增加78.3%至2024年的人民幣939.4百萬元，再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04.6百萬元增加65.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資本回報率分別為6.6%、11.3%及11.1%。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已頒布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影響我們行業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競爭、技術創新及競爭態勢。該等狀況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前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的特有因素所影響。

全球及中國電力行業發展

全球電網升級及中國電動汽車充電網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財務業績。

為滿足碳中和及能源安全的要求，發電正從以火力發電為主導的集中供電模式，轉向以太陽能及風能等間歇性資源為主導的可再生能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約9,900TWh，約佔全球總發電量的32%。同年，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約佔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35%。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約16,200TWh，佔全球總發電量的43%。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預計將佔此增長的一半以上。我們的主要產品預制艙變電站作為電力的關鍵樞紐，升高或降低電壓以滿足電力傳輸和消耗的不同階段的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預制艙變電站設備市場急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31.0十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1.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30年前達到約人民幣179.7十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增長有賴於我們把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發展的能力。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其充電網市場正迅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充電網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致約人民幣40.4十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前達致人民幣203.4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隨著V2G互動深化及經營效率改善，充電網運營市場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十億元增至2030年預估的人民幣106.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5.4%。

我們推進技術創新並升級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致力於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的改進及多元化發展使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增長更加平衡，並降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產品或服務類型的依賴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技術優勢、緊跟技術升級步伐並及時適應不斷演進的產業趨勢。因此，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人民幣574.6百萬元、人民幣4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3.7%、4.0%及3.8%。我們通過不斷創新解決方案和技術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影響客戶選擇我們電力設備和充電設備的決策，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鞏固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及用戶群的能力

就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於本地市場維持及深化客戶滲透率，並同時於選定海外市場持續擴張及滲透的能力所影響。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穩定的客戶群，服務多種應用場景下的客戶。同時，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成功將產品銷售並交付至超過6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將致力於開發戰略客戶，瞄準海外市場的國家電網及大型能源集團，以建立深厚、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就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而言，我們吸引及留住充電站營運商及電動汽車用戶加入我們充電網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平台連接大量充電終端及數以百萬計的電動汽車用戶。我們的收入受終端用戶的充電偏好驅動。關鍵的偏好轉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偏好、公共或私人快速充電的偏好、居家或工作地點充電的偏好，以及自動駕駛汽車的出現。所有該等轉變均可能改變終端用戶的充電偏好，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進一步擴展至海外市場的能力

基於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良好業績記錄，我們已利用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和綜合服務能力，戰略性地將我們的足跡擴展到全球市場。通過不斷調整和創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充分把握全球能源轉型和電網基礎設施升級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我們能夠在國際上複製我們國內成功的經驗，同時確保與全球能源和工業領導者的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對於我們未來的收入多元化和建立可持續的全球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成本管理和運營效率

有效管理成本及優化經營槓桿及效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而這對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60.1百萬元、人民幣11,389.2百萬元、人民幣7,845.5百萬元及人民幣8,28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3.8%、74.1%、75.3%及73.2%。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有關我們採購製造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所用的銅材、取向硅鋼材、變壓器油及鋁，(ii)外包成本，主要包括為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涉及的運輸及物流服務，集成到我們產品中的非核心組件的製造服務以及安裝服務，及(iii)負責生產的僱員的員工成本。我們銷售成本及我們整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影響。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0.9%、73.4%、73.9%及72.9%。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會因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且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重大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受營運開支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開支比率（定義為營運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除以總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7.5%、16.5%、17.3%及17.0%，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我們預期將透過提升生產設施利用率，以及在營運各環節增加自動化水平及數據驅動決策等措施，改善我們的營運槓桿。此類舉措旨在驅動更高效率，並支持可擴展、可持續的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該等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判斷的基礎，這些價值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估計及其基礎假設將持續接受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於

財務資料

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2,690,571	100.0	15,374,476	100.0	10,425,813	100.0	11,328,749	100.0
銷售成本	(9,360,077)	(73.8)	(11,389,214)	(74.1)	(7,845,486)	(75.3)	(8,288,700)	(73.2)
毛利	3,330,494	26.2	3,985,262	25.9	2,580,327	24.7	3,040,049	2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55,445	1.2	85,567	0.6	108,303	1.0	162,814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1,326)	(6.5)	(891,166)	(5.8)	(669,330)	(6.4)	(755,685)	(6.6)
行政開支	(911,771)	(7.2)	(1,070,590)	(7.0)	(721,709)	(6.9)	(756,254)	(6.6)
研發開支	(489,357)	(3.8)	(574,588)	(3.7)	(418,809)	(4.0)	(432,318)	(3.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淨額	(566,117)	(4.5)	(389,927)	(2.6)	(276,614)	(2.6)	(222,572)	(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5,068	0.4	70,577	0.5	60,803	0.6	68,896	0.6
財務成本	(208,912)	(1.6)	(188,947)	(1.2)	(157,201)	(1.5)	(135,815)	(1.2)
除稅前溢利	533,524	4.2	1,026,188	6.7	505,770	4.9	969,115	8.6
所得稅開支	(6,765)	(0.1)	(86,787)	(0.6)	(1,157)	(0.0)	(134,056)	(1.2)
年／期內溢利	526,759	4.1	939,401	6.1	504,613	4.9	835,059	7.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

財務資料

影響有助於比較期間及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方法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因其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經調整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無法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用作其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定義為調整了股份支付的年內利潤。我們的股份支付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的基本業務營運表現並無直接關係。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D.權益披露－6.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526,759	939,401	504,613	835,059
添加：				
股份支付.....	67,312	105,713	82,664	109,093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594,071	1,045,114	587,277	944,152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自兩大業務產生收入，即電力設備業務及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0.6百萬元、人民幣15,374.5百萬元、人民幣10,4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8.7百萬元。

電力設備業務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變配電核心設備，以及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該等產品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設計定制的預制艙變電站。關鍵設備及零組件（包括變壓器、開關設備及控制系統）在我們的工廠生產，並完全集成到可運輸方艙中，形成完整的模塊化變電站單元。成品單元隨後會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由我們的專業團隊進行最終的現場安裝和調試。我們

財務資料

亦提供變配電核心設備，包括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低壓至中壓開關設備。該等產品可作為獨立電力設備供應，亦能集成至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為客戶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及效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電力設備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7.5%、68.2%、73.1%及74.0%。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方面，我們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包括智能群充電產品、微電網系統及充電單樁設備。我們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客戶租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供其於充電站使用。此外，我們通過特來電平台運營覆蓋全國的充電網，提供跨場景的充電服務及增值服務，以滿足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2.5%、31.8%、26.9%及26.0%。

我們預期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將持續增長，為我們未來的總收入持續做出重大貢獻。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電力設備：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2,281,530	18.0	2,664,790	17.3	1,860,805	17.8	2,243,633	19.8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2,875,609	22.7	4,304,726	28.0	3,004,373	28.8	3,667,917	32.4
變配電核心設備 ⁽¹⁾	3,403,802	26.8	3,515,182	22.9	2,760,859	26.5	2,468,937	21.8
小計	8,560,941	67.5	10,484,698	68.2	7,626,037	73.1	8,380,487	74.0
電動汽車充電網：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675,333	21.1	3,282,815	21.4	1,512,803	14.5	1,696,511	15.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電動汽車充電網								
運營服務 ⁽²⁾	1,454,297	11.4	1,606,963	10.4	1,286,973	12.4	1,251,751	11.0
小計	4,129,630	32.5	4,889,778	31.8	2,799,776	26.9	2,948,262	26.0
總收入	12,690,571	100.0	15,374,476	100.0	10,425,813	100.0	11,328,749	100.0

附註：

- 變配電核心設備收入主要包括：(i)銷售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低壓至中壓開關設備；(ii)現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iii)與上述設備相關的經營租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 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收入包括向客戶經營租賃該等設備以供於其充電站使用的租賃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多個國家及地區產生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內地、中東及東南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的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2,483,271	98.4	14,902,528	96.9	10,020,686	96.1	10,256,871	90.5
海外	207,300	1.6	471,948	3.1	405,127	3.9	1,071,878	9.5
總計	12,690,571	100.0	15,374,476	100.0	10,425,813	100.0	11,328,749	100.0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2025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受益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對電力基礎設施及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電力設備的市場認可度及客戶需

財務資料

求均有所提高所致。海外市場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6%增加至2024年的3.1%，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9%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9.5%，反映了我們海外擴張戰略的成功實施。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有關我們採購銅材、取向硅鋼材、變壓器油及鋁；(ii)外包服務成本，主要涉及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的物流服務，以及集成到我們產品中的非核心組件的代工業務以及安裝服務；(i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製造及生產人員的薪金、紅利、社會保險及福利；及(iv)製造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360.1百萬元、人民幣11,389.2百萬元、人民幣7,845.5百萬元及人民幣8,28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6,633,702	70.9	8,360,348	73.4	5,798,592	73.9	6,043,511	72.9
外包服務成本.....	1,034,289	11.1	1,037,994	9.1	573,417	7.3	742,185	9.0
員工成本.....	335,376	3.6	501,831	4.4	352,902	4.5	403,260	4.9
折舊及攤銷.....	418,382	4.4	424,849	3.7	367,421	4.7	334,313	4.0
其他 ⁽¹⁾	938,328	10.0	1,064,192	9.4	753,154	9.6	765,431	9.2
總計.....	<u>9,360,077</u>	<u>100.0</u>	<u>11,389,214</u>	<u>100.0</u>	<u>7,845,486</u>	<u>100.0</u>	<u>8,288,70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充電站租金、水電費、質保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0.5百萬元、人民幣3,985.3百萬元、人民幣2,5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0.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2%、25.9%、24.7%及26.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電力設備：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604,337	26.5	727,308	27.3	540,708	29.1	678,746	30.3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662,085	23.0	751,132	17.4	524,435	17.5	751,627	20.5
變配電核心設備 ⁽¹⁾	765,625	22.5	881,437	25.1	675,609	24.5	654,629	26.5
小計	2,032,047	23.7	2,359,877	22.5	1,740,752	22.8	2,085,002	24.9
電動汽車充電網：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945,903	35.4	1,141,018	34.8	489,171	32.3	530,289	31.3
電動汽車充電網								
運營服務	352,544	24.2	484,367	30.1	350,404	27.2	424,758	33.9
小計	1,298,447	31.4	1,625,385	33.2	839,575	30.0	955,047	32.4
總計	3,330,494	26.2	3,985,262	25.9	2,580,327	24.7	3,040,049	26.8

附註：

- (1) 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i)銷售高壓GIS、變壓器、充氣環網櫃及低壓至中壓開關設備；(ii)現場安裝及維護服務；(iii)與上述設備相關的經營租賃。

有關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iv)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v)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vi)處置子公司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28,727	18.5	19,123	22.3	14,051	13.0	18,706	11.5
政府補助.....	215,006	138.3	220,463	257.6	153,115	141.4	146,408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3,766	8.9	61,898	72.3	(6,970)	(6.5)	34,466	21.2
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79,948)	(51.4)	(36,329)	(42.4)	(29,583)	(27.3)	(30,921)	(19.0)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收益／(虧損).....	(42,996)	(27.7)	(210,454)	(246.0)	(63,466)	(58.6)	(50,196)	(30.8)
其他 ⁽¹⁾	3,371	2.1	(6,477)	(7.5)	(206)	(0.2)	25,619	15.7
總計	17,519	11.3	37,343	43.7	41,362	38.2	18,732	11.5
	155,445	100.0	85,567	100.0	108,303	100.0	162,814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2		0.6		1.0		1.4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增值稅退還、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報廢其他無形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存貨跌價準備以及其他雜項收益或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5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補貼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機器、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站場地的租賃權。

財務資料

我們報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電動汽車充電場站。作為中國首批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商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優化了初始充電站的選址策略，導致多座較老舊的充電站退出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主要(i)計劃逐步淘汰的老舊充電站的減值，及(ii)一個儲能項目所用設備的減值，由於當地政府政策變動，其回報不能達到我們的預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及售後服務人員的薪金、紅利、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與我們的獲客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開支；(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開支；(iv)投標費用，主要與投標準備有關；及(v)推廣開支，主要與廣告及推廣活動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08,619	61.2	601,086	67.4	450,116	67.2	479,641	63.5
業務發展開支.....	101,251	12.2	101,954	11.4	75,464	11.3	83,727	11.1
差旅開支.....	75,242	9.1	47,091	5.3	37,836	5.7	58,832	7.8
投標費用.....	50,123	6.0	45,122	5.1	33,559	5.0	39,438	5.2
推廣開支.....	37,916	4.6	55,323	6.2	37,818	5.7	54,500	7.2
其他 ⁽¹⁾	58,175	6.9	40,590	4.6	34,537	5.1	39,547	5.2
總計	831,326	100.0	891,166	100.0	669,330	100.0	755,685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6.5		5.8		6.4		6.6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車輛開支、折舊、諮詢服務費及售後發生的服務費以及材料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1.3百萬元、人民幣891.2百萬元、人民幣669.3百萬元及人民幣75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5%、5.8%、6.4%及6.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紅利、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稅項及附加稅，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金附加、印花稅；(iii)與辦公室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v)管理人員的差旅及客戶關係開支；及(vi)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94,896	65.2	686,905	64.2	462,599	64.1	455,004	60.2
稅項及附加稅.....	63,872	7.0	87,972	8.2	52,879	7.3	62,876	8.3
折舊及攤銷.....	42,936	4.7	56,972	5.3	47,886	6.6	54,651	7.2
辦公室開支.....	54,130	6.0	72,209	6.7	39,607	5.5	51,296	6.8
差旅及客戶關係開支...	63,225	6.9	62,387	5.8	43,658	6.0	49,129	6.5
專業服務費.....	39,068	4.3	37,282	3.5	19,863	2.8	26,117	3.4
其他 ⁽¹⁾	53,644	5.9	66,863	6.3	55,217	7.7	57,181	7.6
總計	911,771	100.0	1,070,590	100.0	721,709	100.0	756,254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7.2		7.0		6.9		6.6

附註：

(1) 其他包括銀行手續費、車輛相關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1.8百萬元、人民幣1,070.6百萬元、人民幣721.7百萬元及人民幣75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2%、7.0%、6.9%及6.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紅利、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在研發過程中用於產品研發的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及(iii)我們研發活動中的裝備調試費與試驗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48,707	50.8	283,811	49.4	229,080	54.7	214,568	49.7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	203,492	41.6	226,962	39.5	151,603	36.2	186,915	43.2
裝備調試費與試驗費用 .	9,449	1.9	28,897	5.0	14,991	3.6	11,702	2.7
其他 ⁽¹⁾	27,709	5.7	34,918	6.1	23,135	5.5	19,133	4.4
總計	489,357	100.0	574,588	100.0	418,809	100.0	432,318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3.8		3.7		4.0		3.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水電及租賃開支、軟件及服務器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人民幣574.6百萬元、人民幣4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3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8%、3.7%、4.0%及3.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預期信用損失」）淨額主要包括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合約資產。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66.1百萬元、人民幣389.9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2.6%、2.6%及2.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4%、0.5%、0.6%及0.6%。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i)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1.2%、1.5%及1.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應付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七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可根據各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部分附屬公司符合西部大開發稅務激勵政策的資格，企業所得稅將按15%的稅率收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稅務相關法規，除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425.8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328.7百萬元，主要是電力設備業務及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 **電力設備業務。**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626.0百萬元增加9.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80.5百萬元，主要受高壓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增長帶動，部分被變配電核心設備收入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60.8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收入持續增加，是我們提供的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在海外市場具有競爭優勢且能夠滿足當地客戶需求所致。中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04.4百萬元增加22.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667.9百萬元，主要由於快速發展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對中壓預制艙變電站的需求增加。

變配電核心設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60.9百萬元減少10.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68.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戰略上聚焦高毛利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將內部生產的變配電核心設備用於預制艙變電站的製造解決方案。

-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99.8百萬元增加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48.3百萬元，主要受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增加12.1%所帶動，其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12.8百萬元增至同期的人民幣1,696.5百萬元，反映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需求持續攀升，主要受益於中國電動汽車銷量持續擴張。此增長部分被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收入下降2.7%所抵銷，該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87.0百萬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汽車充電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行業充電服務費普遍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845.5百萬元增加5.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28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外包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收入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顯示期內經營槓桿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80.3百萬元增加1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40.0百萬元，主要受整體業務增長及大部分產品及服務類別（變配電核心設備除外）的毛利增加所帶動。變配電核心設備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75.6百萬元略減3.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654.7百萬元，主要由於變配電核心設備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戰略上聚焦高毛利預制艙變電站，因此將內部生產的變配電核心設備用於預制艙變電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7%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6.8%，主要由於(i)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22.8%增加至24.9%；及(ii)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毛利率由27.2%增加至33.9%。電力設備業務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強化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爭取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ii)透過增加設備及零組件的內部生產並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改善製造成本結構；及(iii)我們預制艙變電站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我們在該等市場通常能享有更高的定價。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50.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與銷售若干自有電動汽車充電站及充電設備有關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34.5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確認與我們出售機器、設備及汽車有關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25.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錄得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69.3百萬元增加12.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人員數量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及(ii)差旅開支、推廣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擴大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業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21.7百萬元增加4.8%至2025年的人民幣75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辦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撐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新租賃了辦公場地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稅項及附加稅增加，歸因於

財務資料

我們對製造設備及設施的投資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相關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18.8百萬元略微增加3.2%至2025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由於與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及GIS產品有關的若干重大研發項目所致。相關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所抵銷。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減少，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嚴格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8.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減少13.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綜合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減少及市場利率減少；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出售若干自有電動汽車充電站，使物業租賃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504.6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83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90.6百萬元增加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74.5百萬元，反映來自電力設備業務及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業務的收入增長。

- **電力設備業務。**我們的電力設備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60.9百萬元增加2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84.7百萬元，反映(i)中壓及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增加。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5.6百萬元增加49.7%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需求增長。高壓預制艙變電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81.5百萬元增加16.8%至人民幣2,664.8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變配電核心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3.8百萬元略增3.3%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5.2百萬元，此乃由於內部生產的變配電核心設備用於預制艙變電站解決方案。

-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29.6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4,889.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帶動：(i)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5.3百萬元增加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2.8百萬元，反映電動汽車充電服務需求持續攀升，主要驅動力來自中國電動汽車銷量快速擴張；及(ii)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4.3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運營管理工具在特來電平台上的使用及訂閱增加，以及與充電網生態系統參與者加強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360.1百萬元增加2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89.2百萬元，主要由(i)對各類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與我們的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量的增長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30.5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5.3百萬元，乃由電力設備業務及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毛利增加所帶動。我們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均有所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穩步增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2%略減至2024年的25.9%，主要由於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7%下降至2024年的22.5%，其部分被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1.4%增加至2024年的33.2%所抵銷。電力設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壓預制艙變電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0%降至2024年的17.5%，原因為該行業的新進入者數目增加導致行業競爭加劇。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4%上升至2024年的33.2%，乃受充電網運營服務毛利率提升所推動，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特來電平台不斷擴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ii)向充電網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該類服務普遍具備較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減少45.0%至2024年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10.5百萬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i)計劃淘汰的老舊充電站發生減值；及(ii)一個儲能項目的設備減值，由於當地政府政策變動，其回報不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31.3百萬元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反映我們持續擴大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業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以及員工薪酬水平提高；(ii)辦公開支增加，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整體增長而就辦

財務資料

公室空間簽訂新租約導致租賃開支增加；(iii)稅項及附加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該等稅項及附加費通常基於淨利潤計算；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數量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整體增長一致；及(ii)由於我們對新產品開發投入了更多資源，導致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外包研究及開發服務的成本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66.1百萬元減少31.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4年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少，而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收政府部門的津貼相關應收款項的重大減值撥備；及(ii)撥回2024年確認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餘額減少。我們持有的商業承兌匯票期限通常較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背書或貼現商業承兌匯票因到期終止確認，以及持有至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托收兌付，導致應收票據合計餘額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減少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綜合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減少及市場利率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526.8百萬元而於2024年為人民幣939.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3,260	3,699,771	3,690,165
使用權資產	1,473,692	1,369,086	1,113,644
投資物業	22,182	21,235	16,672
商譽	189,286	189,286	191,209
其他無形資產	458,334	405,538	346,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0,740	1,765,668	1,919,416
遞延稅項資產	711,873	815,279	878,8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	3	3
貿易應收款項	15,778	162,130	124,970
其他應收款項	56,714	205,097	238,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16	139,710	106,2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9,978	8,772,803	8,625,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017	1,205,617	1,718,0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44,563	9,751,613	9,596,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淨額	147,825	269,960	133,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515	876,216	1,091,9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89	—	—
合約資產	1,111,643	1,394,973	1,561,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7,650	2,742,215	2,125,558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902	16,240,594	16,226,9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4,681	8,078,910	7,599,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465	1,876,467	1,378,598
合約負債	700,624	718,493	848,716
計息銀行借款	2,698,662	3,099,856	3,724,49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148,046	168,379	138,782
應付所得稅.....	59,226	85,558	63,985
流動負債總值.....	13,043,704	14,027,663	13,754,367
流動資產淨值.....	2,273,198	2,212,931	2,472,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33,176	10,985,734	11,098,3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20	37,530	29,711
計息銀行借款.....	1,453,753	944,450	655,152
租賃負債.....	1,042,136	1,021,051	827,092
遞延收入.....	508,402	426,840	385,736
遞延稅項負債.....	90,661	93,816	88,133
非流動負債總值.....	3,137,572	2,523,687	1,985,824
資產淨值.....	7,695,604	8,462,047	9,112,555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自有電動汽車充電站的機器及設備；(ii)樓宇；(iii)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充電站和生產線；(iv)汽車；(v)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以及(vi)租賃裝修（主要涉及辦公室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941,640	959,672	1,132,222
租賃裝修.....	5,566	9,374	19,201
汽車.....	37,783	35,236	38,479
機器及設備.....	2,730,431	2,298,605	2,158,794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36,573	38,436	40,644
在建工程.....	191,267	358,448	300,825
總計.....	3,943,260	3,699,771	3,690,1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自有電動汽車充電站導致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0.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以賒銷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及應收票據，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用以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040,403	11,023,268	11,067,334
應收票據	686,569	392,914	256,1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6,631)	(1,502,439)	(1,601,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60,341	9,913,743	9,721,7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0.4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3.3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儘管隨著業務擴充獲得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2025年10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的人民幣11,067.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02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期內提升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應收票據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6百萬元減少4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4.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56.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已背書或貼現商業承兌匯票因到期終止確認，以及持有至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托收兌付，導致應收票據合計餘額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已扣除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減值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5,814,265	7,173,845	6,755,532
一至兩年.....	1,369,487	1,690,039	1,900,942
兩至三年.....	465,182	477,215	592,491
三年以上.....	201,320	205,004	225,999
總計	7,850,254	9,546,103	9,474,964

我們賬齡為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4.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3.8百萬元，與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一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755.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雖然我們的收入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而增長，但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回收。

各類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賬齡包括1至2年、2至3年及逾3年）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並於2025年10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部分購買預制艙變電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客戶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內部審批流程及付款流程漫長。因此，其向我們實際付款的時間往往超過合約規定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i)我們會審慎且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考慮彼等的業務背景、所屬行業的普遍風險、財務狀況、過往最終結算結果及其他因素；(ii)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用記錄良好且過往未曾出現重大付款違約的客戶；(iii)於過往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曾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及(iv)我們在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層面均設有專責內部團隊，負責密切及定期監察客戶的信用、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行動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計提充足的信用損失減值準備，以適當反映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此乃由於(i)我們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的全面減值評估結果計提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該評估考慮過往付款概況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及(ii)一旦發現特定客戶有任何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即計提個別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 ⁽¹⁾	209.2	207.1	255.2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為365日，2024年為366日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304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09.2天、207.1天及255.2天。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255.2天，主要由於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交付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因此，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我們於年底加強收款工作之前，大部分應收款項仍未收回。

我們通常採用分期付款方式，客戶先支付訂金並根據合約里程碑結清餘額。鑒於電力行業對質量保證的高要求，里程碑付款通常與產品交付及安裝、運行測試及檢查以及保修期屆滿等事件相關。我們於履行銷售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通常於交付產品及客戶接收後發生）確認收入並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應收款項的收回通常發生在

財務資料

後續里程碑之後，因此滯後於收入的確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較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電力設備業務－預制艙變電站」。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79.1百萬元或36.0%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付。

加強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措施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監察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我們的銷售人員須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追蹤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跟進收款進度，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彼等亦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進行初步協商。若協商一段時間後仍無進展，我們將發出正式催款函，要求客戶盡快結清款項。若有證據顯示客戶蓄意拖欠，我們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包括發出律師函及展開訴訟。

此外，我們已於總部設立專責團隊，以監督集團整體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工作，並就長期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進行協商。我們亦將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成效掛鉤。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在途貨物；(iii)原材料；(iv)在製品；及(v)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18,529	381,840	368,364
在製品	103,360	157,029	211,861
製成品	772,197	451,177	672,228
履約成本.....	35,616	57,644	74,748
在途貨物.....	352,327	236,149	450,777
減：減值撥備.....	(73,012)	(78,222)	(59,963)
總計	1,609,017	1,205,617	1,718,015

財務資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製造電力設備所用的材料及消耗品，如銅材、取向硅鋼材、變壓器油及鋁以及用於製造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組件，如印制電路板、磁性器件、功率器件及結構件。在製品存貨指仍處於製造或組裝流程中且尚未準備好銷售的產品。製成品主要包括已製造但尚未售予客戶的產品。履約成本為履行特定合約所用的材料或服務而產生，惟該等成本尚未完全滿足收入確認標準。在途貨物主要包括已付運予客戶但尚未完全符合客戶驗收或安裝等收入確認條件的產品。存貨減值撥備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主要因市場需求變化或產品報廢所致）時確認。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6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7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途貨物及製成品因銷售增加而增加，反映我們的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6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減少，反映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及按時發貨及交付貨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存貨周轉天數 ⁽¹⁾	58.7	45.2	53.6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304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8.7天減少至2024年的45.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力及現場履行效率持續改善。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3.6天，高於2024年全年的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年下半年錄得的銷量通常較上半年高。因此，下半年製成品及在途貨物的水平普遍高於年底。此等季節性因素導致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周轉天數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377,089	1,064,368	1,542,952
一至兩年	169,856	110,967	114,607
兩至三年	60,999	68,491	69,272
三年以上	74,085	40,013	51,147
減：減值撥備	(73,012)	(78,222)	(59,963)
總計	1,609,017	1,205,617	1,718,015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8.5百萬元或57.8%的存貨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按金及履約保證金，以及政府補助相關應收款項；(ii)向原材料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站及設備；及(iv)增值稅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268,245	309,925	310,4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9,008	752,325	950,8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4,356	224,026	251,663
增值稅應收款項	125,195	102,751	126,682
應收股息	—	—	1,000
可收回稅項	28,348	6,797	7,601
減：減值撥備	(191,923)	(314,511)	(317,890)
總計	1,203,229	1,081,313	1,330,4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3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3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第三方平台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2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投標結束後退還若干投標按金而減少；及(ii)與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日期前就地方政府為電動汽車行業的補貼（尚未向我們全額支付）之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因向供應商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而產生的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5,507,156	6,213,626	5,750,193
應付票據.....	2,227,525	1,865,284	1,849,594
總計	7,734,681	8,078,910	7,599,78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734.7百萬元、人民幣8,078.9百萬元及人民幣7,599.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根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694,063	5,233,931	4,901,73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至兩年.....	464,976	693,258	489,592
兩至三年.....	169,673	111,775	156,015
三年以上.....	178,444	174,662	202,854
總計	5,507,156	6,213,626	5,750,19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02.7	188.3	219.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2023年為365天、2024年為366天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304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02.7天、188.3天及219.4天。視乎原材料種類而定，我們自供應商取得不同的信貸期，通常最長為18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長於合同信貸期，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同載有按里程碑分期付款的安排，例如貨物交付、貨物投入使用時間及保養期，但我們於交付時就全部貨物確認貿易應付款項、(ii)供應商與我們同意採用背對背付款安排，據此，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與我們自客戶收取相應款項掛鉤，及(iii)我們與若干保理機構採用供應鏈融資安排，以取得有利的付款到期日。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76.3百萬元或48.3%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款項；及(ii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1,851	581,334	312,542
其他應付稅項	352,222	388,143	237,630
其他應付款項	626,474	682,109	618,5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11	4,126	4,893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	36,286	—	—
應付股東款項	252,159	256,046	234,628
應付股息	2,482	834	—
訴訟罰款撥備	—	1,405	35
總計	1,745,085	1,913,997	1,408,30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4.0百萬元減少26.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4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68.8百萬元，(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3.5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1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我們預計於[編纂]前悉數償還其中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

剩餘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丹東赫普貸款」）指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丹東赫普（由我們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所欠的非經營性往來款，丹東赫普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預計丹東赫普於[編纂]後將繼續使用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償還貸款。

考慮到(i)丹東赫普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0.5%、資產淨值的1.4%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3.5%；及(ii)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25.6百萬元，足以在必要時償付該等貸款項下的負債，故董事認為，[編纂]後該貸款的存續並不影響我們相對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預支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0.6百萬元、人民幣718.5百萬元及人民幣848.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研發及銷售活動，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產能擴張，以及產品研發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我們經營、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包括[編纂]的[編纂]）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46.5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有人民幣15,260.2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609,017	1,205,617	1,718,015	1,236,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44,563	9,751,613	9,596,733	9,188,95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147,825	269,960	133,205	139,0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515	876,216	1,091,909	912,871
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689	—	—	785,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1,111,643	1,394,973	1,561,481	1,833,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7,650	2,742,215	2,125,558	2,646,516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902	16,240,594	16,226,901	16,742,0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4,681	8,078,910	7,599,787	8,051,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465	1,876,467	1,378,598	1,541,206
合約負債.....	700,624	718,493	848,716	787,102
計息銀行借款.....	2,698,662	3,099,856	3,724,499	3,278,467
租賃負債.....	148,046	168,379	138,782	170,839
應付所得稅.....	59,226	85,558	63,985	90,394
流動負債總值.....	13,043,704	14,027,663	13,754,367	13,919,880
流動資產淨值.....	2,273,198	2,212,931	2,472,534	2,822,194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22.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21.0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46.0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472.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12.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5.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12.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97.9百萬元。但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24.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微減少至人民幣2,21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01.2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34.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4.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07.1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8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098,873	2,552,489	1,662,146	1,981,506
營運資金變動.....	(673,987)	(1,077,135)	(1,955,844)	(1,682,987)
已付所得稅.....	(80,232)	(160,740)	(150,808)	(229,82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1,344,654	1,314,614	(444,506)	68,69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26,406)	(789,079)	(797,183)	(548,90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538,522)	(502,842)	216,328	(10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274)	22,693	(1,025,361)	(581,6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692	2,208,647	2,208,647	2,231,856
匯率變動影響.....	1,229	516	404	(2,6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8,647</u>	<u>2,231,856</u>	<u>1,183,690</u>	<u>1,647,621</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69.1百萬元，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1)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67.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4.3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30.1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5.5百萬元；及(2)若干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部分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2.4百萬元、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22.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3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14.6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026.2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1)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收入作出調整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1.6百萬元，(ii)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89.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減值虧損及設備人民幣210.5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v)融資成本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74.6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06.6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4.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33.5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1)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收入作出調整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項目，主要包括(i)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66.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7.2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2)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9.7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8.0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51.0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5.2百萬元；(ii)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110.3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57.4百萬元；及(iii)出售子公司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70.6百萬元；及(ii)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138.7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86.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2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61.6百萬元；及(ii)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人民幣137.8百萬元所帶動，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53.0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i)出售子公司人民幣83.3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858.2百萬元；(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57.9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iv)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人民幣132.6百萬元，部分被已籌得借款人民幣2,24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3,232.3百萬元；(ii)購回庫存股人民幣202.8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79.2百萬元；(iv)已付利息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v)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05.6百萬元，部分被已籌得借款人民幣3,124.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2,871.6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58.8百萬元，部分被已籌得借款人民幣2,480.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如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2,698,662	3,099,856	3,724,499	3,278,467
非流動	1,453,753	944,450	655,152	592,885
總計	4,152,415	4,044,306	4,379,651	3,871,352
租賃負債：				
流動	148,046	168,379	138,782	170,839
非流動	1,042,136	1,021,051	827,092	771,894
總計	1,190,182	1,189,430	965,874	942,733
債務總額	5,342,597	5,233,736	5,345,525	4,814,085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52.4百萬元、人民幣4,044.3百萬元、人民幣4,3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4百萬元。在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中，(i)人民幣2,444.5百萬元、人民幣2,08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3百萬元分別為無抵押及有擔保，(ii)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及(iii)人民幣1,662.9百萬元、人民幣1,9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3百萬元分別無抵押及無擔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每年1.20%至4.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中國的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性規定。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電動汽車充電站及製造設施的場地租金以及辦公場所租金有關。有關我們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報告的附註17。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0.2百萬元、人民幣1,189.4百萬元、人民幣965.9百萬元及人民幣942.7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述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即確認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的重要限制性承諾。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董事確認(i)自2026年1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承諾；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過往曾向採用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我們變電站的若干客戶提供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的此類擔保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該等擔保已全部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建造樓宇、在建工程墊款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93.5百萬元、人民幣69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 ⁽¹⁾	26.2%	25.9%	26.8%
淨利潤率 ⁽²⁾	4.1%	6.1%	7.4%
資產回報率 ⁽³⁾	2.1%	3.7%	3.9%
權益回報率 ⁽⁴⁾	6.6%	11.3%	11.1%
流動比率 ⁽⁵⁾	1.2	1.2	1.2
有息負債率 ⁽⁶⁾	17.4%	16.2%	17.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資產回報率按該數字乘以12/10的系數年化。平均總資產為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資產餘額除以二的所得數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權益回報率按該數字乘以12/10的系數年化。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的總權益餘額除以二的所得數字。
- (5)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有息負債率按記息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着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對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因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面臨交易匯率風險敞口。我們有附屬公司使用港幣、美元、沙特里亞爾及歐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存在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我們對外匯業務實行整體管理，並根據市場趨勢酌情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匯率風險敞口。我們對外匯風險敞口採取整體管理方式，根據市場趨勢於必要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匯率風險敞口。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貸款。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以覆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並按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

我們已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可能採取股息方式分配股利。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i)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ii)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金；(iii)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公積金。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同時，我們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用融資貸款以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並至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約人民幣3,652.8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向股東分派。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惟可視乎我們的業務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 約[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設專為數據中心供電站研發設計的預制艙變電站，具備高壓110/220kV交流輸入及800 V直流輸出功能。該項目將數據中心供電變電站變成現實，並作為標桿產品展示我們為數據中心交付端到端供電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預期將該部分[編纂]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以製造及組裝關鍵變電站組件，包括預制艙、高壓及低壓電力設備、固態變壓器(SST)、功率分配模塊及其他電氣設備。
- 約[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加強研發實力。此項戰略投資旨在深化預制艙變電站、變配電核心設備等產品中的關鍵技術研發能力，及確保我們在未來AI時代下電力供應領域的技術領導力，為高功率密度AI數據中心提供高電壓、大直流的一體化全鏈路能源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集中於以下方面：
 - i. 約[編纂]（即[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深化我們在預制艙變電站、變配電核心設備中的高壓大容量集成、極端環境適應與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能力，重點聚焦於更高規格預制艙變電站的研發，推進環保替代開關設備與數字化智能配電技術等核心產品的創新與應用。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約[編纂] (即[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建設我們數據中心SST及其他相關電力設備技術的先進研發實驗室及測試平台，以及採購樣機試制所需的關鍵研發耗材和先進的研發設備。
- iii. 約[編纂] (即[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在全球範圍內吸引電力電子、高電壓技術、智能算法與熱設計等領域的高端研發人才。同時，我們擬為現有團隊提供系統性的專業技術培訓與前沿領域深造機會，打造一支能夠支撐公司長期技術創新的核心研發團隊。
- iv. 約[編纂] (即[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撥付合作院校的研究經費、設立博士後實驗室，以及推進校企協同研發項目等。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預計將用於構建覆蓋生產、銷售與客戶服務的全球運營中心，以增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 (i)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在中東建設高端模塊化電力設備的生產基地（「中東生產基地」）。根據當地慣例，建設變電站往往需時數年。相比之下，我們的預制艙變電站代表先進的工廠預制模式和標準，可將交付周期顯著縮短至數個月，從而滿足中東急速增長的電力需求。於我們的中東製造基地，我們將生產及組裝預制艙變電站，以應對中東、北非及歐洲各地對可快速部署、靈活適配及可靠運行的電力基礎設施的迫切需求。該基地將提升我們的區域交付效率、降低整體成本，並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中東生產基地的[編纂]分配於以下範疇：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建設符合國際製造標準的生產設施、技術展示及培訓中心及相關配套設施；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引進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智能檢測設備及數字化裝配系統；及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在中東建立本地化技術及營運團隊，以及開發針對中東市場的本地化產品，使我們能夠由單一設備供應商演變為全方位合作夥伴。
- (ii) 約[編纂] (即[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在我們的關鍵海外市場 (包括中東、東南亞、中亞、歐洲及非洲) 設立本地團隊，為客戶提供銷售、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加強全球服務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編纂]分配如下：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建立具備營銷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當地知識的本地銷售及技術服務團隊，以提升我們的客戶觸達及服務；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營運及供應鏈基礎設施。我們將在主要市場建立一個海外服務基地及區域供應中心，並購置車輛供當地團隊用於提供技術支持、運送備件及物料以及進行現場工作；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將用於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參加具影響力的國際行業展覽及推廣活動，從而提升我們在電力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行業的全球品牌影響力。此舉亦將有助我們獲取有關市場需求及技術趨勢方面的寶貴洞察，為未來研發及產品開發提供參考。
- 約[編纂] (即[編纂][編纂]的[編纂]) 預計將用於選擇性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擴展現有的產品、服務組合及客戶群，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審慎評估並考慮對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新興業務作出廣泛的潛在投資。我們對潛在目標的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要從事智能配電、電動汽車充電網生態鏈、新能源微電網或相關前沿技術領域的目標，特別是在目標技術領域或擬拓展市場中擁有良好運營記錄與可驗證財務表現的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能夠提供互補產品組合或與我們現有業務線具有顯著運營協同效應，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規模經濟的目標；
- iii. 擁有核心技術、專利或具備重大市場潛力的創新產品的目標，特別是在數字儲能及能源管理系統等領域；及
- iv. 由在相關行業領域擁有深厚行業經驗及深厚技術專長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的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暫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全球有約8,000個目標符合我們初步篩選標準。我們期望憑藉此等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以整合關鍵資源、獲取先進技術或擴展市場份額，以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約[編纂]（即[編纂][編纂]的[編纂]）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將約為[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有關[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該等做法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倘上述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布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03頁乃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文件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10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I-[10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的建議[編纂]H股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規範，並計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該等控制是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的。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在於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證據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閱的基礎上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事宜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所派發股息的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而編製，進行了審計。並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內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2,690,571	15,374,476	10,425,813	11,328,749
銷售成本		(9,360,077)	(11,389,214)	(7,845,486)	(8,288,700)
毛利		3,330,494	3,985,262	2,580,327	3,040,0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55,445	85,567	108,303	162,8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831,326)	(891,166)	(669,330)	(755,685)
行政開支		(911,771)	(1,070,590)	(721,709)	(756,254)
研發開支		(489,357)	(574,588)	(418,809)	(432,31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8	(566,117)	(389,927)	(276,614)	(222,57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	55,068	70,577	60,803	68,896
財務成本	9	(208,912)	(188,947)	(157,201)	(135,815)
除稅前溢利	10	533,524	1,026,188	505,770	969,115
所得稅開支	11	(6,765)	(86,787)	(1,157)	(134,056)
本年度／期內溢利		526,759	939,401	504,613	835,0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	—	(138)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26,759	939,390	504,613	834,9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年度／期內應佔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491,146	916,559	514,406	813,223
非控股權益		35,613	22,842	(9,793)	21,836
		<u>526,759</u>	<u>939,401</u>	<u>504,613</u>	<u>835,059</u>
本年度／期內應佔全面					
收益／(支出)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91,146	916,551	514,406	813,090
非控股權益		35,613	22,839	(9,793)	21,831
		<u>526,759</u>	<u>939,390</u>	<u>504,613</u>	<u>834,92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5	<u>0.48</u>	<u>0.89</u>	<u>0.50</u>	<u>0.79</u>
攤薄 (人民幣元)	15	<u>0.48</u>	<u>0.89</u>	<u>0.50</u>	<u>0.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43,260	3,699,771	3,690,165
使用權資產	17	1,473,692	1,369,086	1,113,644
投資物業	18	22,182	21,235	16,672
商譽	19	189,286	189,286	191,209
其他無形資產	20	458,334	405,538	346,1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620,740	1,765,668	1,919,416
遞延稅項資產	23	711,873	815,279	878,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24	3	3	3
貿易應收款項	27	15,778	162,130	124,970
其他應收款項	29	56,714	205,097	238,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68,116	139,710	106,2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9,978	8,772,803	8,625,84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609,017	1,205,617	1,718,0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8,444,563	9,751,613	9,596,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8	147,825	269,960	133,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146,515	876,216	1,091,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19,689	—	—
合約資產	34	1,111,643	1,394,973	1,561,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837,650	2,742,215	2,125,558
流動資產總值		15,316,902	16,240,594	16,226,9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7,734,681	8,078,910	7,599,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702,465	1,876,467	1,378,598
合約負債	34	700,624	718,493	848,716
計息銀行借款	35	2,698,662	3,099,856	3,724,499
租賃負債	17	148,046	168,379	138,782
應付所得稅		59,226	85,558	63,985
流動負債總值		13,043,704	14,027,663	13,754,367
流動資產淨值		2,273,198	2,212,931	2,472,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33,176	10,985,734	11,098,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42,620	37,530	29,711
計息銀行借款.....	35	1,453,753	944,450	655,152
租賃負債.....	17	1,042,136	1,021,051	827,092
遞延收入.....	36	508,402	426,840	385,736
遞延稅項負債.....	23	90,661	93,816	88,1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7,572	2,523,687	1,985,824
資產淨值.....		7,695,604	8,462,047	9,112,5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55,898	1,055,692	1,055,538
儲備.....	38	5,633,507	6,418,846	7,103,0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89,405	7,474,538	8,158,545
非控股權益.....		1,006,199	987,509	954,010
權益總額.....		7,695,604	8,462,047	9,112,5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1,165	339,527	349,962
使用權資產	17	36,156	35,135	34,284
投資物業	18	68,254	70,611	57,410
其他無形資產	20	5,156	5,941	4,40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2,992,445	2,962,624	3,109,0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260,240	278,817	292,918
遞延稅項資產	23	138,391	186,505	214,096
其他應收賬款	29	—	—	38,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5,692	23,459	32,3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37,499	3,902,619	4,132,73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29,476	253,644	364,2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4,927,532	5,929,389	6,338,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28	120,939	235,136	102,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61,764	264,538	262,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19,689	—	—
合約資產	34	923,153	1,215,803	1,440,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137,874	1,504,612	1,232,975
流動資產總值		7,820,427	9,403,122	9,740,2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5,461,041	6,693,641	7,410,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539,339	810,721	458,097
合約負債	34	233,917	305,139	330,855
計息銀行借款	35	999,133	650,874	874,146
流動負債總額		7,233,430	8,460,375	9,073,640
流動資產淨值		586,997	942,747	666,5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4,496	4,845,366	4,799,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5	223,700	590,850	418,700
遞延收入.....	36	23,051	19,580	26,242
遞延稅項負債.....	23	2,961	2,646	2,3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712	613,076	447,328
資產淨值.....		4,174,784	4,232,290	4,351,9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055,898	1,055,692	1,055,538
儲備.....	38	3,118,886	3,176,598	3,296,442
權益總額.....		4,174,784	4,232,290	4,351,980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專項儲備 (附註38(c))	法定盈餘儲備金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5,898	3,499,388	(266,701)	-	12,769	181,603	2,206,448	6,689,405	1,006,199	7,695,6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916,559	916,559	22,842	939,40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8)	-	-	-	(8)	(3)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8)	-	-	916,559	916,551	22,839	939,3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2,400	(22,400)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103,989)	(103,989)	-	(103,989)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息分派	-	-	-	-	-	-	-	-	(4,726)	(4,726)
購回庫存股份 (附註38)	-	-	(202,788)	-	-	-	-	(202,788)	-	(202,788)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 (附註37)	(206)	(2,093)	4,546	-	-	-	-	2,247	-	2,24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39)	-	96,604	-	-	-	-	-	96,604	9,109	105,71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運用庫存股份 (附註38)	-	(69,962)	143,155	-	-	-	-	73,193	-	73,193
出售附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權益 (附註47)	-	-	-	-	-	-	-	-	(42,628)	(42,62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9,499	29,499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	2,357	-	-	-	-	-	2,357	(32,992)	(30,635)
使用專項儲備	-	-	-	-	(120)	-	-	(120)	(109)	(229)
其他	-	1,078	-	-	-	-	-	1,078	318	1,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5,692	3,527,372	(321,788)	(8)	12,649	204,003	2,996,618	7,474,538	987,509	8,462,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33,524	1,026,188	505,770	969,115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淨額.....	566,117	389,927	276,614	222,572
存貨減值虧損.....	50,883	50,445	28,404	24,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996	210,454	63,466	50,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209	411,581	339,755	342,392
投資物業折舊.....	579	947	789	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867	188,340	175,789	159,3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739	84,316	70,556	68,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766)	(61,898)	6,970	(34,466)
終止租賃合同的				
(收益)／損失.....	(2,738)	4,348	(5,718)	10,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9,948	36,329	29,583	30,921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5,664	1,828	1,828	1,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3,457	(143)	3,634	—
財務成本.....	208,912	188,947	157,201	135,8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30)	(1,381)	(293)	4,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5,047)	6,113	6,160	(16,38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1,676	364	(5,954)	(9,230)
專項儲備計提/(使用)	1,166	(229)	(218)	(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5,068)	(70,577)	(60,803)	(68,896)
股份支付費用	67,312	105,713	82,664	109,093
銀行利息收入	(28,727)	(19,123)	(14,051)	(18,7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098,873	2,552,489	1,662,146	1,981,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	(1,519,722)	(1,774,621)	(946,289)	(145,5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變動	93,583	(122,135)	24,467	136,7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217,995)	17,552	10,369	(194,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22,388)	9,853	9,853	2,166
存貨變動	(221,478)	386,571	(347,136)	(567,788)
合約資產變動	(150,993)	(306,616)	(258,758)	(249,201)
合約負債變動	(576)	17,934	184,082	129,7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變動	789,169	376,873	(288,092)	(217,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變動	482,217	399,016	(282,786)	(530,081)
遞延收入變動	94,196	(81,562)	(61,554)	(46,73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24,886	1,475,354	(293,698)	298,519
已付所得稅	(80,232)	(160,740)	(150,808)	(229,82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	1,344,654	1,314,614	(444,506)	68,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61,561)	(870,584)	(804,189)	(525,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290	186,195	120,431	57,366
無形資產的付款.....	(4,821)	(5,466)	(4,844)	(7,096)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000)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3,000	19,832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				
已處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	(219)	—	11,80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	—	—	302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26,283	690	690	5,58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9,665	—	—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137,843)	(138,650)	(123,322)	(110,340)
已收利息.....	28,727	19,123	14,051	18,7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6,406)	(789,079)	(797,183)	(548,9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入借款.....	2,480,187	3,124,194	2,686,222	2,246,601
償還借款.....	(2,871,555)	(3,232,303)	(2,000,085)	(1,858,179)
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169,487	—	—	—
已付利息.....	(158,798)	(130,488)	(106,316)	(97,350)
償還租賃負債.....	(173,749)	(179,151)	(142,050)	(147,795)
回購庫存股份.....	(97,214)	(202,788)	(202,788)	(753)
通過股份獎勵計劃下庫存股份				
籌集所得款項.....	—	73,193	—	—
回購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	—	(2,299)	(2,299)	(1,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分派並支付的股息	(17,658)	(4,726)	(3,331)	(8,712)
支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50,529)	(105,637)	(105,637)	(157,911)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292)	(30,635)	(30,636)	(132,588)
受限制及質押銀行存款及其他融資				
活動的變動	157,178	158,299	97,820	44,67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7,421	29,499	25,428	12,33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38,522)	(502,842)	216,328	(101,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20,274)	22,693	(1,025,361)	(581,6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29	516	404	(2,62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692	2,208,647	2,208,647	2,231,8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647	2,231,856	1,183,690	1,647,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	2,208,647	2,231,856	1,183,690	1,647,621
限制性銀行存款	629,003	510,359	502,305	477,93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銀行結餘	2,837,650	2,742,215	1,685,995	2,125,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貴公司的登記地址及辦事處為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36號。2009年10月，貴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01。青島德銳投資有限公司（「德銳投資」）為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德銳投資由于德翔先生最終控股。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預制艙變電站生產、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及銷售及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貴公司未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出具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歷史財務資料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一貫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修訂－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1.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的強制生效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於損益表內呈列（包括指定總數及小計）的新規定。此外，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增類別。它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收入和支出小計，並包括基於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的識別‘角色’的財務資料匯總和分解的新規定。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釐定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損益」更改為「營業利潤」，並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其他若干準則亦有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且必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貴集團目前正在確定有關修訂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產生的所有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可預見的將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對實體的參與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擁有可賦予其現時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以確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在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 貴公司的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方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定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 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應佔 貴公司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利潤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該款項應歸屬 貴公司。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所持該附屬公司的股權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綜合利潤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被加入到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如果之前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例如，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先前持有之股權被出售，則按所需基準釐定。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II)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確認，且不得後續撥回。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其初始計量按非控股股東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對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有助於產生重大影響時，並無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在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隨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超出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利潤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聯營公司後續報告的利潤分享額， 貴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利潤分享額。

處置聯營公司導致重大影響力喪失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為：(i) 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任何保留在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則 貴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乃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及 貴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記賬本位幣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的 貴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折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對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或虧損中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幣單位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外幣單位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攤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5至10年
— 器械和設備	5至25年
— 家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的廠房及器械，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估計使用年期三十年內採用直線法以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以攤銷其成本之比率於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利率如下：

— 租賃土地	50年
— 辦公場所	3至10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確定）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金收益淨值。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於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的餘下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凡並未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 融資租賃

將實質上轉移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其他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且其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時，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方予資本化及遞延，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獲得性及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所有開發支出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按直線法計算。

特許經營權

於 貴集團擁有就使用特許經營基礎設施收費的權利時， 貴集團確認產生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無形資產。作為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而收取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提供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估計。

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8年內以直線法計提。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其可供使用之時起至特許經營期結束為止的期間。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幾乎所有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指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根據要求在有關市場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所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且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應佔資產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產乃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不符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不符合債權投資條件的金融資產，歸入該類別，除非 貴集團指定一項非交易性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此類別：

- 資產乃於其目標為藉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以達致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就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的利息。

該等資產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該等資產被視為貨幣性項目。外幣資產被視為按外幣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減少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為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數。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按其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終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倘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貴集團就該金融工具按相等於使用期限部分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指因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該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彼等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價值變動風險很小。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延遲清償負債。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虧損撥備及初始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期內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中較高者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取或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參考商業慣例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對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透過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履行責任則可隨時間獲履行：

- 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獲履行，收入乃參考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終止僱傭福利

辭退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期與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授予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並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後，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授予日期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並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後，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向顧問公司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在 貴集團收到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 貴集團收購的貨品或服務以及產生的負債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期末，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直至負債清償，而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按現時市值折讓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的機會。 貴集團根據預期歸屬股份的相關折扣之公允價值(考慮歸屬後轉讓限制)，於歸屬期以直線法記錄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有關時間由於該等資產已大致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就投資於合資格資產前之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資金及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透過資本化率應用於該資產支出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期內 貴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除外)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均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時予以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毋須於日後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成本匹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限。倘暫時差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年數期間撥回。可預見的將來。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於淨額基準。

分部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取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表現表現的財務資料。

在財務報告中，除非各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產品分銷或服務提供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否則不應將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若非單獨重要的經營分部滿足上述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屬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該人士與 貴集團存在關聯關係：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b)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提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人士的近親屬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 貴集團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作出。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清償責任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除非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潛在責任（其存在僅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來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說明於各往績記錄期，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賬面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該比例可能因下游行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任何存貨撇減至可實現價值或存貨撇減的撥回將影響該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開支。存貨將每年檢討是否有撥備（如適用）。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貴集團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貴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報廢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理事件及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投資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中缺乏公開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董事通過綜合考慮多種來源的信息（包括最新公佈的財務信息、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交易對手的價格和行業及領域表現），對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算，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及4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及其他來源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主要產品／服務：				
高壓預制艙變電站	2,281,530	2,664,790	1,860,805	2,243,633
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2,875,609	4,304,726	3,004,373	3,667,917
變配電核心設備	3,292,551	3,377,869	2,646,538	2,385,05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2,675,333	3,282,815	1,512,803	1,696,511
電動汽車充電				
網運營服務	1,450,197	1,601,671	1,282,927	1,239,28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575,220	15,231,871	10,307,446	11,232,39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1,622,125	13,585,220	9,155,110	9,937,312
隨時間確認	953,095	1,646,651	1,152,336	1,295,08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2,575,220	15,231,871	10,307,446	11,232,397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收入	115,351	142,605	118,367	96,352
總收入	12,690,571	15,374,476	10,425,813	11,328,749

(b) 履約義務

銷售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

貴集團於銷售合同規定的交付期限內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銷售高壓預制艙變電站及中壓預制艙變電站的收入。根據電力設備的行業慣例，收入於客戶進行耐壓、輸電及保護等測試，確認產品通過檢驗並簽署驗收證書後確認收入。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然而，對於某些重要合同，其結算條款是根據每筆銷售交易的特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里程碑來確定的，因此實際付款期限可能與上述信貸期有所不同。收入確認時間為於某一時點。

變配電核心設備

對於與變配電核心設備相關的建造及安裝服務，貴集團於合同生效日期對其進行評估，以確定履約義務是否符合一段時間內標準。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貴集團根據履約進度在該期間內確認收入。進度使用輸入法計量，按累計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的比例釐定。

倘履約進度無法合理確定但已發生成本可收回時，在進度可可靠計量前按已發生成本確認收入。若預計成本不可收回，則發生時全額計入費用且不確認收入。

如果合同總成本預計超過合同總收入，則將預期損失立即確認為合同損失準備，並計入當期費用。

貴集團認為合約結果是可合理預測的，因此當合約總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際及未來成本能清楚地確定時，根據履約進度確認收入能夠可靠地區分和計量，且完工進度能夠可靠地確定。

對於不符合隨時間履行的合同履約義務，收入在變配電核心設備項目完成及交付後確認。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

對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及安裝施工服務，貴集團在完成充電設備安裝施工並取得客戶簽署的竣工驗收報告等驗收文件後確認收入。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

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網運營服務而言，其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軟件即服務（「SaaS」）及其他增值服務。貴集團於完成向客戶提供充電服務後確認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與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相關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於相應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

(c) 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	115,351	142,605	118,367	96,3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與 貴集團擁有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有關，未取消的租期為5至15年。經營租賃合約均載有如承租人行使續租權之市場檢討條款。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購買物業的選擇權。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d) 分配在剩餘履約責任項下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並無因原訂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而產生的重大未清償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或於各報告期末部分滿足。

B.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並無提供除 貴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貴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及須報告分部，且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及來源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2,483,271	14,902,528	10,020,686	10,256,871
海外市場.....	207,300	471,948	405,127	1,071,878
	<u>12,690,571</u>	<u>15,374,476</u>	<u>10,425,813</u>	<u>11,328,749</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之地點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308,114	—*	—*	—*

*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貴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28,727	19,123	14,051	18,706
政府補助*.....	215,006	220,463	153,115	146,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3,766	61,898	(6,970)	34,466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虧損).....	2,738	(4,348)	5,718	(10,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	(79,948)	(36,329)	(29,583)	(30,921)
其他無形資產報廢	(5,664)	(1,828)	(1,828)	(1,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3,457)	143	(3,6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2,996)	(210,454)	(63,466)	(50,196)
存貨減值虧損.....	(50,883)	(50,445)	(28,404)	(24,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047	(6,113)	(6,160)	16,38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676)	(364)	5,954	9,2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30	1,381	293	(4,580)
增值稅退還.....	63,979	81,490	59,379	54,984
其他	18,976	10,950	9,838	4,226
	<u>155,445</u>	<u>85,567</u>	<u>108,303</u>	<u>162,814</u>

*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而給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金不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6,563	296,122	315,261	150,612
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48,260	(51,208)	(57,929)	(15,2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3,744	124,436	2,387	3,92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550	20,577	16,895	83,320
	<u>566,117</u>	<u>389,927</u>	<u>276,614</u>	<u>222,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158,798	130,488	108,124	99,180
租賃負債利息	47,685	57,743	48,864	36,498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2,429	716	213	137
	<u>208,912</u>	<u>188,947</u>	<u>157,201</u>	<u>135,815</u>

10.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後下列各項後得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8,258,324	10,266,618	6,908,917	7,461,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7,209	411,581	339,755	342,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867	188,340	175,789	159,391
投資物業折舊	579	947	789	6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739	84,316	70,556	68,594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	25,955	25,063	17,846	16,863
僱員福利費用(含董事、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398,182	1,673,464	1,187,783	1,213,587
股份支付	67,312	105,713	82,664	109,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社會福利	165,250	198,869	165,976	170,0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630,744</u>	<u>1,978,046</u>	<u>1,436,423</u>	<u>1,492,692</u>

11. 所得稅開支

中國

由於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前述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均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每三年複審一次。

根據財政部2020年第23號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位於西部地區的鼓勵類工業企業(簡稱「西部開發」)適用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鼓勵產業企業指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企業。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有權享有西部開發的15%優惠所得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境內設立並從事研發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報為100%的稅前扣除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111,204	173,024	107,999	165,489
－歷史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8,033	14,048	5,832	42,556
	<u>119,237</u>	<u>187,072</u>	<u>113,831</u>	<u>208,045</u>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	—	—	209
年內／期間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9,237</u>	<u>187,072</u>	<u>113,831</u>	<u>208,254</u>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3)	<u>(112,472)</u>	<u>(100,285)</u>	<u>(112,674)</u>	<u>(74,198)</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765</u>	<u>86,787</u>	<u>1,157</u>	<u>134,056</u>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533,524	1,026,188	505,770	969,115
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80,029	153,928	75,866	145,367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4,709)	1,508	2,003	5,786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8,033	14,048	5,832	42,556
免稅收入	(11,476)	(10,718)	(3,840)	(1,565)
不可扣稅的開支	22,905	19,172	10,617	16,726
轉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				
影響稅務虧損	(6,497)	(21,380)	(5,273)	(2,462)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9,450	35,622	3,871	2,618
研究及開發費用加計扣除	(90,970)	(105,393)	(87,919)	(74,97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6,765</u>	<u>86,787</u>	<u>1,157</u>	<u>134,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費用	300	300	249	17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72	4,265	3,635	4,586
績效相關獎金(附註)	6,243	6,9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	549	458	7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852	9,862	7,791	11,933
小計	18,962	21,619	11,884	17,242
總費用及其他酬金	19,262	21,919	12,133	17,414

附註：績效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表現、 貴集團內有關人士的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若干董事在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所收取的薪酬。

附註	職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564	1,478	51	5,889	7,982
	董事	—	810	300	33	1,963	3,106
	董事	—	485	1,025	49	—	1,559
	董事	—	451	1,271	49	—	1,771
	董事	—	728	730	45	—	1,503
	董事	—	426	571	43	—	1,040
	獨立董事	100	—	—	—	—	100
	獨立董事	100	—	—	—	—	100
	獨立董事	100	—	—	—	—	100
	監事	—	348	275	38	—	661
	監事	—	335	347	38	—	720
(ii)	監事	—	253	246	36	—	535
(i)	監事	—	72	—	13	—	85
		300	4,472	6,243	395	7,852	19,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職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于德翔先生...	董事	—	557	1,499	63	6,655	8,774
	陳忠強先生...	董事	—	701	300	72	2,218	3,291
	宋國峰先生...	董事	—	509	1,076	62	—	1,647
	周君先生.....	董事	—	457	1,274	62	450	2,243
	李軍先生.....	董事	—	713	880	89	450	2,132
	常美華女士...	董事	—	413	762	58	—	1,233
	王竹泉先生...	獨立董事	100	—	—	—	—	100
	常欣先生.....	獨立董事	100	—	—	—	—	100
	孫玉亮先生...	獨立董事	100	—	—	—	—	100
	邵巧明先生...	監事	—	309	379	45	—	733
	劉學寶先生...	監事	—	325	507	55	89	976
	孟祥龍先生...	監事	—	281	266	43	—	590
			300	4,265	6,943	549	9,862	21,91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于德翔先生...	董事	—	609	—	74	6,971	7,654
	陳忠強先生... (v)	董事	—	607	—	62	2,323	2,993
	宋國峰先生... (vi)	董事	—	464	—	74	—	538
	周君先生.....	董事	—	423	—	74	1,007	1,504
	李軍先生.....	董事	—	476	—	75	1,007	1,558
	常美華女士...	董事	—	415	—	74	—	489
	康曉兵先生... (vii)	董事	—	484	—	74	—	558
	韓增雪女士... (viii)	董事	—	224	—	49	180	453
	王竹泉先生... (iii)	獨立董事	6	—	—	—	—	6
	常欣先生.....	獨立董事	83	—	—	—	—	83
	孫玉亮先生...	獨立董事	83	—	—	—	—	83
	王苑琢女士... (iv)	獨立董事	—	78	—	—	—	78
	邵巧明先生... (ix)	監事	—	232	—	47	—	279
	劉學寶先生... (x)	監事	—	358	—	74	444	876
	孟祥龍先生... (ii)	監事	—	216	—	46	—	262
			<u>172</u>	<u>4,586</u>	<u>—</u>	<u>723</u>	<u>11,933</u>	<u>17,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職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于德翔先生...	—	464	—	53	5,471	5,988
	陳忠強先生...	—	592	—	60	1,824	2,476
	宋國峰先生...	—	424	—	52	—	476
	周君先生.....	—	380	—	52	248	680
	李軍先生.....	—	665	—	74	248	987
	常美華女士...	—	343	—	48	—	391
	王竹泉先生...	83	—	—	—	—	83
	常欣先生.....	83	—	—	—	—	83
	孫玉亮先生...	83	—	—	—	—	83
	邵巧明先生...	—	262	—	37	—	299
	劉學寶先生...	—	271	—	46	—	317
	孟祥龍先生...	—	234	—	36	—	270
		249	3,635	—	458	7,791	12,133

(i) 孫愛民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ii) 孟祥龍先生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iii) 王竹泉先生於2025年1月23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

(iv) 王苑琢女士於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v) 陳忠強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vi) 宋國峰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vii) 康曉兵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iii) 韓增雪女士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x) 邵巧明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x) 劉學寶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其於往績記錄期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用於彼等提供 貴公司董事服務的酬金。上述監事酬金為其於 貴公司監事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董事因其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特來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股權基礎報酬。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前五名薪酬最高的員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5名、5名、4名（未經審計）及4名（未經審計）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414	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0	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90	1,175
	—	—	754	1,750

其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共計	—	—	1	1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5元的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52.8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0元的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04.0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5元的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57.1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 貴公司董事會概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各往績記錄期各期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計劃所持庫存股份，因為庫存股份不納入每股盈利計算中的流通股數量）加權平均數計算。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91,146	916,559	514,406	813,22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股份.....	1,033,002,535	1,027,172,364	1,025,924,198	1,033,626,103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48	0.89	0.50	0.79

(b) 已攤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方法是，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就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並假設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共同構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491,146	916,559	514,406	813,2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1,033,002,535	1,027,172,364	1,025,924,198	1,033,626,103
經以下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93,802	81,633	452,844
股份獎勵.....	12,120	2,661,862	1,857,606	8,533,330
	1,033,014,655	1,029,928,028	1,027,863,437	1,042,612,277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48	0.89	0.50	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器械及 設備	家具、裝置及 其它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52,098	5,523	199,906	3,903,324	63,518	416,504	5,340,873
添置	8,183	1,972	19,888	138,655	13,937	910,858	1,093,493
出售／報廢	—	—	(18,342)	(649,080)	(2,972)	(1,383)	(671,77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	—	—	(826)	—	—	(826)
自在建工程轉入	395,955	—	—	701,971	995	(1,098,921)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2,625	—	—	—	—	—	2,625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	(24,007)	(24,0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158,861	7,495	201,452	4,094,044	75,478	203,051	5,740,381
添置	27,494	6,460	10,168	89,788	12,779	547,293	693,982
出售／報廢	(2,452)	—	(19,741)	(467,856)	(6,599)	(1,905)	(498,5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	—	—	(13,406)	(1)	—	(13,407)
自在建工程轉入	34,581	—	—	315,095	1,644	(351,320)	—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	(27,882)	(27,8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218,484	13,955	191,879	4,017,665	83,301	369,237	5,894,521
添置	399	19,764	10,539	152,582	10,913	301,292	495,489
出售／報廢	(4,142)	—	(8,519)	(274,461)	(1,515)	(1,110)	(289,7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34,970)	—	(5,857)	(57,838)	(3,293)	—	(101,958)
自在建工程轉入	229,431	—	—	120,112	4,959	(354,502)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150)	—	—	—	—	—	(1,150)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	—	—	—	—	(3,370)	(3,3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452	34,267	57	—	34,776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408,052	33,719	188,494	3,992,327	94,422	311,547	6,028,5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器械及 設備	家具、裝置及 其它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累計折舊及減值</u>							
於2023年1月1日	191,551	–	174,029	1,300,629	36,214	18,711	1,721,134
年內支出	24,182	1,929	5,446	350,885	4,767	–	387,209
出售時抵銷／報廢	–	–	(16,051)	(329,129)	(2,076)	(8,357)	(355,613)
出售附屬公司沖銷(附註47)	–	–	–	(93)	–	–	(9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1,488	–	–	–	–	–	1,488
減值虧損	–	–	245	41,321	–	1,430	42,9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17,221	1,929	163,669	1,363,613	38,905	11,784	1,797,121
年內支出	42,185	2,652	5,336	351,628	9,780	–	411,581
出售時抵銷／報廢	(594)	–	(12,365)	(203,226)	(3,819)	[(2,145)]	(222,149)
出售附屬公司沖銷(附註47)	–	–	–	(2,256)	(1)	–	(2,257)
減值虧損	–	–	3	209,301	–	1,150	210,45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58,812	4,581	156,643	1,719,060	44,865	10,789	2,194,750
期內支出	37,884	9,937	5,121	275,413	14,037	–	342,392
出售時抵銷／報廢	(2,539)	–	(6,293)	(189,146)	(2,091)	(806)	(200,875)
出售附屬公司沖銷(附註47)	(17,828)	–	(5,471)	(21,236)	(3,033)	–	(47,56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499)	–	–	–	–	–	(499)
減值虧損	–	–	15	49,442	–	739	50,196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275,830	14,518	150,015	1,833,533	53,778	10,722	2,338,396
<u>賬面金額</u>							
於2023年12月31日	941,640	5,566	37,783	2,730,431	36,573	191,267	3,943,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959,672	9,374	35,236	2,298,605	38,436	358,448	3,699,771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132,222	19,201	38,479	2,158,794	40,644	300,825	3,690,1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其它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5,019	22,029	304,852	16,094	4,164	502,158
添置	–	4,288	64,745	2,836	5,280	77,149
出售／報廢	(595)	(4,046)	(18,637)	(826)	–	(24,104)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495	–	(49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4,867)	–	–	–	–	(4,867)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2,004)	(2,0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557	22,271	351,455	18,104	6,945	548,332
添置	–	5,742	46,930	774	22,397	75,843
出售／報廢	(691)	(1,455)	(30,354)	(424)	–	(32,924)
自在建工程轉入	477	–	5,789	1,644	(7,91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9,951)	–	–	–	–	(9,951)
轉撥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2,633)	(2,6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392	26,558	373,820	20,098	18,799	578,667
添置	1,269	2,982	23,835	804	6,960	35,850
出售／報廢	(3,360)	(1,203)	(13,363)	(742)	–	(18,668)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17,626	–	–	–	–	17,626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625	–	(625)	–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154,927	28,337	384,917	20,160	25,134	613,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59,821	15,902	126,139	9,952	–	211,814
年內支出	4,868	1,867	30,851	1,572	–	39,158
出售時抵銷／報廢	(463)	(3,567)	(16,682)	(741)	–	(21,453)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2,352)	–	–	–	–	(2,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874	14,202	140,308	10,783	–	227,167
年內支出	4,137	2,506	34,446	1,861	–	42,950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3,912)	–	–	–	–	(3,912)
出售時抵銷／報廢	(128)	(1,310)	(25,245)	(382)	–	(27,0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971	15,398	149,509	12,262	–	239,140
期內支出	3,338	2,303	24,763	1,769	–	32,173
自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7,628	–	–	–	–	7,628
出售時抵銷／報廢	(3,024)	(1,083)	(10,752)	(569)	–	(15,428)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69,913	16,618	163,520	13,462	–	263,513
賬面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87,683	8,069	211,147	7,321	6,945	321,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77,421	11,160	224,311	7,836	18,799	339,527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85,014	11,719	221,397	6,698	25,134	349,962

貴集團有若干持有物業尚未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該等持有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40,596,000元、人民幣523,207,000元及人民幣504,369,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將於適當時候授予 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擁有銀行融資，該等融資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6,193,000元、人民幣15,448,000元及零。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對機動車、機械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過後於損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996,000元、人民幣210,454,000元及人民幣50,196,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48,000元、人民幣255,223,000元及人民幣57,062,000元，已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場所	1,153,119	1,056,056	822,819
— 租賃土地	320,573	313,030	290,825
	<u>1,473,692</u>	<u>1,369,086</u>	<u>1,113,644</u>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	<u>4,843</u>	<u>4,277</u>	<u>2,561</u>
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	<u>27,019</u>	<u>2,801</u>	<u>1,793</u>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148,046	168,379	138,782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期間	147,827	168,650	195,610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期間	439,893	498,761	401,484
— 五年以上	<u>454,416</u>	<u>353,640</u>	<u>229,998</u>
租賃負債的現值	1,190,182	1,189,430	965,87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u>(148,046)</u>	<u>(168,379)</u>	<u>(138,782)</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償付的金額	<u>1,042,136</u>	<u>1,021,051</u>	<u>827,09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35%、4.35%及2.63%。

貴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211,225	221,946	179,403
— 1至2年	192,634	202,187	222,955
— 2至5年	525,630	573,818	454,359
— 5年以上	<u>492,249</u>	<u>380,778</u>	<u>246,735</u>
	<u>1,421,738</u>	<u>1,378,729</u>	<u>1,103,4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場所	139,329	180,797	169,498	153,454
— 租賃土地	7,538	7,543	6,291	5,937
	<u>146,867</u>	<u>188,340</u>	<u>175,789</u>	<u>159,391</u>
租賃權益	<u>47,685</u>	<u>57,743</u>	<u>48,864</u>	<u>36,498</u>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u>25,955</u>	<u>25,063</u>	<u>17,846</u>	<u>16,863</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99,704)</u>	<u>(204,414)</u>	<u>(159,896)</u>	<u>(164,658)</u>
使用權資產增加	<u>425,139</u>	<u>350,761</u>	<u>342,002</u>	<u>107,488</u>
附屬公司出售 (附註47)	<u>—</u>	<u>(986)</u>	<u>—</u>	<u>(17,371)</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6)	<u>—</u>	<u>—</u>	<u>—</u>	<u>6,334</u>

附註：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擁有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936,000元、人民幣6,143,000元及零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的銀行授信。

貴集團租賃多項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一般為3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內披露。

貴公司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36,156	35,135	34,284
	<u>36,156</u>	<u>35,135</u>	<u>34,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往績記錄期期間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	1,021	1,021	851	851
	<u>1,021</u>	<u>1,021</u>	<u>851</u>	<u>851</u>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3年1月1日	6,307	28,517	34,82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5)	(2,62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07	25,892	32,1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722)	(6,147)	(6,86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	1,150	1,150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u>5,585</u>	<u>20,895</u>	<u>26,480</u>
<u>累計折舊及減值</u>			
於2023年1月1日	1,969	8,957	10,926
年內支出	125	454	5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1,488)	(1,4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94	7,923	10,017
年內支出	128	819	9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2	8,742	10,964
期內支出	93	541	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351)	(1,938)	(2,28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	499	499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u>1,964</u>	<u>7,844</u>	<u>9,808</u>
<u>賬面金額</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213</u>	<u>17,969</u>	<u>22,1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085</u>	<u>17,150</u>	<u>21,235</u>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u>3,621</u>	<u>13,051</u>	<u>16,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5,66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4,8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53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9,9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0,48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7,626)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02,8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36,868
年內支出	3,06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2,3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280
年內支出	3,68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3,9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874
期內支出	3,20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628)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45,449
賬面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68,254
於2024年12月31日	70,611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57,410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辦公室單位、工廠及商業物業單位，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僅承租人持有單方面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以上的權利。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來經營租賃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應收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足1年	3,849	4,053	26,751	17,591	3,351	5,233
1至2年	3,999	3,543	4,797	584	183	302
2至5年	8,430	5,085	3,353	522	509	908
5年以上	423	253	200	423	253	200
	16,701	12,934	35,101	19,120	4,296	6,6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33,400	31,000	29,100
租賃土地.....	8,200	7,400	7,200
	41,600	38,400	36,300

公允價值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資本化法（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得出。此估值方法基於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淨收益及復歸收益潛力進行資本化，而資本化率乃根據市場交易分析及估值師對現行投資者預期的解讀得出。估值中所採用的現行市場租金已參考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物業的近期租約。

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得出。此估值方法基於將待估值物業與近期已成交的其他可比物業進行直接比較。然而，鑒於商業物業的異質性，通常需要作出適當調整，以考慮到可能影響所涉及物業可能達成價格的任何定性差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概率加權平均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建築物	收益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7.25%	7.25%	7.25%	資本化率 越高， 公允價值 越低
		平均市場租金	每天每平方米 人民幣0.71元 至人民幣 0.87元	每天每平方米 人民幣0.66元 至人民幣 0.77元	每天每平方米 人民幣0.60元 至人民幣 0.75元	日租金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租賃土地.....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	每平方米 人民幣174元 至人民幣 1,01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182元 至人民幣 1,058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184元 至人民幣 1,063元	市場單價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尚未獲發正式所有權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212,000元、人民幣13,562,000元及人民幣8,641,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將於適當時候授予 貴集團。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成本</u>			
年初／期初	220,414	220,414	208,3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6)	—	—	1,92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12,071)	(3,114)
年末／期末	220,414	208,343	207,152
<u>累計減值虧損</u>			
年初／期初	31,128	31,128	19,057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附註47)	—	(12,071)	(3,114)
年末／期末	31,128	19,057	15,943
<u>賬面金額</u>	189,286	189,286	191,209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賬面金額			
廣西中電新源電氣有限公司 (附註a)	—	—	—
樂山一拉得電網自動化有限公司			
(「樂山一拉得」) (附註b)	—	—	不適用
山西晉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	不適用	不適用
川開電氣有限公司 (「川開電氣」)	171,547	171,547	171,547
廈門金龍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4	2,804	2,804
南昌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8	2,898	2,898
臨沂公交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南京德睿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1	2,201	2,201
上海東浩蘭生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716	9,716	9,716
江西國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1,923
	189,286	189,286	191,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收購廣西中電新源電氣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收購樂山一拉得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出售樂山一拉得的股權。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收購山西晉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山西晉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 d. 江西國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46)。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通過將被購買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和經營活動識別為單個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組合現金流入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範圍包括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組成組合的長期資產。每一個資產組或每組資產組對應於收購日期及過往年度商譽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識別出的資產組。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減值。管理層認為，所應用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川開電氣(生產變配電設備)

於年末日期，收購川開電氣產生的商譽由獨立估值師作減值評估。於評估商譽減值時，川開電氣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使用營運產生五年預測現金流量，且採用長期增長率0%。於評估採用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稅前折現率分別為9.85%、10.27%及10.27%的可回收金額的現值經計算不低於川開電氣賬面值與有關業務商譽的總額。

廈門金龍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開發及管理電動汽車充電)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批准長期增長率為0%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用於估算廈門金龍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71%、9.85%及9.85%。

南昌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開發及管理電動汽車充電)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批准長期增長率為0%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用於估算南昌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71%、9.85%及9.85%。

臨沂公交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開發及管理電動汽車充電)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批准長期增長率為0%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用於估算臨沂公交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71%、9.85%及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南京德睿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智能充電調度系統及微電網研究及產品開發）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批准長期增長率為0%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用於估算南京德睿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71%、9.85%及9.85%。

上海東浩蘭生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發及管理電動汽車充電）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批准長期增長率為0%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在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用於估算上海東浩蘭生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0.71%、9.85%及9.85%。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75,372	43,962	62,683	882,017
添置	—	—	4,821	4,821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22,003	—	2,004	24,007
報廢	(7,442)	—	(118)	(7,5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9,933	43,962	69,390	903,285
添置	105	—	5,361	5,466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16,531	—	11,351	27,882
報廢	(16,707)	(410)	(7,838)	(24,9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9,862	43,552	78,264	911,678
添置	—	—	7,096	7,096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3,126	—	244	3,370
報廢	(2,492)	—	(193)	(2,6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2,008)	(475)	(2,483)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790,496	41,544	84,936	916,9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75,277	32,011	39,820	347,108
年內攤銷	87,877	4,175	7,687	99,739
報廢	(1,778)	—	(118)	(1,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1,376	36,186	47,389	444,951
年內攤銷	71,804	4,140	8,372	84,316
報廢	(14,881)	(408)	(7,838)	(23,1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8,299	39,918	47,923	506,140
期內攤銷	56,176	3,113	9,305	68,594
報廢	(1,521)	—	(27)	(1,5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2,008)	(379)	(2,387)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472,954	41,023	56,822	570,799
賬面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428,557	7,776	22,001	458,33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563	3,634	30,341	405,538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317,542	521	28,114	346,1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成本</u>			
於2023年1月1日	400	25,707	26,107
添置	—	83	83
自在建工程轉入	—	2,004	2,004
報廢	—	(31)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0	27,763	28,163
添置	—	525	525
自在建工程轉入	—	2,633	2,633
報廢	(400)	(5,330)	(5,7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5,591	25,591
添置	—	259	259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	25,850	25,850
<u>累計攤銷及減值</u>			
於2023年1月1日	400	20,219	20,619
年內攤銷	—	2,419	2,419
報廢	—	(31)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0	22,607	23,007
年內攤銷	—	2,373	2,373
報廢	(400)	(5,330)	(5,7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9,650	19,650
期內攤銷	—	1,799	1,799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	21,449	21,449
<u>賬面金額</u>			
於2023年12月31日	—	5,156	5,156
於2024年12月31日	—	5,941	5,941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	4,401	4,401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此類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特許經營權	5-18年
專利	3-5年
軟件	2-10年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專利及商標保護貴集團及貴公司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專利及商標的平均剩餘攤銷年限為1至4年。

貴集團的特許經營權乃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特許經營權的平均剩餘攤銷年限為分別為1至13年、1至12年及1至11年。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有銀行融資，該等無形資產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1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主要附屬公司

貴集團

下表列載對 貴集團而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抵銷公司間交易前之金額。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主營業地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比例及表決權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特來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來電股份」)* (注)	中國	22.29%	22.29%	21.41%	59,679	504,726	564,405
特來電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公交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760	58,500	59,260
成都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4%	34%	34%	5,618	119,273	124,891
上海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11%	15.11%	15.11%	4,388	16,849	28,955
石家莊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7%	47%	47%	22	11,556	11,578
張家口建發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40%	40%	40%	185	16,542	16,727
溫州交運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1,019	18,971	19,990
青島城交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1,468	20,780	20,139
長春公交特來電							
充電網運營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9%	1,917	15,452	17,369
擁有特來電股份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176,916	166,270
特來電股份非控股權益總額						454,839	465,179
擁有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959,565	1,029,584
非控股權益總額						46,634	(42,075)
						1,006,199	987,509

* 不包括特來電股份的非控股權益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未經審計)
青島特銳德高壓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4,350,000元／ 人民幣464,35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生產變配電設備
丹東赫普熱力電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51.00%	-	51.00%	-	51.00%	-	51.00%	-	提供電力調峰服務及供熱 設施的維護及管理
宜昌特銳德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396,686元／ 人民幣52,396,7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生產變配電設備
特來電	中國	人民幣929,980,000元／ 人民幣929,980,000元	77.71%	-	77.71%	-	78.59%	-	78.96%	-	電動汽車充電網業務
青島特銳德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川開電氣.....	中國	人民幣347,103,600元／ 人民幣347,103,6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生產變配電設備
西安特來電智能充電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設 計及銷售
成都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6.00%	-	66.00%	-	66.00%	-	66.00%	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開發 及管理
上海特來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180,000元／ 人民幣66,180,000元	-	84.89%	-	84.89%	-	84.89%	-	84.89%	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開發 及管理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充電設備研發、生產、製 造及銷售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7,92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雲平台相關業務的開發與 應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運營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未經審計)		主營業務活動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青島特來電充電網運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54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開發 及管理
青島特來電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生產充電設備
南京德睿特來電能源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97.80%	-	97.80%	-	97.80%	-	97.80%	充電智能調度系統及微電 網關鍵技術研究與產品 研發
特來電（青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906,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生產充電設備
特銳德西明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機電工程施工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特來電為股份公司外，其餘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適用的財務法規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發出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佔資產淨值.....	1,626,816	1,771,744	1,919,416
減值虧損.....	(6,076)	(6,076)	—
	<u>1,620,740</u>	<u>1,765,668</u>	<u>1,919,416</u>

下表列示對 貴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為基礎。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股份 資本／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截至 12月31日 2023年	截至 12月31日 2024年	截至 10月31日 2025年
						(未經審計)

中鐵建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中鐵建 金融租賃」).....	中國	人民幣 3,400,000,000元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7.65%	17.65%	17.65%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3,089,217	5,000,508	4,052,730
非流動資產.....	39,928,255	36,669,349	36,336,330
流動負債.....	(29,924,864)	(31,402,679)	(30,135,600)
非流動負債.....	(6,267,560)	(3,059,743)	(2,615,030)
資產淨值.....	<u>6,825,048</u>	<u>7,207,435</u>	<u>7,638,430</u>
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份額.....	<u>1,204,621</u>	<u>1,272,112</u>	<u>1,348,1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517,096	3,443,343	3,072,270
淨利潤	422,584	382,541	429,74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2,584	382,387	430,990

下表匯總列示 貴集團在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所有非重大個別聯營公司之應佔金額總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權益賬面價值	416,119	493,556	571,233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往績記錄期期間的變動：				
淨（虧損）／溢利	(19,506)	3,070	3,070	(6,940)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506)	3,070	3,070	(6,9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份額	291,777	310,354	292,918
減值虧損	(31,537)	(31,537)	—
	260,240	278,817	292,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27,059	182,864	128,105	40,584	578,612
年內計入／(扣除) 損益的遞延稅項	65,043	39,233	(13,193)	42,254	133,33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	—	(76)	(76)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92,102	222,097	114,912	82,762	711,873
2024年1月1日	292,102	222,097	114,912	82,762	711,873
年內計入／(扣除) 損益的遞延稅項	89,499	18,846	(17,050)	12,474	103,76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	—	(363)	(363)
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81,601	240,943	97,862	94,873	815,279
2025年1月1日	381,601	240,943	97,862	94,873	815,279
期內計入／(扣除) 損益的遞延稅項	23,077	(10,132)	41,764	13,806	68,5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6)	—	—	—	1,134	1,1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	—	(6,064)	(6,064)
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404,678	230,811	134,696	103,749	878,864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所產生的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加速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的差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1,973	64,132	150	3,541	69,796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717)	19,807	2,233	(458)	20,865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256	83,939	2,383	3,083	90,661
2024年1月1日	1,256	83,939	2,383	3,083	90,661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717)	(7,063)	9,878	1,386	3,48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	—	(329)	(329)
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539	76,876	12,261	4,140	93,816
2025年1月1日	539	76,876	12,261	4,140	93,816
期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66)	(5,347)	438	(708)	(5,683)
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未經審計)	473	71,529	12,699	3,432	88,13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711,873	815,279	878,864
遞延稅項負債	(90,661)	(93,816)	(88,133)
	<u>621,212</u>	<u>721,463</u>	<u>790,731</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尚未就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01,126,000元、人民幣133,364,000元及人民幣76,77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年度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

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其產生於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其不大可能取得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 減值虧損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虧損	公允價值 的變動	認股權證撥備	政府補助	以權益 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92,720	13	6,888	–	3,297	–	102,918
年內計入/ (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款	30,203	(13)	2,019	–	161	3,103	35,473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u>122,923</u>	<u>–</u>	<u>8,907</u>	<u>–</u>	<u>3,458</u>	<u>3,103</u>	<u>138,391</u>
2024年1月1日	122,923	–	8,907	–	3,458	3,103	138,391
年內計入/ (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42,786	–	(3,657)	3,232	(521)	6,274	48,114
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u>165,709</u>	<u>–</u>	<u>5,250</u>	<u>3,232</u>	<u>2,937</u>	<u>9,377</u>	<u>186,505</u>
2025年1月1日	165,709	–	5,250	3,232	2,937	9,377	186,505
期內計入/ (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4,766	–	–	(643)	1,442	2,026	27,591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經審計) ..	<u>190,475</u>	<u>–</u>	<u>5,250</u>	<u>2,589</u>	<u>4,379</u>	<u>11,403</u>	<u>214,0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75	3,2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14)	(314)
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2,961	2,961
2024年1月1日	2,961	2,96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15)	(315)
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2,646	2,646
2025年1月1日	2,646	2,646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60)	(260)
於2025年10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計)	2,386	2,386

以下為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138,391	186,505	214,096
遞延稅項負債	(2,961)	(2,646)	(2,386)
	135,430	183,859	211,710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	3	3	3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2,462	133,911	100,343
其他預付款項	15,654	5,799	5,872
總計	68,116	139,710	106,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7,005	22,100	30,603
其他預付款	8,687	1,359	1,757
總計	15,692	23,459	32,360

2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18,529	381,840	368,364
在製品	103,360	157,029	211,861
製成品	772,197	451,177	672,228
合同履行成本	35,616	57,644	74,748
在途貨物	352,327	236,149	450,777
	1,682,029	1,283,839	1,777,978
減：減值準備	(73,012)	(78,222)	(59,963)
總計	1,609,017	1,205,617	1,718,0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20,810	112,223	109,690
在製品	23,760	54,834	59,251
製成品	160,324	79,788	135,013
合同履行成本	832	6,420	4,164
在途貨物	43,288	37,946	78,689
	349,014	291,211	386,807
減：減值準備	(19,538)	(37,567)	(22,535)
總計	329,476	253,644	364,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040,403	11,023,268	11,067,334
應收票據.....	686,569	392,914	256,177
	9,726,972	11,416,182	11,323,511
減：減值.....	(1,266,631)	(1,502,439)	(1,601,808)
賬面價值淨額.....	8,460,341	9,913,743	9,721,703

為報告目的，總計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前.....	8,444,563	9,751,613	9,596,733
非流動.....	15,778	162,130	124,970
總計.....	8,460,341	9,913,743	9,721,703

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但某些重要合同的結算條款基於每筆銷售交易達到特定里程碑，實際付款期限可能與上述信貸期存在差異。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1,982,000元、人民幣416,626,000元及人民幣302,871,000元；而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款項應按與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相類似的信用條款償還。

於各往續記錄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5,814,265	7,173,845	6,755,532
1至2年.....	1,369,487	1,690,039	1,900,942
2至3年.....	465,182	477,215	592,491
3年以上.....	201,320	205,004	225,999
合計.....	7,850,254	9,546,103	9,474,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虧損撥備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943,112	1,190,149	1,477,165
減值虧損淨額	256,563	296,122	150,612
出售附屬公司	—	(3,094)	(34,29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9,526)	(6,012)	(1,110)
年末／期末	1,190,149	1,477,165	1,592,370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28,222	76,482	25,27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的淨額	48,260	(51,208)	(15,28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555)
年末／期末	76,482	25,274	9,438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與其他並無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有重大疑慮的客戶。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分組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有關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環境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5.11%	10.12%	30.00%	72.22%	13.1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127,150	1,523,645	664,856	724,752	9,040,40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12,885	154,159	199,674	523,431	1,190,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5.26%	11.09%	30.55%	76.24%	13.4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572,272	1,900,927	687,161	862,908	11,023,268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98,427	210,887	209,946	657,905	1,477,165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5.05%	9.84%	33.00%	76.61%	14.3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114,535	2,108,401	878,002	966,396	11,067,334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59,003	207,458	285,511	740,398	1,592,3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4,931,111	6,347,178	7,034,471
應收票據	506,621	289,379	148,332
	5,437,732	6,636,557	7,182,803
減：減值	(510,200)	(707,168)	(844,659)
賬面淨值	4,927,532	5,929,389	6,338,144

為報告目的，總計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4,927,532	5,929,389	6,338,144

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但某些重要合同的結算條款基於每筆銷售交易達成的特定里程碑，實際付款期限可能與上述信貸期存在差異。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公司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基於交易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3,416,673	4,408,834	4,679,685
1至2年	669,976	889,852	1,064,481
2至3年	251,078	225,452	320,629
3年以上	83,184	115,872	125,017
合計	4,420,911	5,640,010	6,189,812

應收虧損撥備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379,579	510,200	707,168
減值虧損淨額	130,891	200,153	138,59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70)	(3,185)	(1,101)
年末／期末	510,200	707,168	844,659

貴公司應用簡易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與其他並無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有重大疑慮的客戶。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已分組及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有關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一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4.74%	10.00%	30.00%	65.55%	10.3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586,518	744,418	358,683	241,492	4,931,11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69,845	74,442	107,605	158,308	510,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5.10%	12.00%	31.00%	68.55%	11.1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645,534	1,005,898	327,285	368,461	6,347,178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36,700	116,046	101,833	252,589	707,168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4.84%	11.00%	32.00%	72.49%	12.0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917,759	1,190,754	471,582	454,376	7,034,47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38,074	126,273	150,953	329,359	844,659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147,825	269,960	133,205

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0至9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基於交易日期) 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147,825	269,960	133,205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與其他不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的應收票據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餘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會分組及綜合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有關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影響。

下文載列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使用撥備矩陣：

	一年內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7,82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69,96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3,20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0,939	235,136	102,218

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後0至90天，但某些重要合同的結算條款基於每筆銷售交易達成特定的里程碑，實際付款期限可能與上述信貸期存在差異。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額度。 貴公司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貴公司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120,939	235,136	102,218

貴公司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與其他不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相關的應收票據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餘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會分組及綜合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有關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影響。

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票據以撥備矩陣列示如下：

	一年內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199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0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8,38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附註a)	268,245	309,925	310,47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b)	849,008	752,325	950,8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c)	124,356	224,026	251,663
增值稅 (「增值稅」) 應收款項	125,195	102,751	126,682
應收股息	—	—	1,000
可收回稅項	28,348	6,797	7,601
	1,395,152	1,395,824	1,648,309
減：減值撥備	(191,923)	(314,511)	(317,890)
總計	1,203,229	1,081,313	1,330,419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146,515	876,216	1,091,909
非流動	56,714	205,097	238,510
總計	1,203,229	1,081,313	1,330,419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以及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b)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94,518,000元、人民幣33,469,000元及人民幣8,317,000元，以及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1,59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應收聯營公司及相關各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作為設備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平均期限通常介乎1至2年。租賃期內所有租賃固有利率均於租賃合同日按固定利率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的資產未擔保餘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8,739,000元、人民幣10,478,000元及人民幣10,531,000元。

	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0,209	61,570	92,431
1至2年	16,886	54,145	58,532
2至3年	12,162	50,792	61,646
3年以上	23,856	65,821	41,343
	123,113	232,328	253,952
未擔保餘值	8,739	10,478	10,531
租賃總投資	131,852	242,806	264,483
減：未實現財務收入	(7,496)	(18,780)	(12,820)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4,356	224,026	251,663
減：減值撥備	(2,667)	(130)	(139)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1,689	223,896	251,524
分析為：			
流動	64,975	18,799	51,300
非流動	56,714	205,097	200,224
總計	121,689	223,896	251,5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上述融資租賃內含利率為4.35%。

貴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乃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如承租人無違約，貴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

減值分析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非貿易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42,586	191,923	314,511
減值虧損	253,745	124,436	3,921
出售附屬公司	—	—	(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04,408)	(1,848)	(540)
年末／期末	191,923	314,511	317,8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73,830	107,428	82,97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18,258	404,859	467,794
增值稅應收款項	266	201	201
應收股息	—	1,020	—
可收回稅項	13,726	—	—
	506,080	513,508	550,970
減：減值準備	(144,316)	(248,970)	(250,084)
總計	361,764	264,538	300,886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361,764	264,538	262,599
非流動	—	—	38,287
	361,764	264,538	300,886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進行減值分析。貴公司已應用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非貿易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26,586	144,316	248,970
減值虧損	117,730	104,654	1,114
年末／期末	144,316	248,970	250,084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	19,689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2,208,647	2,231,856	1,647,621
限制性銀行存款	629,003	510,359	477,937
	<u>2,837,650</u>	<u>2,742,215</u>	<u>2,125,558</u>

於2025年10月31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附帶介乎0.9%至4.64%的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人民幣計值	2,829,285	2,717,853	1,347,344
以港元(「港元」)計值	—	613	574,328
以美元(「美元」)計值	6,703	20,210	111,510
以沙特里亞爾元(「沙特里亞爾」)計值	—	—	92,310
以歐元(「歐元」)計值	1,662	3,539	66
	<u>2,837,650</u>	<u>2,742,215</u>	<u>2,125,558</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在銀行存款每日利率的基礎上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評估其信貸風險甚微。

如附註32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若干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	<u>1,137,874</u>	<u>1,504,612</u>	<u>1,232,97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人民幣計值	1,135,174	1,485,514	848,347
以港元計值	—	—	283,184
以美元計值	1,038	19,098	101,444
以歐元計值	1,662	—	—
	<u>1,137,874</u>	<u>1,504,612</u>	<u>1,232,9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貿易款項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			
(「供應商融資安排」)	4,884,175	5,184,816	5,036,518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	622,981	1,028,810	713,675
	5,507,156	6,213,626	5,750,193
應付票據	2,227,525	1,865,284	1,849,594
	<u>7,734,681</u>	<u>8,078,910</u>	<u>7,599,787</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54,615,000元、人民幣75,213,000元及人民幣81,792,000元，以及應付 貴集團關聯方人民幣1,28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80,000元，上述款項將按與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的條款予以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694,063	5,233,931	4,901,732
1至2年	464,976	693,258	489,592
2至3年	169,673	111,775	156,015
3年以上	178,444	174,662	202,854
總計	<u>5,507,156</u>	<u>6,213,626</u>	<u>5,750,19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接獲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日內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760,108,000元、人民幣1,979,927,000元及人民幣1,721,951,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418,388,000元、人民幣408,817,000元及人民幣303,452,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集團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向持有 貴集團電子債權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 貴集團的電子債權憑證付款義務屬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且不受各方因電子債權憑證轉讓而產生的任何商業糾紛所影響。 貴集團不得就相關付款責任提出抵銷或抗辯。根據業務規則， 貴集團須於付款日期轉賬電子債權憑證所列金額。電子債權憑證可以轉讓。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			
呈列為以下項目的一部分：			
－ 應付貿易賬款	622,981	1,028,810	713,675
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方的付款			
－ 應付貿易賬款	399,243	499,497	407,170

呈列為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資比較應付貿易賬款的還款日期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付款日一般為180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4,438,218	5,235,589	5,798,912
應付票據	1,022,823	1,458,052	1,611,630
	<u>5,461,041</u>	<u>6,693,641</u>	<u>7,410,542</u>

於往績記錄期期末，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確認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4,132,070	4,664,232	5,539,349
1至2年	187,760	453,967	129,903
2至3年	71,163	56,454	79,881
3年以上	47,225	60,936	49,779
總計	<u>4,438,218</u>	<u>5,235,589</u>	<u>5,798,9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1,851	581,334	312,542
其他應繳稅項	352,222	388,143	237,6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a)	3,611	4,126	4,89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b)	36,286	—	—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626,474	682,109	618,581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d)	252,159	256,046	234,628
應付股息	2,482	834	—
訴訟罰款撥備	—	1,405	35
總計	1,745,085	1,913,997	1,408,309

為報告目的，總計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702,465	1,876,467	1,378,598
非流動	42,620	37,530	29,711
總計	1,745,085	1,913,997	1,408,309

非流動金額與超長期國債項目資金、預提保售費用、預計訴訟賠償損失有關。

附註：

- (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除還款期限超過一年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除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01,961,000元、人民幣147,679,000元及人民幣131,343,000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其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的若干客戶已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融資購買 貴集團建設的光伏電站。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已向租賃公司提供擔保。倘採購客戶違約，貴公司有責任就未繳付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賠償。然而，貴集團保留收回作為租賃資產的光伏電站的權利。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根據這些安排擔保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擔保期與相應租賃合約的條款一致。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由於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9,614	195,208	156,289
其他應繳稅項	34,427	58,977	19,149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a)	50,198	104,532	99,451
其他應付款	295,100	452,004	183,208
總計	539,339	810,721	458,097

為報告目的，總計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539,339	810,721	458,097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1,170,151	1,473,915	1,723,264
減值	(58,508)	(78,942)	(161,783)
	1,111,643	1,394,973	1,561,481
合約負債	700,624	718,493	848,716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變動			
年初／期初	722,644	700,624	718,493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507,490)	(611,232)	(458,302)
於年度／期內已收客戶預付款	485,470	629,166	588,8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6)	—	—	61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7)	—	(65)	(929)
年末／期末	<u>700,624</u>	<u>718,493</u>	<u>848,716</u>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變動:			
年初／期初	50,958	58,508	78,942
減值虧損	7,550	20,577	83,320
出售附屬公司	—	(143)	(479)
年末／期末	<u>58,508</u>	<u>78,942</u>	<u>161,783</u>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6,279,000元、人民幣13,947,000元及人民幣11,314,000元，這些款項將按照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的條款予以償還。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應付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2,925,000元、人民幣7,288,000元及人民幣12,750,000元，以及應付貴集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這些款項將按照與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的條款予以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資產	971,740	1,279,793	1,584,376
減值虧損	(48,587)	(63,990)	(144,367)
	<u>923,153</u>	<u>1,215,803</u>	<u>1,440,009</u>
合約負債	<u>233,917</u>	<u>305,139</u>	<u>330,85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約負債變動			
年初／期初	262,901	233,917	305,139
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95,069)	(196,210)	(243,028)
於年度／期內已收客戶預付款	166,085	267,432	268,744
年末／期末	<u>233,917</u>	<u>305,139</u>	<u>330,855</u>
合約資產			
年初／期初	35,829	48,587	63,990
減值虧損	12,758	15,403	80,377
年末／期末	<u>48,587</u>	<u>63,990</u>	<u>144,3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222,449	1,732,158	1,960,856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45,000	45,000	25,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431,213	1,322,698	1,738,643
	<u>2,698,662</u>	<u>3,099,856</u>	<u>3,724,499</u>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222,053	353,600	236,452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31,700	590,850	418,700
	<u>1,453,753</u>	<u>944,450</u>	<u>655,152</u>
實際利率分析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20%-4.50%	1.20%-4.20%	1.29%-3.25%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3.20%	3.20%	2.4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2.95%-4.50%</u>	<u>2.40%-4.50%</u>	<u>2.22%-3.4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價值基於以下的約定還款日期進行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			
一年以內	2,698,662	3,099,856	3,724,4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257,211	506,945	454,89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期間	172,575	427,505	190,259
五年以上期間內	<u>23,967</u>	<u>10,000</u>	<u>10,000</u>
	4,152,415	4,044,306	4,379,651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u>(2,698,662)</u>	<u>(3,099,856)</u>	<u>(3,724,499)</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1,453,753</u>	<u>944,450</u>	<u>655,152</u>

貴集團現有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人民幣13,960,450,000元、人民幣16,014,070,000元及人民幣22,181,9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銀行借款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之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93,402,000元、人民幣3,421,190,000元及人民幣3,545,95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2,000	—	—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997,133	650,874	874,146
	<u>999,133</u>	<u>650,874</u>	<u>874,146</u>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223,700</u>	<u>590,850</u>	<u>418,700</u>
實際利率分析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u>2.90%-3.90%</u>	<u>2.50%-3.00%</u>	<u>2.22%-2.65%</u>

上述借款的賬面價值基於以下的約定還款日期進行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的賬面值須予償還：			
一年以內	999,133	650,874	874,1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23,700	319,850	418,7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期間	<u>—</u>	<u>271,000</u>	<u>—</u>
	1,222,833	1,241,724	1,292,846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u>(999,133)</u>	<u>(650,874)</u>	<u>(874,146)</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u>223,700</u>	<u>590,850</u>	<u>418,700</u>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分別擁有約人民幣6,419,900,000元、人民幣7,269,900,000元及人民幣10,129,9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79,900,000元、人民幣1,240,650,000元及人民幣1,285,650,000元。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公司已向銀行發出擔保，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50,110,000元、人民幣6,444,170,000元及人民幣8,458,170,000元。

3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502,059	417,276	378,963
來自聯營公司的未變現利潤	<u>6,343</u>	<u>9,564</u>	<u>6,773</u>
	<u>508,402</u>	<u>426,840</u>	<u>385,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政府補助金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414,765	502,059	417,276
收到的政府補助	184,836	45,303	46,843
計入損益	(92,600)	(130,086)	(83,5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	(4,942)	—	(1,615)
年末／期末	502,059	417,276	378,963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開支開支收取政府補助金。該等金額乃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3,051	19,580	26,242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政府補助金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	21,980	23,051	19,580
收到的政府補助	1,500	2,350	11,340
計入損益	(429)	(5,821)	(4,678)
年末／期末	23,051	19,580	26,242

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開支開支收取政府補助金。該等金額乃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

37. 股本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量	股份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0,710,713	1,040,711
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附註(a))	15,187,000	15,1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5,897,713	1,055,898
回購股份(附註(b))	(206,000)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55,691,713	1,055,692
回購股份(附註(c))	(154,000)	(154)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055,537,713	1,055,5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根據2023年6月2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6月16日《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同意以發行15,187,000股股份的方式向711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87,000股，按每股人民幣11.16元的價格授予。貴公司已就股份發行收取約人民幣169,847,000元，而人民幣15,187,000元及人民幣154,300,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份發行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

- (b)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案的議案》。回購價格調整事項同意回購並註銷已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6,000股，並調整回購價格。監事會就此事項出具了核查意見。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部分並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與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同意回購註銷已授予13名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除限制的206,000股限制性股份。

- (c) 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24年度股東會決議，並依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措施》相關規定，將從12名激勵對象處回購並註銷154,000股已授予但鎖定期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

38. 儲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保留盈利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公積

該款項主要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b) 貨幣換算儲備

該款項指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c) 專項儲備

貴公司計提的安全生產資金，計入相關產品成本或當期損益，同時計入專項儲備。

當累積的安全生產資金用於支出性質的費用時，直接從專項儲備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累計的安全生產資金用於形成固定資產時，相關支出計入在建工程。當安全項目完工並可投入預定用途時，該項目確認為固定資產。同時，專項儲備金按固定資產成本金額相應減少，並確認同等金額的累計折舊。此類固定資產在後續期間不再計提折舊。

(d)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稅後溢利轉撥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e) 庫存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庫存股份變動：

- (a) 為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1.16元價格發行15,187,000股普通股（如附註37所述）；及
- (b) 貴公司從市場上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人民幣18.88元購回貴公司5,148,440股普通股，以供推行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庫存股份變動：

- (a) 貴公司從市場上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人民幣19.22元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2,788,000元購回貴公司10,545,900股普通股，以供推行即將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
- (b) 如附註37(b)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貴公司206,000股普通股；及
- (c) 於2024年11月，7,489,000股庫存股份已用作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按每股人民幣9.78元發行予326名承授人的股份，其差額人民幣143,155,000元（即7,489,000股庫存股份，平均價格為人民幣19.11元）及向承授人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3,193,000元（即7,489,000股庫存股份，價格為人民幣9.78元）的差額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庫存股份變動（未經審計）：

- (a) 貴公司從市場上按每股股份平均價格人民幣19.22元並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2,788,000元購回貴公司10,545,900股普通股，以供推行即將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如附註37(b)所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購回及註銷貴公司206,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庫存股份變動（未經審計）：

- (a) 如附註37(c)所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購回及註銷貴公司154,000股普通股；
- (b) 於2025年6月，因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設條件，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已釋出4,448,100股股份；及
- (c)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已回購77,000股庫存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貴公司儲備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金	庫存股份	法定的 盈餘公積	保留的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98,107	—	176,683	1,229,191	3,203,98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201	49,201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4,920	(4,920)	—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52,795)	(52,795)
回購庫存股份	—	(97,214)	—	—	(97,2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股份 (附註37)	154,300	(169,487)	—	—	(15,1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確認 (附註39)	31,153	—	—	—	31,153
其他	(253)	—	—	—	(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83,307</u>	<u>(266,701)</u>	<u>181,603</u>	<u>1,220,677</u>	<u>3,118,88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金	庫存股份	法定的 盈餘公積	保留的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83,307	(266,701)	181,603	1,220,677	3,118,88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4,002	224,00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22,400	(22,400)	—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103,989)	(103,989)
回購庫存股份	—	(202,788)	—	—	(202,7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附註37)	(2,093)	4,546	—	—	2,4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動用庫存股份 .	(69,962)	143,155	—	—	73,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確認 (附註39)	64,846	—	—	—	64,846
其他	(5)	—	—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76,093</u>	<u>(321,788)</u>	<u>204,003</u>	<u>1,318,290</u>	<u>3,176,5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金	庫存股份	法定的 盈餘公積	保留的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76,098	(321,793)	204,003	1,318,290	3,176,59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683	160,683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157,077)	(157,077)
回購庫存股份	—	(753)	—	—	(7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附註37)	(1,565)	3,920	—	—	2,355
解鎖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 計劃項下股份的影響	—	48,306	—	—	48,3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確認 (附註39)	66,293	—	—	—	66,293
其他	37	—	—	—	37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	<u>2,040,863</u>	<u>(270,320)</u>	<u>204,003</u>	<u>1,321,896</u>	<u>3,296,442</u>

39. 股份支付

(a) 於往績記錄期，股份支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	3,203	2,214	4,427
特來電股份獎勵計劃	36,159	40,867	33,595	42,800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31,153	56,310	46,855	35,718
2024年持股計劃	—	5,333	—	26,148
	<u>67,312</u>	<u>105,713</u>	<u>82,664</u>	<u>109,093</u>

(b)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 貴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於2024年5月24日通過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10名激勵對象授出1,400,000份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行使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88元。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授予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運營團隊人員的股票期權可自授予日期起24個月、36個月和48個月分三個行權期行使，各期間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30%、30%及40%。

2024年10月28日， 貴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收購價格的議案》，同意對 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回購價格進行調整。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從每股人民幣9.88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9.78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權價格 人民幣元 每股 (未經審計)	股份數量
年初／期初	不適用	—	不適用	—	9.78	1,400,000
已授出	不適用	—	9.78	1,400,000	不適用	—
年末／期末	不適用	—	9.78	1,400,000	9.78	1,4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4.5年及3.5年。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的Black Scholes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包括考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攤薄影響（如重大）、相關股份的於授予日期的價格及預期價格波幅、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集團公司的相關性及波幅。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股價	人民幣20.07元
預期波幅	48.07%
預期期權年期	5年
股息率	0.56%
無風險利率	2.314%
授出日期行使價	人民幣9.88元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基於購股權的剩餘年期），並就因公開可得資料而導致的未來波幅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c) 股份獎勵

(i) 特來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經 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 貴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特來電已實施特來電股份獎勵計劃。經 貴公司及特來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認繳的特來電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2萬元，單價為每股人民幣2.86元。特來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約期為10年。授予承授人的特來電股份獎勵將自完成授予登記當日起計60個月內解鎖，解鎖百分比將根據特來電的績效考核而定。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特來電股份激勵計劃考核條件的議案》，將考核相關年度由「2019年至2023年」調整為「2019年及2022年至202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3年6月2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及2023年6月16日《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等議案，同意以發行15,187,000股股份的方式向711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87,000股，按每股人民幣11.16元的價格授予。貴公司已就股份發行收取約人民幣169,847,000元，而人民幣15,187,000元及人民幣154,300,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資本公積。

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股份獎勵數目		
年／期初	—	15,187,000	14,981,000
已授予	15,187,000	—	—
已歸屬	—	—	(4,448,100)
失效／沒收	—	(206,000)	(154,000)
年／期末	15,187,000	14,981,000	10,378,900

(iii) 2024年持股計劃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等事項。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收購價格的議案》，將2024年持股計劃下股份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9.88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9.78元。

2024年11月18日，公司以非交易性轉讓的方式將回購證券專戶中持有的7,489,000股股份轉讓至「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股計劃」證券專戶，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78元。

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2024年持股計劃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股份獎勵數目		
年／期初	—	—	7,489,000
已授予	—	7,489,000	—
失效／沒收	—	—	(77,000)
年／期末	—	7,489,000	7,41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股息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6	4,543,783	900,444	5,444,4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529)	(550,166)	(173,749)	(774,444)
新租賃	—	—	425,138	425,138
終止及修改租賃	—	—	(9,336)	(9,336)
利息支出	—	158,798	47,685	206,483
已宣派股息	52,795	—	—	52,7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482	4,152,415	1,190,182	5,345,0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637)	(238,597)	(179,151)	(523,385)
新租賃	—	—	350,761	350,761
終止及修改租賃	—	—	(228,835)	(228,8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	(1,270)	(1,270)
利息支出	—	130,488	57,743	188,231
已宣派股息	103,989	—	—	103,9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34	4,044,306	1,189,430	5,234,5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7,911)	291,072	(147,795)	(14,634)
新租賃	—	—	107,488	107,488
終止及修改租賃	—	—	(226,278)	(226,2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7,596	7,5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53,077)	(1,065)	(54,142)
利息支出	—	97,350	36,498	133,848
已宣派股息	157,077	—	—	157,077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	4,379,651	965,874	5,345,525
於2024年1月1日	2,482	4,152,415	1,190,182	5,345,0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637)	579,821	(142,050)	332,134
新租賃	—	—	342,002	342,002
終止及修改租賃	—	—	(157,226)	(157,226)
利息支出	—	108,124	48,864	156,988
已宣派股息	103,989	—	—	103,989
於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834	4,840,360	1,281,772	6,122,966

41.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尚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42. 或有負債

貴公司的若干客戶透過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為貴公司興建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資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貴公司向該等租賃公司提供擔保。倘購買客戶違約，貴公司將須就客戶欠付的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賠償。然而，貴公司保留收回光伏太陽能電站作為租賃資產的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為此業務提供擔保共計人民幣12,295.17萬元。擔保期與租賃合約期一致，一般為8至10年。於2025年10月31日，所有擔保已終止且不存在或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出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5 及 32。

44. 關聯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與公司的關係
德銳投資.....	股東
貴陽礦能特來電充電網運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滄州交發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淄博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台州市三合特來電充電網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鄂爾多斯市城投特來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西藏拉投特來電充電網科技運營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南通智慧充電網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東莞能投華燈特來電充電網運營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贛州市交投特來電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
青島特中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u>				
聯營公司.....	369,839	402,123	186,011	180,337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1	1	—
<u>購買貨品及接受服務</u>				
聯營公司.....	89,801	65,385	53,129	48,849
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	13,271	13,271	8,835
其他關聯方.....	7	—	—	—
<u>購買材料</u>				
聯營公司.....	647	—	—	—
<u>利息開支</u>				
股東.....	14,152	7,481	6,188	3,466
聯營公司.....	1,530	1,530	1,274	—
<u>出售資產所得款項</u>				
聯營公司.....	23,234	20,247	3,151	1,253
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	27	—	—
<u>租賃收入</u>				
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78	155	130	2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營運			
應收關聯方			
聯營公司.....	58,376	33,550	8,457
其他關聯方.....	21,592	—	—
應付關聯方			
聯營公司.....	39,897	4,126	4,893
股東.....	252,159	256,046	234,628
營運			
應收關聯方			
聯營公司.....	375,860	431,307	315,341
股東.....	85	260	—
受股東控制的公司.....	73	—	—
應付關聯方			
聯營公司.....	62,102	82,501	94,542
其他關聯方.....	1,338	—	—

(d)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			
聯營公司.....	55,500	—	—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薪酬、津貼及實物.....	4,772	4,565	3,884	4,758
績效相關獎金.....	6,243	6,9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	549	458	72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	7,852	9,862	7,791	11,933
共計.....	19,262	21,919	12,133	17,4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代表 貴集團或由 貴集團代表該關聯方清償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貴集團收取	32,418	48,772	41,176	38,919
代表 貴集團支付	158,704	120,858	112,175	127,775
代表聯營公司收取	55,962	378,720	303,065	506,700
代表聯營公司支付	9,383	12,583	11,030	17,034
	<u>256,467</u>	<u>560,933</u>	<u>467,446</u>	<u>690,428</u>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45. 金融工具

貴集團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3	3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68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7,825	269,960	133,2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包括合約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36,146</u>	<u>13,522,895</u>	<u>12,971,432</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3,279,959</u>	<u>13,647,665</u>	<u>13,150,082</u>
租賃負債	<u>1,190,182</u>	<u>1,189,430</u>	<u>965,87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及應付票據，乃直接源自其業務。

源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的交易性匯率風險。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元、美元、沙特里亞爾及歐元為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有交易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貴集團對外匯業務實行全面管理，並根據市場趨勢於有需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其匯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港元、美元、沙特里亞爾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匯率變動影響）的敏感度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外幣 增加／(減少)率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5%	(1,961)
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5%)	1,961
2024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貶值.....	5%	(3,310)
若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升值.....	(5%)	3,310
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如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沙特里亞爾及 歐元貶值.....	5%	(10,518)
若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沙特里亞爾及 歐元升值.....	(5%)	10,518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貨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會監察外匯敞口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敞口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5）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所引致的LPR利率波動。貴集團旨在維持浮動利率借款水平。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假設往績記錄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基點，乃根據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潛在變動的評估而採用。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6,234,000元、人民幣6,587,000元及人民幣6,796,009元。此乃主要因貴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從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貸款。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最大敞口及年末／期末分期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信貸質素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當成本或努力最高信貸風險獲得），以及年末／期末於各往績記錄期按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的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460,341	8,460,3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89	—	—	—	19,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3	—	—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147,825	147,82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781,441	—	—	—	781,441
合約資產.....	—	—	—	1,111,643	1,111,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650	—	—	—	2,837,650
總計.....	3,638,783	—	—	9,719,809	13,358,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的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913,743	9,913,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3	—	—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269,960	269,96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661,840	—	—	—	661,840
合約資產.....	—	—	—	1,394,973	1,394,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2,215	—	—	—	2,742,215
總計.....	3,404,058	—	—	11,578,676	14,982,73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的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	—	—	9,721,703	9,721,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投資.....	3	—	—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133,205	133,20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885,661	—	—	—	885,661
合約資產.....	—	—	—	1,561,481	1,561,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5,558	—	—	—	2,125,558
總計.....	3,011,222	—	—	11,416,389	14,427,6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附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往績記錄期，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4,681	—	—	—	7,734,6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50,243	42,620	—	—	1,392,863
計息銀行借款.....	2,741,077	1,280,323	177,508	24,880	4,223,788
租賃負債.....	211,225	192,634	525,630	492,249	1,421,738
	<u>12,037,226</u>	<u>1,515,577</u>	<u>703,138</u>	<u>517,129</u>	<u>14,773,0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78,910	—	—	—	8,078,9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486,919	37,530	—	—	1,524,449
計息銀行借款.....	3,128,809	513,120	441,693	10,150	4,093,772
租賃負債.....	221,946	202,187	573,818	380,778	1,378,729
	<u>12,916,584</u>	<u>752,837</u>	<u>1,015,511</u>	<u>390,928</u>	<u>15,075,860</u>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599,787	—	—	—	7,599,7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40,933	29,711	—	—	1,170,644
計息銀行借款.....	3,749,090	460,982	191,722	10,042	4,411,836
租賃負債.....	179,403	222,955	454,359	246,735	1,103,452
	<u>12,669,213</u>	<u>713,648</u>	<u>646,081</u>	<u>256,777</u>	<u>14,285,71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2,415	4,044,306	4,379,651
租賃負債	1,190,182	1,189,430	965,8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7,650)	(2,742,215)	(2,125,558)
淨債務	2,504,947	2,491,521	3,219,9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89,405	7,474,538	8,158,545
資本及淨債務	9,194,352	9,966,059	11,378,512
資產負債比率	27%	25%	28%

46. 收購附屬公司的步驟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於2025年4月29日，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為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西國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8%股權。江西國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充電設備銷售及充電網投資及營運。收購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而貴集團於江西國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權由32%增加至80%。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並無就收購產生任何重大相關收購成本。

於購買日確認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02
貿易應收款項	22,093
存貨	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2
合約資產	1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238
使用權資產	6,334
商譽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6
遞延稅項資產	1,1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19)
應付所得稅	(91)
合約負債	(612)
租賃負債	(7,596)
遞延收益	(8,065)
資產淨值	66,659
減：非控股權益	(30,465)
取得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38,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1,222,000元。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1,222,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已轉讓	
－ 現金	24,000
－ 貴集團過往所持股權之公允價值	14,117
已轉讓總代價	38,117
減：取得的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36,19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23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4,000)
加：銀行結餘及取得的現金	24,302
	302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江西國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683,000元及收入人民幣13,191,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1,337,948,000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利潤將約為人民幣834,199,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表示假設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獲得的收入及溢利，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7. 處置及註銷特定附屬公司

特定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處置前 貴集團 持有的股權	處置後 貴集團 持有的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u>				
甘肅恒昌德瑞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0%	零	—
青島特銳德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70%	40%	—
青島特銳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零	1,001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常熟高運特來電充電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1%	49%	—
山西晉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1%	零	27,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特定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處置前 貴集團 持有的股權	處置後 貴集團 持有的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u>				
樂山一拉得.....	中國	52%	零	80,000
張家港市交運特來電充電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1%	49%	–
烏蘭察布京西特來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4%	48%	551
特瑞德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51%	零	6,555

於處置日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	219	–	19,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33	11,150	–	54,390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986	–	17,371
投資物業(附註18).....	–	–	–	4,5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	–	–	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	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03,560	91,351	187,0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7	2,149	1,869	6,122
合約資產.....	–	2,709	2,709	–
遞延稅項資產.....	76	363	–	6,064
存貨.....	67	284	–	52,81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285)	(32,644)	(29,667)	(113,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	(91)	(288)	(6,917)
合約負債.....	–	(65)	–	(929)
租賃負債.....	–	(1,270)	–	(1,065)
遞延收入(附註36).....	(4,942)	–	–	(1,615)
遞延稅項負債.....	–	(329)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53,077)
子公司的資產淨值.....	(4,024)	87,023	65,974	171,010
減：非控股權益.....	(11)	(42,628)	(32,314)	(81,130)
小計.....	(4,035)	44,395	33,660	89,880
轉入持有並分類為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10,782)	–	(12,401)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累計儲備金.....	–	–	–	(6,76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虧損).....	5,047	(6,113)	(6,160)	16,389
總代價.....	1,001	27,500	27,500	87,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1,001	—	—	31,306
出售應收代價.....	—	27,500	27,500	55,800
	<u>1,001</u>	<u>27,500</u>	<u>27,500</u>	<u>87,106</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001	—	—	31,30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	(219)	—	(19,500)
	<u>(146)</u>	<u>(219)</u>	<u>—</u>	<u>11,806</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a) 樂山一拉得

於2024年12月31日，樂山一拉得的一家非控股權益方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樂山一拉得持有的52.4194%股權。該出售於2025年4月16日完成， 貴集團在樂山一拉得的股權全部出售。

人民幣千元

於處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3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5,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9
存貨.....	37,276
合約資產.....	(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20
投資物業.....	4,580
使用權資產.....	16,267
無形資產.....	96
遞延稅項資產.....	5,50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94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7,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4)
非控股權益.....	(63,677)
子公司的資產淨值.....	<u>70,149</u>
已出售子公司資產淨值的52.4194%.....	70,149
出售樂山一拉得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儲備金.....	(6,762)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u>16,613</u>
總代價.....	<u>8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24,200
出售應收代價.....	55,800
	<u>80,000</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4,2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3)
	<u>13,067</u>

總對價人民幣8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24,20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結算，而剩餘約人民幣55,800,000元已計入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並將於3年內部分結算。

4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輸入數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除第一層內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確認轉入或轉出三個層級中任何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重要 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值	
	(1級)	(2級)	(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47,825	147,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	—	3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89	—	—	19,689
總計.....	<u>19,689</u>	<u>—</u>	<u>147,828</u>	<u>167,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重要 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值	
	(1級)	(2級)	(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2024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69,960	269,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	—	3	3
總計.....	—	—	269,963	269,963
<u>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33,205	133,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	—	—	3	3
總計.....	—	—	133,208	133,208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基於第三層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1,408	5,003	246,411
添置.....	147,825	—	147,825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總收益.....	—	(5,000)	(5,000)
出售.....	(241,408)	—	(241,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7,825	3	147,828
添置.....	269,960	—	269,960
出售.....	(147,825)	—	(147,8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9,960	3	269,963
添置.....	133,205	—	133,205
出售.....	(269,960)	—	(269,960)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33,205	3	133,208

(c)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財務匯報所需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 貴公司董事會匯報。貴公司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定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7,820,000元、人民幣269,960,000元及人民幣133,205,000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而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貼現率。

於往績記錄期，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0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50.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10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就202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本集團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建議[編纂]本公司H股(「[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其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5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下限每股[編纂]計算	7,662,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上限每股[編纂]計算	<u>7,662,07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本集團商譽及有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91,209,000元及人民幣346,177,000元，及(ii)自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8,158,545,000元（如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40,914,000元。
- (2) 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編纂]股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乃分別根據[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H股[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2025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編纂]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基於2025年10月31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8,661,240股A股）及[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賬，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787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

以下信息僅為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該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形式的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股東名冊進行管理。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證券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發生的達到《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份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按應選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的制度，每股的投票權與應選舉董事的人數相等；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等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項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如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秘密保密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適用於擔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適用於擔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謹慎授權原則，就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事項對董事長授權如下：
 - 1. 對外投資：授予董事長對外投資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以合併會計報表計算）1%以上、且不超過10%的決定權，董事長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行使該決定權的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10%。
 - 2. 收購、出售資產：授予董事長收購、出售資產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絕對值（以合併會計報表計算）1%以上、且不超過10%的決定權，董事長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行使該等決定權的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絕對值的10%。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3. 融資事項：授予董事長單筆融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以合併會計報表計算）1%、且不超過10%的決定權，董事長在同一會計年度內行使該融資事項決定權的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10%。

董事長批准上述事項後，應在下次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情況。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可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至少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以現場會議、電話或傳真等方式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除外。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並可根據需要設執行總裁一名或多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執行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總裁有權決定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按合並會計報表計算）1%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等事項，但在同一會計年

度內行使該等決定權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3%；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且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薪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方式發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微信方式進行；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微信方式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做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04年3月16日，本公司以青島特銳德電氣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於2009年6月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證券代碼：300001）。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松嶺路336號。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股本變動相關披露要求的豁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川開電氣

於2024年4月30日，川開電氣的股本由人民幣332,5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7,100,000元。

於2024年5月30日，川開電氣的股本由人民幣347,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7,103,600元。

(2) 宜昌特銳德

於2024年4月17日，宜昌特銳德的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396,700元。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4.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初始股數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5. 回購限制

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9	4636220	2028年 5月20日
2.....		中國	本公司	9	7498671	2031年 2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7	15119846	2035年 11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9	15119847	2035年 9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37	15119850	2035年 9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7	15119855	2035年 11月20日
7.....		中國	本公司	9	15119856	2035年 11月20日
8.....		中國	本公司	37	15119859	2027年 5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9	68247344	2033年 6月20日
10.....		香港	本公司	9	306638266	2034年 8月11日
11.....		中國	本公司	9	51994579	2031年 9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2		中國	特來電	37	51994575	2031年 9月6日
13		中國	特來電	37	39893187	2030年 3月20日
14		中國	特來電	9	63175961	2032年 9月13日
15		中國	特來電	9	18792659	2027年 2月13日
16		中國	特來電	37	63171316	2032年 9月13日
17		中國	特來電	37	63161675	2032年 9月6日
18		中國	特來電	9	64203484	2032年 10月27日
19		中國	特來電	9	74891589	2034年 4月6日
20		中國	特來電	9	74879609	2034年 4月13日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所有期間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1	開關櫃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588838.8	本公司、川 開電氣	2012年 12月3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2	緊湊型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457141.1	本公司	2013年 9月30日
3	預制艙式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456887.0	本公司	2013年 9月30日
4	真空斷路器及中壓充氣櫃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589369.1	本公司、川 開電氣	2012年 12月31日
5	預制艙式GIS組合電器及預制 艙式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410194448.1	本公司	2014年 5月9日
6	電纜罐及GIS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310494697.8	本公司	2013年 10月18日
7	預制艙式變電站及散熱控制方 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511010966.4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0日
8	預裝可調節式三工位隔離接地 裝置、GIS設備及組裝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610776075.8	本公司	2016年 8月31日
9	一種三工位隔離開關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647626.5	本公司、川 開電氣	2017年 8月1日
10	一種開關櫃閉門聯鎖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386519.8	本公司、川 開電氣	2017年 12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11	一種開關櫃門體用聯鎖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1385500.1	本公司	2017年 12月20日
12	具有相變調溫功能的預制艙變 電站及其控溫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3141.2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13	預制艙變電站及其散熱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2119.6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14	具有自動調溫功能的預制艙變 電站及其控溫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4057.2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15	預制艙用複合壁板、加工方法 及預制艙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4019.7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16	模塊化預制艙變電站及其散熱 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4026.7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17	預制艙變電站的自動控溫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2118.1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18	預制艙、組裝方法及預制艙變 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393105.6	本公司	2018年 4月27日
19	車載組合電器和車載移動變電 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462447.4	本公司	2017年 6月19日
20	一種箱式變電站用洩壓結構及 箱式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428331.9	本公司	2017年 6月8日
21	一種離網型閥室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47338.0	本公司	2022年 6月9日
22	三工位開關操作機構聯鎖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629161.5	本公司	2018年 6月19日
23	組裝式模塊化燃弧通道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629145.6	本公司	2018年 6月1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24	無間斷調電設備、系統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519692.4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 淄博供電公司、本公司、特瑞德電氣(青島)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9日
25	一種車載式GIS變電站及其安裝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071836.5	本公司	2018年 9月14日
26	一種儲能箱變消防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585493.2	本公司	2019年 7月1日
27	一種隔離開關及斷路器氣室結構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21542.6	本公司	2018年 7月3日
28	一種變電站用預制艙的安裝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441348.0	本公司	2021年 1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29	移動車載變混合式GIS組合電 器的輔助運輸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938204.2	本公司	2019年 9月30日
30	一種預裝式海上升壓站上部組 塊的施工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325646.2	本公司、特 銳德高壓 (定義見 「歷史、發 展及公司 架構」一 節)	2020年 4月23日
31	一種車載可移動式GIS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369030.9	本公司	2019年 12月26日
32	一種隔離式通風儲能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574100.8	本公司	2019年 6月28日
33	一種水消防式電池架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509970.7	本公司	2019年 6月13日
34	一種新型快速接地機構及合閘 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501192.7	本公司	2019年 6月11日
35	一種通風散熱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293935.5	本公司	2020年 11月1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36	一種變壓器內置的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010541.7	本公司	2022年 1月6日
37	一種變壓器外置的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010542.1	本公司	2022年 1月6日
38	一種變電站用模塊化預制艙及 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442376.4	本公司	2021年 11月30日
39	一種預制艙電氣設備模組、預 制艙及變電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441341.9	本公司	2021年 11月30日
40	中置式開關設備下門聯鎖機構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388385.4	川開電氣	2012年 10月12日
41	一種110KV斷路器滅弧室	發明專利	中國	201210512284.3	川開電氣	2012年 12月4日
42	一種環網櫃連鎖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200826.0	川開電氣	2018年 3月12日
43	一種開關櫃的一鍵順控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027840.2	川開電氣	2023年 8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44	一種10kV真空斷路器的機械特性在線監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917209.3	川開電氣、成都特智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45	預制艙內通風散熱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096535.9	本公司、川開電氣	2023年8月29日
46	分佈式儲能變流器集成系統及其功率分配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0459406.X	川開電氣	2024年4月17日
47	儀表箱裝配指示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486562.4	川開電氣	2019年6月5日
48	利用繼電器搭建邏輯關係實現多模式控制的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028957.5	本公司、川開電氣	2025年1月8日
49	一種新式充氣櫃及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000207.7	川開電氣	2025年1月2日
50	一種充氣櫃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018696.9	川開電氣	2025年1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51	虛擬電廠功率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510896967.0	南京德睿特來電(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青島特來電新能源(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025年7月1日
52	一種新能源設備充電異常檢測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424424.0	青島特來電新能源、青島特來電大數據(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021年4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53	一種充電插頭的導電連接結構、充電插頭及充電終端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182447.4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9年 11月27日
54	基於功率分配的充電控制裝置、方法、充電系統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008984.9	西安特來電 (定義見 「歷史、發展及公司 架構」一節)	2022年 8月22日
55	新能源設備充電異常的檢測方法、裝置、介質及提示終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192368.2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1年 2月20日
56	充電控制方法及裝置、設備、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505922.3	南京德睿特 來電、青 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0年 6月5日
57	電池安全檢測的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817033.X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7月1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58	一種基於積分面積特徵的電池 衰減程度判定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1653992.3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3年 12月4日
59	交錯並聯LLC電路的均流方 法、控制器及相關組件	發明專利	中國	202411587657.2	西安特來電	2024年 11月8日
60	一種充電電控制方法、裝置及 儲能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258621.4	西安特來電	2022年 3月16日
61	電池容量預測模型的訓練方 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 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952398.9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1年 8月19日
62	新能源設備的健康狀況測評方 法、裝置、介質及提示終 端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192496.7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1年 2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63	一種梯次電池篩選方法、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955244.X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8月10日
64	新能源設備的健康狀況測評方法、系統、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826298.6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7月14日
65	充電控制器及其應用裝置和充電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507004.4	南京德睿特 來電、青 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0年 6月5日
66	充電弓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456051.X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8年 11月30日
67	儲能電池消防應急裝置及其控制方法及充電場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064133.1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1年 9月10日
68	一種設備充電裝置及設備充電弓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639142.6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7年 7月31日
69	一種充電終端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184309.X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9年 11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70	車輛充電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17514.6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1年 11月9日
71	箱式變電站及微網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690591.3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7年 8月14日
72	一種加速充電控制器及其應用 裝置和加速充電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505923.8	南京德睿特 來電、青 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0年 6月5日
73	一種功率分配方法、裝置、設 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170169.2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2年 9月26日
74	功率分配裝置與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757002.3	西安特來 電、青島 特來電新 能源	2018年 7月11日
75	一種直流輸出切換電路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120088539.2	西安特來 電、青島 特來電新 能源	2021年 1月13日
76	一種充電插頭及充電終端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182449.3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9年 11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77	直流充電控制方法、在線加入 檢測方法及大功率群充系 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1167329.1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8年 10月8日
78	直流充電系統、PDU及充電 通路的在線加入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575494.4	西安特來 電、青島 特來電新 能源	2018年 6月6日
79	輸出串並聯切換電路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1921647487.7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9年 9月29日
80	電動汽車充電方法、裝置及系 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811851.8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7年 9月11日
81	充電終端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182479.4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9年 11月27日
82	一種受電裝置、充電裝置及充 電系統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0904957.3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4月19日
83	一種受電裝置、充電裝置及充 電系統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0887892.6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4月1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84	一種充電位姿調節裝置、充電裝置及充電連接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223406942.9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2年 12月19日
85	功率分配裝置、充電系統、充電設備、充電站和充電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00502.2	西安特來 電、青島 特來電新 能源	2021年 11月4日
86	電池內阻的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015399.5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1月7日
87	充電站的充電量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1426532.2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11月14日
88	一種雙向DCDC變換器及功率變換模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2282886.5	西安特來電	2024年 9月1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89	一種液冷群充系統以及混合式散熱群充系統	實用新型利	中國	202422147954.7	西安特來電	2024年 9月2日
90	基於充電雲平台的監控數據分級管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528365.6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5月16日
91	文本聚類結合鏈路調用的異常數據根因分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128929.7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青島特來 電大數據	2022年 2月11日
92	地址配置裝置及包括地址配置裝置的群充電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3428676.4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12月15日
93	一種供電電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842181.2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1年 7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
94	一種過流判斷電路和功率變換 電路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3567970.3	西安特來電	2023年 12月26日
95	一種可降擾的散熱裝置、單級 功率變換模塊、多級功率 變換模塊及充電設備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2552911.2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9月19日
96	一種充電座、受電座及 充電系統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2653767.1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9月28日
97	一種充電裝置和充電連接設備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0890371.6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4月19日
98	一種充電連接設備和受電座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320890393.2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3年 4月19日
99	一種充電槍及充電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1710552051.9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17年 7月7日
100	一種儲能電池吊裝結構、消防 裝置及儲能系統	實用新型 專利	中國	202222859888.7	青島特來電 新能源	2022年 10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的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就註冊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其保護期於註冊日期起第五十年屆滿。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電力安全智能監控裝置 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081621	2019年 3月15日
2.....	特銳德端端通軟件 [簡稱：端端通] V1.3.22.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007241	尚未發布
3.....	特銳德新能源箱變在線 監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165702	尚未發布
4.....	特銳德預制艙式變電站 輔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170210	尚未發布
5.....	鐵路電力供配電運維管 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962570	尚未發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6.....	特銳德端端通 (一鍵轉譯) 軟件[簡稱：端端通]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929715	尚未發布
7.....	特銳德二次線佈局設計軟件[簡稱：二次線佈局設計]V1.0.5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095343	尚未發布
8.....	變壓器參數化設計軟件[簡稱：變壓器參數化]V1.09	中國	特銳德高壓	2025SR0180771	尚未發布
9.....	電力安全智能監控裝置系統V2.0	中國	特銳德高壓	2019SR1127781	2019年 10月8日
10.....	川開電氣智能配電系統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19SR0880396	尚未發布
11.....	川開電氣智能環控系統[簡稱：智能環控系統]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19SR1025569	尚未發布
12.....	配電設備智能運維源端維護系統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20SR1055417	2020年 5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3.....	川開配電運維專家分析系統[簡稱：配電運維專家分析系統] 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20SR1149635	2020年 5月20日
14.....	綜合能源管理雲基礎能源管理軟件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20SR1250777	2020年 4月30日
15.....	一種用於低壓配電系統的備自投控制系統[簡稱：備自投控制系統]V1.0.1	中國	川開電氣	2021SR1530906	尚未發佈
16.....	一種戶外臨時智能配電箱系統[簡稱：智能配電箱系統]V1.0.1	中國	川開電氣	2022SR0065645	尚未發佈
17.....	一種低壓配電系統[簡稱：低壓配電系統] V1.0.1	中國	川開電氣	2022SR0574960	尚未發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8.....	一種用於中壓系統的智能配電監控系統[簡稱：智能中壓配電系統]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23SR1146453	尚未發佈
19.....	一種直流電源監控系統[簡稱：直流電源監控系統]V1.0.1	中國	川開電氣	2023SR1146451	尚未發佈
20.....	預裝式變電站智能輔助監控系統[簡稱：變電站輔控系統]V1.0	中國	川開電氣	2023SR1146452	尚未發佈
21.....	輸配電盤櫃二次導線計算軟件(Wire)[簡稱：Wire] V4.06	中國	川開電氣	2024SR1315801	2024年 6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22.....	基於決策樹的根因分析系統[簡稱：決策樹根因分析系統]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青島特來電新能源	2022SR0738454	2022年 2月21日
23.....	特來電異常檢測系統[簡稱：異常檢測系統]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2020SR1012326	2020年 6月1日
24.....	特來電故障根因分析系統[簡稱：故障根因分析系統]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2020SR1244560	2020年 2月1日
25.....	特來電大數據多維分析平台系統[簡稱：安全防護多維分析系統]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2021SR0497579	2020年 8月30日
26.....	特來電充電服務管理平台軟件[簡稱：特來電充電服務管理平台]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大數據	2024SR0493526	2023年 10月3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27.....	充電運營管理平台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 大數據	2024SR0826318	2023年 11月1日
28.....	特來電大模型大屏監控系統[簡稱：大模型 大屏監控]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 大數據	2024SR1657498	2024年 7月31日
29.....	TELD大功率液冷群 充監控系統軟件[簡 稱：TELD液冷監控 系統軟件]V1.0	中國	西安特來 電、青島特 來電新能源	2025SR0035763	尚未發布
30.....	獨立部署電站管理程 序[簡稱：電站管理] 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 大數據	2025SR0366394	2024年 10月10日
31.....	訂單管理平台[簡稱： 訂單管理]V1.0	中國	青島特來電 大數據	2025SR0807288	2023年 4月1日
32.....	德睿微電網能量雲軟件 [簡稱：微網能量雲 軟件]V1.0	中國	南京德睿特 來電	2019SR0182828	尚未發佈
33.....	IMGCA01高級微網 控制器軟件[簡稱： IMGCA01]V1.0	中國	南京德睿特 來電	2018SR1088372	尚未發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34.....	德睿電動汽車V2G經濟優化運行軟件[簡稱：電動汽車V2G經濟優化運行軟件] V1.0	中國	南京德睿特來電	2021SR2030919	尚未發佈
35.....	德睿微網負荷預測軟件[簡稱：微網負荷預測軟件] V1.0	中國	南京德睿特來電	2021SR1877566	尚未發佈
36.....	德睿微網光伏發電預測軟件[簡稱：微網光伏發電預測軟件] V1.0	中國	南京德睿特來電	2022SR1444609	尚未發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qdtgood.com	本公司	2004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2..	tckdq.com	川開電氣	2020年1月19日	2030年1月19日
3..	teld.com	特來電	2002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涉及（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條款。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各協議的期限為自各董事委任生效日期後三年；及(b)各協議均可按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福利、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計薪酬。

D.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編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特來電	于先生 ⁽¹⁾	0.65%
特來電	德銳投資 ⁽²⁾	0.00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來電由特來勁一號（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持有約2.02%及由中創永特（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持有約0.46%。特來勁一號由于先生持有約31.95%權益。中創永特由其普通合夥人永興資本（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擁有約1.16%權益及由16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擁有約98.84%權益。永興資本由中創前海（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全資擁有，而中創前海由于先生擁有約3.33%權益，而餘下權益由21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來電由金陽創業、鴻鵠創業及鐵銳投資（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分別持有約1.68%、1.37%及0.37%權益。

金陽創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金匯（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持有約1.42%權益、由有限合夥人阮晉先生持有約35.5%權益並由25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北京金匯分別由樊劍先生持有40%權益、劉凱先生持有35%權益、德銳投資持有15%權益及顧華先生持有10%權益。

鴻鵠創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金匯持有約1.74%權益。由21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持有餘下權益。北京金匯分別由樊劍先生持有40%權益、劉凱先生持有35%權益、德銳投資持有15%權益及顧華先生持有10%權益。

鐵銳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鐵發股權（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持有約0.1%權益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鐵路發展持有99.9%權益。鐵發股權由鐵路發展及德銳投資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上文所載及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種類	權益性質	數目 ⁽¹⁾	緊隨[編纂]後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于先生 ⁽³⁾	執行董事、 董事長	A股	實益權益	13,119,434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33,290,422股	
周君先生 ⁽⁴⁾	執行董事、 執行總裁	A股	實益權益	486,400股	[編纂]
李軍先生 ⁽⁴⁾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A股	實益權益	340,100股	[編纂]
韓增雪女士 ⁽⁵⁾	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權益	63,000股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下述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i)合共[編纂]股已發行A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持有德銳投資69.2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於德銳投資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受限於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A股數目。
- (5) 包括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受限於股份獎勵的相關條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A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會的投票權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在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i)在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業務（技術）人員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本公司A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326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合共7,489,0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已授出的股份獎勵中，11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以及314名身為本公司員工但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涉及1,420,000股A股、25,000股A股及6,044,000股A股的股份獎勵。除本段「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有關我們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約束。鑒於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相關A股已經發行，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進一步攤薄效應。

下文概述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文。

目的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增強企業凝聚力、把握本公司長期發展方向及使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資格承授人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當時的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關鍵員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激勵的個人。所有承授人應在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評估期內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子公司）有僱傭、合約或勞動關係。

管理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管理，其持有人大會為其最高管理機構。持有人會議應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行使管理職能，並監督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董事會負責起草及修訂該計劃及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股份來源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普通A股。

期限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有效期為72個月，自最後一批授予的股份獎勵處置之日起計。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到期後若未獲延展，應予終止。

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授予

根據持股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7,715,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326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涉及合共7,489,0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已授出的股份獎勵中，11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關連人士以及314名身為本公司員工但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涉及1,420,000股A股、25,000股A股及6,044,000股A股股份獎勵。除本段「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周君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50,000	9.78	[編纂]
李軍先生.....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50,000	9.78	[編纂]
韓增雪女士.....	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24日	20,000	9.78	[編纂]
其他高級管理層					
王超先生.....	執行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75,000	9.78	[編纂]
李廣智先生.....	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50,000	9.78	[編纂]
趙物存女士.....	副總裁、 財務總監	2024年 5月24日	150,000	9.78	[編纂]
楊坤女士.....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2024年 5月24日	125,000	9.78	[編纂]
楊傑先生.....	副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25,000	9.78	[編纂]
崔志偉先生.....	副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25,000	9.78	[編纂]
姬廣輝先生.....	副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25,000	9.78	[編纂]
劉學寶先生.....	副總裁	2024年 5月24日	125,000	9.78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名稱	在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關連人士					
金釗先生 (附註1).....	副總工程師	2024年5月24日	25,000	9.78	[編纂]
其他員工					
314名員工	—	2024年 5月24日	6,044,000	9.78	[編纂]

附註1：

金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增雪女士的配偶。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人員，協調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已實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日及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以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並概述如下。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或業務（技術）人員，以實現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在保護股東權益的前提下，並遵循按貢獻度評估收益的原則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會批准及董事會管理後方可實施。

參與者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應為本公司不時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在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後，有權按授予價格購買新發行A股（附有轉讓限制）。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按授予價格在協定期間內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有一個歸屬期，且僅於滿足本附錄下文「—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或歸屬」所列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歸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15,187,000股及1,4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分別為686名及10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應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為一個交易日。授出限制性股份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備案並予以公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授出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鎖、歸屬、失效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止，惟該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規定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於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透過其本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人或透過彼等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而獲得的收入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授出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向選定參與者授出：

- (i) 本公司概無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對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自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概無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或者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或歸屬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解鎖或歸屬：

- (i) 本附錄「—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條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
- (ii) 已達成本公司的適用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相關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規定。

待上述解鎖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以下解鎖安排或歸屬時間表解鎖或歸屬：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表	解鎖比例
首個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當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當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當日起36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當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表	解鎖比例
第三解鎖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當日起48個月屆滿後的 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當 日起60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歸屬期	歸屬時間表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 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 日止	30%
第二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 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 日止	30%
第三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48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 日起，至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 日止	40%

已發行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0,378,9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尚未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解鎖／ 歸屬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解鎖安排／ 歸屬時間表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韓增雪女士.....	董事	2023年6月16日	30,100股	11.16	附註2	[編纂]
周君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 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50,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李軍先生.....	執行董事、高級 副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50,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其他高級管理層						
李廣智先生.....	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50,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王超先生.....	執行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75,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趙物存女士.....	副總裁、財務 總監	2024年5月24日	150,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楊坤女士.....	副總裁、董事會 秘書	2024年5月24日	125,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楊傑先生.....	副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25,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崔志偉先生.....	副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50,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姬廣輝先生.....	副總裁	2024年5月24日	125,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關連人士						
金釗先生 (附註4).....	副總工程師	2023年6月16日	42,000股	11.16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基於下述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和40%將自完成登記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完成登記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時期分別解除鎖定。
- (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和40%將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時期分別歸屬。
- (4) 金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增雪女士的配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份數目：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尚未 解鎖／歸屬 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歸屬 安排／歸屬 時間表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2023年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2023年 6月16日	10,306,800股	11.16	附註2	[編纂]
2024年限制性股份 激勵計劃.....	2024年 5月24日	125,000股	9.88	附註3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下述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2) 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和40%將自完成登記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完成登記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時期分別解除鎖定。
- (3)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30%、30%和40%將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時期分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75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代價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所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隱私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的人士外，概無上述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我們所知，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佣金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在本文件刊發日期起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qdtgood.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中提及的灼識諮詢發布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合約詳情」一節中提及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